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华昌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

打印编号：17429512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jtt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卫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冬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冬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顺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吴胜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OTBRP5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5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泽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OTHRP5M

营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田雄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
产业园区龙舟北路西侧(综合楼1栋)二
楼201-202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5 月 23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05-2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5-26~ 2026-05-2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基本信息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单位名称: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0TBRP5M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龙舟北路西侧(综合楼1栋)二楼201-202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公开日
1	湖南海龙崇德智能...	4ewjfo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湖南海龙崇德智能...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04-2
2	年产4万吨CPP改扩...	r809pn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吴胜旧		2025-04-0
3	年产1.5万吨铝合金...	yjtt11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吴胜旧		2025-03-2
4	年产20万吨净水过...	7f4gd3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市罗江镇尚义...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何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2
5	汨罗市餐厨（厨余...	3ju4y8	报告表	48--106生活垃圾...	湖南省蓝卓环保科...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2025-03-2
6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	iwmoj1	报告书	26--053塑料制品业	万容日丽新材料（...)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王涛	王涛,何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0
7	年产4万吨CPP技改...	49hg60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吴胜旧		2025-02-2
8	湖南省天子家具有限...	3o8j08	报告书	18--036木质家具...	湖南省天子家具有...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王涛	王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02-1
9	汨罗市友谊河片区...	mxw3n0	报告表	52--146城市（镇...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何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02-0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共 22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 本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报告书	6
报告表	16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7 本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报告书	4
报告表	13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查看记录
备用记录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	---

激活 Windows

人员信息查看

张泽军

注册时间: 2019-11-08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11~2025-11-10

信用记录
2024-11-11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记分周期内有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守信名单,并对外公开...

基本信息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泽军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REDACTED]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编制主持人	主要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审批部门	公开公开
1	72000吨/年石墨负...	5x3ic0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市旭光建材...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吴胜归		2025-01-1
2	湖南三邦环保科技...	190yg7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湖南三邦环保科技...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2025-01-1
3	湖南瑞创新材料...	pj5y82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湖南瑞创新材料...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2025-01-1
4	年处理10000吨报废...	4ch056	报告书	39--085金属废料...	湖南厚海环保科技...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何刚		2024-11-1
5	湖南凌鑫新材料有...	9l5vlu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凌鑫新材料有...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吴胜归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11-1
6	年产2万吨钢结构水...	pgsm92	报告表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东鸿消防工程...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何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
7	汨罗市向兰灌区续...	5826kd	报告表	51--125灌区工程...	汨罗市水利建设工...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
8	汨罗江汨罗市高泉...	nd1rrr	报告表	51--127防治除涝...	汨罗市水利建设工...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
9	年产11000套建筑钢...	452f4q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湖南东鸿建设有限...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何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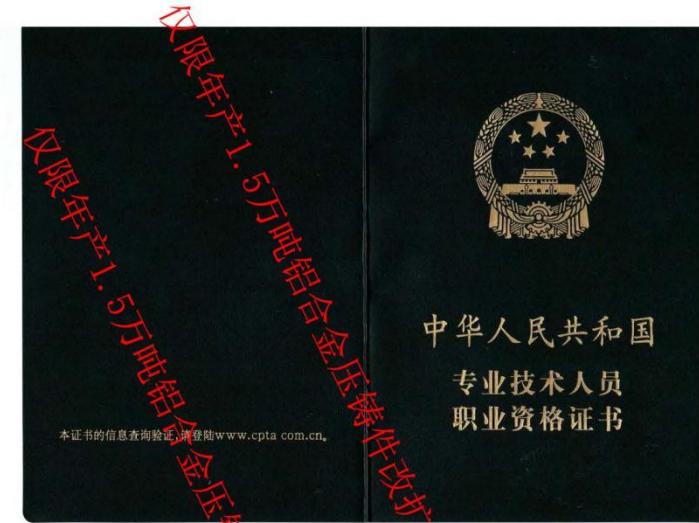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 尾页 |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页 跳转 共 94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81 本
报告书 16
报告表 6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1**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24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2897938			
姓名	张泽军	建账时间	201207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9-19 11:19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D0TBRPSM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6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6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6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52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个人姓名：张泽军

第1页 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694229

202505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3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个人姓名：张泽军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694229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汨罗市组织召开了《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建设单位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新建 1 栋机加车间，将现有项目大部分外委的机加工序转为全部自行加工，并对现有项目平面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此次改扩建后，项目压铸件产能为 1.5 万吨/年，主体工程为 1 栋压铸车间、1 栋机加车间，辅助及公用工程无变化。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1、强化与相关产业政策及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如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 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 号)、行业技术规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VOCs 相关政策等。

2、核实喷漆有机废气的评价因子和标准值。完善区域地表水现状调查。

3、完善现有工程建设过程、变更情况和实际生产情况调查。完善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强，调查废气环保措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完善现有工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建设情况，补充自建的清洗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效果调查。补

充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的规范化建设情况。说明排污许可、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自行监测、总量指标、投诉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以新带老”措施。

4、完善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细化与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平面布局的依托关系，明确新建、整改、调整或拆除等，说明生产工艺、无组织控制措施、环保设施的升级改造情况。细化产品方案及变化情况，明确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根据产品方案及表面处理工艺，校核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细化原料包装形式、规格、用途及贮存方案。核实改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数量、型号）。核实水平衡。

5、细化活化、钝化、浸渗线的工艺原理及参数。补充说明各物料走向，列表说明各主要生产设备的物料名称和物料量（包含各类返料），完善原料及不合格产品的利用走向图。

6、根据涉有机废气原辅料用量、成分、各物料走向、作业时间等，校核熔炉废气、压铸废气、抛丸和打磨废气、喷塑废气、电泳废气、危废暂存区等废气污染源强及污染因子。说明各废气的收集方式。完善气旋混动喷淋塔介绍，论证改扩建后喷粉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等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一步校核各风机风量。在此基础上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废气走向图（明确生产车间、产污设备、废气收集措施、处理措施及对应的排气筒）。

7、校核各类废水的用水量、水质。说明喷枪清洗、地面清洗、车间员工洗涤水等产排情况，细化预处理措施及回用要求，补充废水收集、走向图，进一步论证废水处理措施及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8、核实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喷淋塔收集粉尘、铝灰渣等各固废的产生量、属性及产生频次等，根据 GB18596-2023，完善处置收集、暂存、处理措施等环境管理要求。

9、结合项目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完善厂区分区防控要求。

10、完善风险物质识别，结合风险物质在线量、贮存量等进一步核实 Q 值，强化粉尘爆炸的次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1、核实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三本

账”核算。加强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将本次整改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完善附图附件：活化剂、钝化剂、脱脂剂、脱模剂等 MSDS、现有工程验收意见、项目平面布置总图、保护目标分布图、分区防渗图等。

三、评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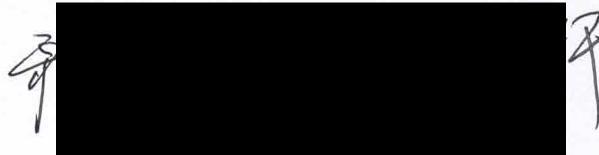
(一) 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分析较清楚，环保目标和环境现状调查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专家组： 程育芝（组长）、李勇、谭爱华（执笔）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会专家名单

日 月 年

《年产1.5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p>强化与相关产业政策及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如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号）、行业技术规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VOCs相关政策等。</p>	<p>P8-9 已强化国家产业符合性分析，P3-8 已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9-12 已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12 已补充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16-17 已补充《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符合性分析，P18-19 已补充《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19-20 已补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号）的符合性分析，P24-30 已强化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20-21 已补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的符合性分析，P21-24 已强化 VOCs 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2	<p>核实喷漆有机废气的评价因子和标准值。完善区域地表水现状调查。</p>	<p>喷漆工序为现有工序，本次改扩建不改动且不涉及。P69-73 已完善区域地表水现状调查。</p>
3	<p>完善现有工程建设过程、变更情况和实际生产情况调查。完善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强，调查废气环保措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完善现有工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建设情况，补充自建的清洗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效果调查。补充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的规范化建设情况。说明排污许可、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自行监测、总量指标、投诉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以新带老”措施。</p>	<p>P57-59 已完善现有工程建设过程、变更情况和实际生产情况调查。P60-63 已完善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强，调查废气环保措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P63-64 已完善现有工程“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建设情况，补充自建的废水处理系统运行效果调查。P66 已补充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的规划及建设情况。P59 已说明排污许可的情况，P66-67 已说明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P59-60 已说明自行监测的情况，P63 已说明总量指标情况，P67 已说明投</p>

		诉情况。P67 已完善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以新带老”措施。
4	完善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细化与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平面布局的依托关系，明确新建、整改、调整或拆除等，说明生产工艺、无组织控制措施、环保设施的升级改进情况。细化产品方案及变化情况，明确产品的规格、型号等。根据产品方案及表面处理工艺，校核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细化原料包装形式、规格、用途及贮存方案。核实改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数量、型号）。核实水平衡。	P33-34 已完善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P34-35 已细化与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平面布局的依托关系，明确新建、整改、调整或拆除等，P35-36 已说明生产工艺、无组织控制措施、环保设施的升级改进情况。P36 已细化产品方案及变化情况，明确产品的规格、型号等。P37-38 已校核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完善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细化原料包装形式、规格、用途及贮存方案。P39-42 已核实改扩建前后设备变化情况。P44-46 已核实水平衡。
5	细化活化、钝化、浸渗线的工艺原理及参数。补充说明各物料走向，列表说明各主要生产设备的物料名称和物料量（包含各类返料），完善原料及不合格产品的利用走向图。	P53-56 已细化活化、钝化、浸渗线的工艺原理及参数。P49-51 已补充说明各物料走向，列表说明各主要生产设备的物料名称和物料量，完善原料及不合格产品的利用走向图。
6	根据涉有机废气原辅料用量、成分、各物料走向、作业时间等，校核熔炉废气、压铸废气、抛丸和打磨废气、喷塑废气、电泳废气、危废暂存区等废气污染源强及污染因子。说明各废气的收集方式。完善气旋混动喷淋塔介绍，论证改扩建后喷粉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等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一步校核各风机风量。在此基础上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废气走向图（明确生产车间、产污设备、废气收集措施、处理措施及对应的排气筒）。	P79-86 已根据涉有机废气原辅料用量、成分、各物料走向、作业时间等，校核熔炉废气、压铸废气、抛丸和打磨废气、喷塑废气、电泳废气、危废暂存区等废气污染源强及污染因子。说明各废气的收集方式。P93-94 已完善气旋混动喷淋塔介绍。P94-95 已论证改扩建后喷粉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等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P87-91 已校核各风机风量。P97 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96 已补充废气走向图。
7	校核各类废水的用水量、水质。说明喷枪清洗、地面清洗、车间员工洗涤水等产排情况，细化预处理措施及回用要求，补充废水收集、走向图，进一步论证废水处理措施及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P97-104 已校核各类废水的用水量、水质。说明喷枪清洗、地面清洗、车间员工洗涤水等产排情况，细化预处理措施及回用要求，补充废水收集、走向图，进一步论证废水处理措施及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8	核实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喷淋塔收集粉尘、铝灰渣等各固废的产生量、属性及产生频次等，根据 GB18596-2023，完善处置收集、暂存、处理措施等环境管理要求。	P109-114 已核实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喷淋塔收集粉尘、铝灰渣等各固废的产生量、属性及产生频次等，根据 GB18596-2023，完善处置收集、暂存、处理措施等环境管理要求。
9	结合项目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完善厂区分区防控要求。	P104-108 已完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P118 已完善厂区分区防控要求。
10	完善风险物质识别，结合风险物质在线量、贮存量等进一步核实 Q 值，强化粉尘爆炸的次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P118 已完善风险物质识别，结合风险物质在线量、贮存量等进一步核实 Q 值；P120 已强化粉尘爆炸的次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1	核实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三本账”核算。加强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将本次整改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115-117 已核实项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三本账”核算。P124-126 已加强与排污许可的衔接，P121-122 已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131 已将本次整改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完善附图附件：活化剂、钝化剂、脱脂剂、脱模剂等 MSDS、现有工程验收意见、项目平面布置总图、保护目标分布图、分区防渗图等。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三底稿进行修改，可报审！

2025.7.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30600-04-01-5008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0 分 28.057 秒、北纬 28 度 45 分 4.8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u>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339、 <u>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u>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 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文号（选填）	<u>汨高政审[2025]68 号</u>
总投资(万元)	<u>16000</u>	环保投资(万元)	<u>54</u>
环保投资占比(%)	<u>0.337</u>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u>8235.1</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园区规划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p> <p>(2) 审批机关: 汨罗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 的批复》</p> <p>(4) 文号: 汨政函[2024]23 号、汨政函[2023]9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情况: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4) 文号: 湘环评函〔2024〕4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 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扩区方案,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片) 东片区东至湄江河, 南至车站大道(规划路) 以南 600 米, 西至 G107 国道, 北至汨新大道, 规划面积为 459.39 公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新市片区的规划范围内。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可知, 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 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六),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范围内, 项目用地范围属于三类工业用地, 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2)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新市片区分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展区、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区。鉴于新市片西片区位于新市镇区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且已建有多处居民区、安置区及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新市片西片区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调整为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区，可同步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同时提出了该片区的行业准入清单。

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符合该片区的行业准入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不是园区限制类或淘汰类，故本项目与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及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新市片东片区	推荐类	<p>以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先进储能材料业为主，重点发展</p> <p>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3211 铜冶炼（再生铜），C3216 铝冶炼（再生铝），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292 塑料制品业，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不涉及“两高”项目的）；</p> <p>②先进储能材料业：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涉及“两高”项目的）。</p>	<p>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p> <p>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新市片东片区推荐类行业。</p>
	限制类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p> <p>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p> <p>③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p> <p>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规划居住用地周边。</p>
	禁止类	<p>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p> <p>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p> <p>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p> <p>④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p> <p>⑤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p> <p>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p> <p>⑦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利用再生铝锭进行生产，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延伸，属于需要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为以气型</p>

			污染为主的新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在地不属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
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新市片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限制类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单系列 10 万啊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禁止类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禁止类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所列限制类项目。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所列淘汰类项目。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铜线杆（黑杆）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色金属冶炼活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 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不属	相符

	<p>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于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2	<p>(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 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体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废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达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国、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运行期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p>	相符

3	(三)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污染源或环境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4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产生或排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投产前应判定是否需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相符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占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	相符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占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5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p>		

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附件可知，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区域范围，故本项目符合《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中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行政区划			单 元 分 类	单 元 面 积 (k m ²)	涉及乡 镇(街 道)	区 域 主 体 功 能 定 位	主 导 产 业	主要环境问 题和重要保 护目标
	单 元 名 称	省	市						
ZH43 06812 0003	汨 罗 高 	湖 南 省	岳 阳 市	汨 罗 市	重 点 管	9.5 143	核准范 围(一 区两	弼时 镇:城 市化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 第 4 号:再生资源、 电子信息、机械;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控单元	片) :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涉及新市镇;区块三(弼时片)涉及弼时镇	地区: 新市镇: 农产品主产区	湘环评函[2019]8号: 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 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 主导产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特色产业: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p> <p>(1.2)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p> <p>(1.3) 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 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 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p>		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 生产铝合金压铸件, 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符合产业政策; 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的项目; 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延伸。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生产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p> <p>(2.2) 废气: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p>		<p>(1)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 项目废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罗江。</p> <p>(2) 项目废气源强较小, 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p>(3)</p>		

	<p>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p> <p>(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p> <p>(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按照拍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p>(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p> <p>(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p> <p>(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p>	<p>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是否需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429400吨标煤，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399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86900吨标煤。</p> <p>(4.2) 水资源：</p> <p>(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4.2.3) 2025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06%。</p>	<p>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消耗量为15万kw·h/a。</p> <p>项目生产用水消耗量为2344.25m³/a，生活用水量为2175m³/a，水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占地进行建设，不新</p>

	(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	增占地，用地符合规划。
备注	区块一面积 4.5358km^2 ，四至范围：东至新市街，南至金塘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江大道； 区块二面积 2.1609km^2 ，四至范围：东至湄江河，南至金塘路，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 区块三面积 2.8176km^2 ，四至范围：东至富强路，南至坪上南路，西至坪上路，北至王家园路。	项目位于新市片区东片区，属于区块二。
综上所述，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相符。		
<p>5、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但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于规划中的重点行业，且本次改扩建新增的喷粉烘干工序、电泳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现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做到有机废气应收尽收，能够做到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符合规划的要求。</p> <p>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内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td><td>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内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内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项目外排废水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管控要求。

7、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已入园。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工业炉窑方面只涉及熔化炉和保温炉的建设，能源均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	符合

	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道直接全部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工业炉窑，不属于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本项目熔化炉和保温炉使用能源为天然气，统一由园区供热。	符合
	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熔炼炉等工业炉窑应配备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环境烟气应全部收集，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铅、锌、铜、镍、锡等行业配备两转两吸制酸工艺，制酸尾气二氧化硫排放不达标的配备脱硫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熔炼，熔化炉和保温炉能源均为天然气，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直接全部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工艺设备、能源、污染治理设施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规定。

8、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3]6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湘环发[2023]63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采取的措施及改进建议	相符合性
二、VOCs 重点行业综合整治		
(三)开展 VOCs 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各地针对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喷粉及电泳工序采用的 VOCs 原料（塑粉、电泳漆）属于属于低挥发性有	符合

	<p><u>(四) 加快 VOCs 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整治：</u>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市州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p>	<p>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粉、电泳和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喷淋塔 1#+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严格管控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p>	
三、工业炉窑和锅炉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p><u>(六) 开展 NOx 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排查：</u>各地以冶金、建材、化工、铸造等行业和生活源为重点全面排查各类工业炉窑和锅炉使用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展拉网式排查，按照“一炉（窑）一档”要求建立详细的排查清单，组织对钢铁、砖瓦、玻璃等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以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技术文件为依据，逐条梳理排查炉窑锅炉污染防治设施的合规性，结合现场实测分析企业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p>	<p>本项目铸造行业，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一炉（窑）一档”。</p>	符合
	<p><u>(八) 全面开展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与升级改造，推动低效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设施提升改造。</u>各地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能。督促脱硝工程建设较早、技术水平偏低、氨逃逸率较高的炉窑开展脱硝系统升级优化。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控制氨逃逸，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脱硝设施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成熟技术。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全面实施玻璃、铸造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其他涉气行业实施炉窑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陶瓷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治理要求排放浓度力争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运用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关停、整治砖瓦企业，2025 年底前保留的砖瓦企业全部完成高效脱硫除尘改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电力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项目中央熔炉及保温炉为燃气炉窑，本项目属于铸造行业，中央熔炉及保温炉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9、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 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	项目能源消耗以天然气、电能为主，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园入区。	由文本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已入园，符合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产业规划。	符合
3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	本项目按照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的原则进行建设，将视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是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采用的 VOCs 原料（塑粉、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生产使用的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 VOCs 含量限值。	符合
5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	本项目窑炉均为天然气锅窑炉，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属于生物质锅炉。	符合

	<u>施。</u>		
6	<u>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u>	本项目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采用的 VOCs 原料（塑粉、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电泳、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要求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符合	
7	<u>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u>	本评价要求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符合	
8	<u>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u>	本评价要求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符合	
9	<u>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u>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 符合	
<u>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u>			
10、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u>表 1-7 本项目与湘政办发[2023]3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u>			
序号	<u>《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u>	<u>本项目</u>	<u>符合性</u>
1	<u>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u>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准入及管控要求。岳阳市目前暂无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后续按相关要求落实。 符合	
2	<u>提升行业绩效水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重点企业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绿色园区、工厂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园区 3</u>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企业，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符合	

	家、绿色工厂 12 家。		
3	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优化产业链布局，适当降低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建设，2025 年底前各市分别完成 3 个示范项目。统筹园区布局和产业衔接，到 2025 年，制造业企业入园率提高到 85%以上。推动长株潭产业园区深度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布局。	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已入园，不属于中心城区。	符合
4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链，支持培育一批在国内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推进政府绿色采购，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采购企业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两型（绿色）产品。	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汽车维修企业；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采用的 VOCs 原料（塑粉、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5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六市每年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均不少于 5 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采用的 VOCs 原料（塑粉、电泳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6	VOCs 污染治理达标。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清理整顿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到 2025 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500 家；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强化油品储运销环节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区域内原油成品油码头、现役 5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电泳、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不属于简单低效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油品储运销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	本项目	满足的差异化指标
<u>1</u>	<u>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u>	本项目为铝合金压铸件制造，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后续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
<u>2</u>	<u>污染治理技术</u>	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	A、B、C 级
<u>3</u>		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采用的 VOCs 原料为塑粉、电泳漆，属于粉末涂料及水性涂料，采用静电喷涂及电泳方式，处理措施为 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A 级
<u>4</u>	<u>排放限值</u>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30、100、400mg/m ³	C 级
<u>5</u>	<u>无组织排放</u>	车间无可见烟尘外逸	A、B、C 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目前能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中 C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后续按相关要求执行。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一、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治污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在源头上通过使用粉末涂料减少 VOCs 产生量；过程控制上通过 VOCs 物料密闭运输储存，加强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上，喷塑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基本做到了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	符合

<p>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少量粉末涂料及电泳漆，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中 VOCs 的含量较低，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了 VOCs 收集净化措施。</p>	符合
--	--	----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二、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相关规定	相符合性分析
<p>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p>	<p>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不属于重点区域。</p>
<p>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项目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涉及工业涂装，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VOCs 采取了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减少 VOCs 的排放。</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项目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本项目需进行涂装的铸件中，大部分铸件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满足源头替代的要求。少部分铸件需进行电泳，使用水性电泳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p>	<p>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采用密闭桶装</p>

	<p>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储存,对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并设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塑后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少量电泳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按要求进行活性炭更换,废旧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措施适宜高效,基本符合要求。</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不位于重点区域。项目排放源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喷塑后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依托现有 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p>

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的要
 求。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3、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铸造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9 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的相符性分析

生产单元	工艺及环节	规范条件（摘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预防技术	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	该技术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一般可使涂装工序 VOCs 的产生量减少 20%以上，适用于铸件表面涂装工序。低(无)VOCs 含量涂料应满足 GB/T38597 的产品技术要求。	项目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本项目需进行涂装的铸件中，大部分铸件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满足源头替代的要求。少部分铸件需进行电泳，使用水性电泳漆。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颗粒物治理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m/min~1.5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大部分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喷淋塔进行处理，仅打磨抛丸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符合 HJ2020 的相关要求，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符合

	VOCs 治理技术	<p>吸附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铸造工业企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p> <p>a) 固定床吸附技术一般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吸附剂可更换或通过解吸后循环利用，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³、温度宜低于 40°C、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该技术适用于铸造生产中 VOCs 废气治理，使用该技术时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要求。 b) 旋转式吸附技术一般使用分子筛作为吸附材料，脱附废气采用燃烧技术进行治理。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³、温度宜低于 40°C、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适用于铸造行业中使用溶剂型涂料且工况相对连续稳定的涂装工序 VOCs 废气的治理，使用该技术时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使用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尘有机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装置前均设有除尘装置喷淋塔（带干式除水雾），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不高，其符合 HJ2026 的相关要求。</p>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p>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p> <p>本项目铝合金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为半封闭。</p>	符合

		<p><u>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u></p>	<p><u>本项目粉末涂料采用盒装，电泳漆采用密闭桶装，物料存放于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p>	符合
	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p><u>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u></p>	<p><u>本项目不涉及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也不涉及粒状、块状散装。</u></p>	符合
		<p><u>粉状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u></p>	<p><u>本项目不涉及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也不涉及粒状、块状散装。</u></p>	符合
		<p><u>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u></p>	<p><u>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不产生粉尘</u></p>	符合
		<p><u>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u></p>	<p><u>本项目转移、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u></p>	符合
		<p><u>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u></p>	<p><u>本项目 VOCs 物料不进行转移</u></p>	符合
		<p><u>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u></p>	<p><u>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定期采取清扫。</u></p>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并按照 GB/T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 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 757—2016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按照 GB/T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符合
	排风罩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置或排气柜，并保持一定的负压。当不能或不便采用密闭罩时，可根据生产操作要求选择半密闭罩或外部排风罩，并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必要时可增设软帘围挡，以防止污染物外逸。	本项目采用负压、管道及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有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 的规定。

14、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铸造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9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 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条件（摘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业	本项目布局及厂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业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已取得国土证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	符合
二、企业规模		
艺术铸造企业规模不设立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艺术铸造企业	符合

<p><u>现有企业及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湖南地区铝合金铸件材质新建企业销售收入（万元）≥7000，参考量（吨）≥3000</u></p>	<p>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年销售收入约 5.25 亿元，年销售量 1.5 万吨</p>	<p>符合</p>
三、生产工艺		
<p><u>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u></p>	<p>本项目只涉及压铸，选用的压铸机为市场较先进的压铸机，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能耗设备</p>	<p>符合</p>
<p><u>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u></p>	<p>本项目不涉及制芯工艺，不使用精炼剂，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p>	<p>符合</p>
<p><u>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u></p>	<p>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不涉及粘土砂工艺</p>	<p>符合</p>
<p><u>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u></p>	<p>本项目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项目、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p>符合</p>
四、生产装备		
<p><u>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u></p>	<p>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p>	<p>符合</p>
<p><u>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 5 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中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u></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涉及冲天炉</p>	<p>符合</p>
<p><u>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 7 吨/小时</u></p>	<p>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p>	<p>符合</p>
<p><u>企业应配备当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u></p>	<p>本项目不涉及金属熔炼，只涉及简单的融化，本项目扩建后全厂设有 3 台中央熔化炉，生产能力为 3t/h，年生产时间 6000h，年产能可达 18000t/a>15000t/a，与生产能力相匹配</p>	<p>符合</p>
<p><u>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源量等检测仪器</u></p>	<p>本项目不涉及金属熔炼，只是简单的融化，所以不需要配置化学成分分析仪器，项目根据需要配置了检测金属液温度的仪器</p>	<p>符合</p>

<p><u>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吨/小时以上)冲天炉。</u></p>	<p>/</p>	<p>符合</p>
<p><u>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精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治/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u></p>	<p><u>本项目不涉及制芯生产线,所以不需要配备以上设备</u></p>	<p>符合</p>
<p><u>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u></p>	<p><u>本项目不涉及旧砂处理</u></p>	<p>符合</p>
<p><u>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u></p>	<p><u>本项目不属于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u></p>	<p>符合</p>
<p><u>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u></p>	<p><u>本项目不涉及废砂再生</u></p>	<p>符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质量控制</h3>		
<p><u>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u></p>	<p><u>本项目建成后将按标准要求来质量管理</u></p>	<p>符合</p>
<p><u>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u></p>	<p><u>本项目企业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u></p>	<p>符合</p>
<p><u>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u></p>	<p><u>本项目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u></p>	<p>符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能源消耗</h3>		
<p><u>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u></p>	<p><u>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u></p>	<p>符合</p>
<p><u>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u></p>	<p><u>本项目已编写节能评估报告</u></p>	<p>符合</p>

<p><u>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按其熔炼不同金属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燃气铝合金熔化炉最高能耗限值(吨标煤/吨金属液)：0.18</u></p>	<p>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燃气铝合金熔化炉年耗天然气 162 万 m³, 折算后为 2154.6 吨标煤, 金属液约 15737.105 吨, 所以企业熔化炉最高能耗限值(吨标煤/吨金属液)为 0.14<0.18</p>	<p>符合</p>
七、环境保护		
<p><u>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u></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p><u>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u></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p>	<p>符合</p>
<p><u>企业可按照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u></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符合</p>
八、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p><u>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u></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p>	<p>符合</p>
<p><u>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应达 100%</u></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并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达 100%</p>	<p>符合</p>
<p><u>康安全管理体、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u></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T28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符合</p>
<p>备注：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属于定义：新建企业指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新建或扩建铸造项目的企业。</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规模、工艺、设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均符合规范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的规定。</p>		
<h2>15、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1)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项目使用建设单位现有用地，不新增占地，厂址属于三类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p>		

	<p>(2) 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生活、生产电源由园区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p> <p>(3) 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p> <p>综上所述，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于 2022 年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文号为岳汨环评[2022]060 号，详见附件。</p> <p>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对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资料报送存档表见附件。验收过程中，由于环评设计的布袋除尘器对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以及压铸废气、喷粉废气处理效果一般，故立即将其更换为气旋混动喷淋塔。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气旋混动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6.3%，可使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2024 年底，根据建设单位市场调研，压铸件市场需求仍未饱和，故建设单位拟进行扩建，同时新建 1 栋机加车间，<u>在厂区增加机加工工序，现有项目环评中大部分机加工工序不再外委，有利于节省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并</u>对现有项目平面布局进行稍许调整。</p> <p>此次改扩建后，建设单位压铸件产能为 1.5 万吨/年，主体工程为 1 栋压铸车间、1 栋机加车间，辅助及公用工程无变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 339”，属于其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u>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表 2-2。</u></p>
------	---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位于厂区中东部, 12322.12m ² , 局部 2F, 钢架结构。分为熔融压铸区、搓毛刺作业区、打磨抛丸区、模具有存放区、压铸产品交检及暂存区、模具区、压铸修配及管理区、清洗区、喷粉区（面包炉）、喷油漆区、全检打包区、振动研磨区、浸渗区、电泳区、2 条喷粉线、钻孔攻牙区、车间办公区等	现有, 本次改扩建车间内新增 1 台熔炉、10 台压铸机、10 台保温炉、16 台切边机、10 台打磨设备、2 台抛丸机、3 台研磨机、2 条喷粉流水线、1 条浸渗线、1 条电泳线以及 23 台（个）检验设备; 并对清洗区进行改造, 拆除现有五格池, 改为十一格池, 清洗工序新增活化、钝化
	机加车间	位于厂区中西部, 8235.1m ² , 1F, H=12.6m。分为机加原料区、仓库区、质检打包区、数控铣 CNC 区、钻孔攻牙区、数控车区、部分预留区域等	新建, 将改扩建前压铸车间内的机加工设备搬至此车间, 并新增 110 台机加工设备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 2541.62m ² , 5F, 钢混结构, 用于研发和综合办公、员工食宿	现有, 本次改扩建保持不变
	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为 780m ² , 2F, 砖混结构, 配电、工具间等	现有, 本次改扩建保持不变
	门卫	建筑面积为 106m ² , 1F, 砖混结构	现有, 本次改扩建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污水管网
	供气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1、研磨废水、十一格池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调节池+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法+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沉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扩建, 扩建后设计规模为 10t/d;	现有改扩建
		2、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	1、现有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现有熔炉废气、现有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1#+1 根 15 米排气管（DA001）达标排放，保温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改扩建
	2、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熔炉废气、新增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3#+1 根 15 米排气管（DA004）达标排放，保温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
	3、压铸废气：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2#（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
	4、打磨抛丸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1#处理+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
	5、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新增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新增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一起经 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依托
	6、本次改扩建整改的危废间废气：依托现有喷漆废气处理措施，即经 1 套喷淋塔 2#（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依托
	7、新增喷塑流水线废气：经二级回收装置回收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8、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依托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固废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 3、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	

表 2-2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位于厂区中东部，12322.12m ² ，局部 2F，钢架结构。	依托厂区已建压铸车间，本次改扩建车间内新增 1 台熔炉、10 台压铸机、10 台保温炉、

表 2-2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位于厂区中东部, 12322.12m ² , 局部 2F, 钢架结构。	依托厂区已建压铸车间, 本次改扩建车间内 新增 1 台熔炉、10 台压铸机、10 台保温炉、

			<u>16台切边机、10台打磨设备、2台抛丸机、3台研磨机、2条喷粉流水线、1条浸渗线、1条电泳线以及23台(个)检验设备；并对清洗区进行改造，拆除现有五格池，改为十一格池，新增活化、钝化</u>
<u>辅助工程</u>	综合楼	<u>建筑面积为2541.62m², 5F, 钢混结构，用于研发和综合办公、员工食宿</u>	<u>依托厂区现有</u>
	配套用房	<u>建筑面积为780m², 2F, 砖混结构，配电、工具间等</u>	<u>依托厂区现有</u>
	门卫	<u>建筑面积为106m², 1F, 砖混结构</u>	<u>依托厂区现有</u>
<u>公用工程</u>	供电	<u>市政电网供给</u>	<u>依托厂区现有市政供电系统</u>
	供水	<u>自来水管网供给</u>	<u>依托厂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u>
	供气	<u>市政管网供给</u>	<u>依托厂区现有市政供气管道</u>
<u>环保工程</u>	废水	<u>新增生活污水</u>	<u>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u>
	废气	<u>新增压铸废气</u>	<u>依托厂区现有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u>
		<u>新增打磨抛丸废气</u>	<u>依托厂区现有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1根15米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u>
		<u>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新增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u>	<u>依托厂区现有1套喷淋塔1#(带干式除水雾箱)+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u>
		<u>危废间废气</u>	<u>依托厂区现有1套喷淋塔2#(带干式除水雾箱)+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根15米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u>
		<u>新增食堂油烟</u>	<u>依托厂区现有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u>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30m ²)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3、本次改扩建生产工艺、无组织控制措施、环保设施的升级改进情况

- 1) 生产工艺：本次改扩建暂无明显的生产工艺升级；
- 2) 无组织控制措施：本次改扩建暂无明显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升级；
- 3) 环保设施：相较于现有项目环评，项目建设过程、验收以及本次改扩建中，铝灰粉尘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气旋混动喷淋塔，气旋混动喷淋塔是一种高效的废气处理设备，结合了气旋和喷淋的工作方式，为湿式除尘，可有效降低布袋除尘等干式除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铝灰爆炸，在保证除尘效益的前提下兼具安全作用。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t/a)				产品去向
		现有工程产能	本次改扩建产能	改扩建后全厂合计	变化情况	
铝合金压铸件	压缩机壳体、电机壳体	单个重量约 0.69kg	3000	1500	4500	+1500
	减速机壳体	单个重量约 2.32kg	1000	500	1500	+500
	减速机零件、烟花机零件、医药机零件	单个重量约 2.46kg	4000	2000	6000	+2000
	轴类零件、新能源汽车零件	单个重量约 1.68kg	2000	1000	30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	15000	+5000	

本项目改扩建后共生产铸件 15000 吨，其中 4500 吨产品经历工序有熔融+铸造成型（产品 1），7000 吨产品经历

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产品 2），15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产品 3），9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产品 4），4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喷粉（产品 5），4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喷漆（产品 6），1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电泳（产品 7），1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活化（产品 8），1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研磨+钝化（产品 9）。

5、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需职工人数 60 人，提供食宿。改扩建后全厂共计 110 人。

6、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表 2-4。铝合金锭从汨罗本地购得，采购的原料铝锭必须符合 GB/T8733 或 GB/T3190 国家标准。本项目禁止直接使用含铝的废旧合金作原料。本项目仅使用无铬钝化剂，钝化工艺仅限无铬钝化。

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性状	规格	储存位置	单位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新增	建成后全厂	变化情况	最大贮存量
原料	铝合金锭	固态	800kg/捆	压铸车间	t	10019	4980	14999	+4980	6000
	除渣剂	固态	25kg/袋		t	2	1	3	+1	0.5
	水性脱模剂	液态	170kg/桶		t	4	2	6	+2	1.5
	脱脂剂	液态	200kg/桶		t	1	0.5	1.5	+0.5	0.7

活化剂 无铬钝化剂 浸渗剂 颗粒油 润滑油 切削液 钢板钢件 钢丸 耐热型塑料 粉末 油漆 稀释剂 电泳漆 能源	液态	<u>25kg/桶</u>	机加车间 压铸车间	t	0	1.5	1.5	+1.5	0.5
	液态	<u>25kg/桶</u>		t	0	1.5	1.5	+1.5	0.7
	液态	<u>20L/桶</u>		L	0	100	100	+100	40
	液态	<u>200kg/桶</u>		t	1.74	0.87	2.61	+0.87	0.8
	液态	<u>200kg/桶</u>		t	0.8	1	1.8	+1	1
	液态	<u>200kg/桶</u>		t	1	1	2	+1	1
	固态	/		t	10	5	15	+5	15
	固态 颗粒	<u>25kg/桶</u>		t	0.3	0.15	0.45	+0.15	0.15
	固态 粉末	<u>25kg/桶</u>		t	3.4	10.2	13.6	+10.2	3
	液态	<u>20kg/桶</u>		t	1.63	0	1.63	不变	0.2
	液态	<u>20kg/桶</u>		t	1.31	0	1.31	不变	0.2
	液态	<u>20kg/桶</u>		t	0	5	5	+5	1
	天然气	气态		天然气管道	万 m ³	81	141	222	+141
	水	液态		/	m ³	2468.5	4278.75	6747.25	+4278.75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铝合金 锭	主要合金成分为 Cu (1.5-3.5) 、 Si (9.6-12.0) 、 Mg (≤0.30) 、 Zn (≤1.00) 、 Fe (≤ 0.90) 、 Mn (≤0.50) 、 Ni (≤0.50) 、 Al (余量)	不燃	/
2	水性脱 模剂	水性脱模剂由 30% 长链烷基芳基硅油、 4% 聚乙烯蜡、 5% 季戊四醇油酸酯、 5% 脂肪醇聚 氧乙烯醚和 56% 水组成。乳白色带蓝光液体， Ph (25°C) : 6.0-8.0; 密度 (25°C) : 0.900-1.000; 闪点 (开) : >100°C; 易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	不燃	/

3	脱脂剂	Na ₂ CO ₃ 溶液，浓度为 1.5~3.0%。	不燃	无毒
4	活化剂	又称铝合金微蚀剂，为混合物，由 40%无机酸、20%乳化剂、1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15%添加剂和 20%水组成。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不燃	有毒，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5	无铬钝化剂	主要成分为氢氟酸（0.5-1%）、镁盐（0.5-5）、铝盐（0.5-5）、螯合剂（0.5-3）、水（余量）	不燃	有腐蚀性
6	颗粒油	白色颗粒，球珠状，熔点：115℃，直径 1.0~3.0mm，润滑效果好。耐高温，耐磨，能对冲头进行有效润滑与保护。	不易燃 易爆	无毒
7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8	切削液	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由矿油及表面活性剂、极压剂、防锈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等多种组份组成。棕黄透明液体，无特殊刺激性气味；酸碱性：碱性；5%水溶液 pH 值：8.5~9.2；闪火点（开不适用杯）；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	不燃	/
9	耐热型塑料粉末	组成成分为 60%环氧树脂、28%硫酸钡、12%钛白粉。白色粉末，无气味，pH 为 7，分解温度>300℃，自燃温度 450℃，相对密度 1.48-1.58g/cm ³ ，稳定性良好。	可燃	/
10	油漆	色漆，环氧树脂漆，属于油性溶剂型涂料	可燃	低毒
11	稀释剂	成分碳酸二甲酯 50%，二甲苯 30%，醋酸丁酯 20%	可燃	有毒
12	电泳漆	黑色色浆，主要成分：环氧树脂、聚酰胺树脂、聚氨酯树脂、碳黑、高岭土、二乙二醇己醚、水等	可燃	有毒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全厂总计		
1	天然气中央熔炉	ALT-750KG, 单台生产能力 0.75t/h, 单台天然气消耗量 52.5m ³ /h	2 个	0 个	2 个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2	天然气中央熔炉	ALT-1500KG, 单台生产能力 1.5t/h, 单台天然气	0 个	1 个	1 个	+1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消耗量 <u>105m³/h</u>					
<u>3</u>	保温炉	<u>单台天然气消耗量 3m³/h</u>	<u>10</u> 台	<u>10</u> 台	<u>20</u> 台	<u>+10</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4</u>	铝合金压铸机	<u>益格 800T, 单台生产能力 0.25t/h</u>	<u>1</u> 台	<u>1</u> 台	<u>2</u> 台	<u>+1</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5</u>	铝合金压铸机	<u>力劲 630T, 单台生产能力 0.15t/h</u>	<u>0</u> 台	<u>1</u> 台	<u>1</u> 台	<u>+1</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6</u>	铝合金压铸机	<u>联升 500T, 单台生产能力 0.21t/h</u>	<u>1</u> 台	<u>0</u> 台	<u>1</u> 台	<u>不变</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7</u>	铝合金压铸机	<u>伊之密 500T, 单台生产能力 0.13t/h</u>	<u>0</u> 台	<u>2</u> 台	<u>2</u> 台	<u>+2</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8</u>	铝合金压铸机	<u>益格 200T, 单台生产能力 0.04t/h</u>	<u>2</u> 台	<u>1</u> 台	<u>3</u> 台	<u>+1</u>	现有项目环评设计该设备单台生产能力为 0.125t/h, 根据实际生产经验, 其能力约 0.04t/h, 本次环评调整,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9</u>	铝合金压铸机	<u>力劲 280T, 单台生产能力 0.17t/h</u>	<u>2</u> 台	<u>3</u> 台	<u>5</u> 台	<u>+3</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10</u>	铝合金压铸机	<u>益格 400T, 单台生产能力 0.08t/h</u>	<u>3</u> 台	<u>2</u> 台	<u>5</u> 台	<u>+2</u>	现有项目环评设计该设备单台生产能力为 0.16t/h, 根据实际生产经验, 其能力约 0.08t/h, 本次环评调整,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11</u>	热室压铸机	<u>益格 88T, 单台生产能力 0.02t/h</u>	<u>1</u> 台	<u>0</u> 台	<u>1</u> 台	<u>不变</u>	现有项目环评设计该设备单台生产能力为 0.05t/h, 根据实际生产经验, 其能力约 0.02t/h, 本次环评调整,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12</u>	钻孔机	<u>/</u>	<u>8</u> 台	<u>0</u> 台	<u>8</u> 台	<u>不变</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13</u>	切边机	<u>/</u>	<u>4</u> 台	<u>16</u> 台	<u>20</u> 台	<u>+16</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14</u>	打磨设备	<u>/</u>	<u>10</u> 台	<u>10</u> 台	<u>20</u> 台	<u>+10</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15</u>	悬挂式抛丸机	<u>/</u>	<u>3</u> 台	<u>2</u> 台	<u>5</u> 台	<u>+2</u>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16</u>	履带式抛丸机 Q326	/	1台	0台	1台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17</u>	走心机	S205A/BO326	0台	14台	14台	+14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18</u>	斜轨数车	土工位刀塔尾座	6台	6台	12台	+6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19</u>	斜轨数车	十二工位刀塔尾座	5台	5台	10台	+5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20</u>	斜轨数车	八工位刀塔，排刀	3台	3台	6台	+3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21</u>	数控车床	CK6140E 四刀位	3台	3台	6台	+3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22</u>	数控车床	六刀位	2台	4台	6台	+4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23</u>	数控车床	CK30	6台	4台	10台	+4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24</u>	数控锯床	GZ4232	3台	0台	3台	不变	位置调整至 3 号厂房
<u>25</u>	加工中心 CNC	850 两线一硬带四轴	8台	0台	8台	不变	位置调整至 3 号厂房
<u>26</u>	加工中心	850 三线轨带四轴	5台	0台	5台	不变	位置调整至 3 号厂房
<u>27</u>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540 带四轴	2台	0台	2台	不变	位置调整至 3 号厂房
<u>28</u>	加工中心	TC640	0台	65台	65台	+65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29</u>	加工中心	多轴钻攻专机	0台	20台	20台	+20	全部位于 3 号厂房
<u>30</u>	攻丝机	/	9台	0台	9台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31</u>	电火花	/	10台	0台	10台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32</u>	摇臂钻	/	2台	0台	2台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33</u>	普通铣床	/	4台	0台	4台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34</u>	普通车床	/	5台	0台	5台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35</u>	工具磨床	/	2台	0台	2台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36</u>	冲床	/	2台	0台	2台	不变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37</u>	除油脱脂成套设备	五格池	1套	-1套	0套	-1	拆除现有五格池
<u>38</u>	十一格池	含水洗、除油、活化、钝化等	0套	1套	1套	+1	全部位于 4 号厂房

<u>39</u>	烘房(用于清洗间 烘干)	/	0个	1个	1个	+1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0</u>	研磨机	VB-350L	0台	3台	3台	+3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1</u>	喷塑间	喷塑间长9m*宽8m*高 2.5m, 全封闭式操作	2个	0个	2个	不变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2</u>	烘房(用于喷塑间 烘干)	/	1个	0个	1个	不变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3</u>	喷粉流水线	/	0套	2套	2套	+2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4</u>	固化间(用于喷粉 流水线)	/	0个	2个	2个	+2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5</u>	喷漆间(含烘干间)	喷漆间长9m*宽5m*高 2.5m, 微负压, 全封闭 式操作	1个	0个	1个	不变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6</u>	浸渗线	/	0套	1套	1套	+1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7</u>	电泳线	/	0套	1套	1套	+1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8</u>	烘房(用于电泳线 烘干)	/	0个	1个	1个	+1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49</u>	二次元检验	0.01	1个	0个	1个	不变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50</u>	三座标	800*1000*600	0个	1个	1个	+1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51</u>	无损透视检测仪	HD2000D	0个	1个	1个	+1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52</u>	涂层测厚仪	0-1700um	0个	1个	1个	+1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53</u>	洛氏硬度计	342	0个	1个	1个	+1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54</u>	检具: 内径千分尺	0.005	4个	6个	10个	+6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55</u>	检具: 外径千分尺	0.001	5个	5个	10个	+5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56</u>	检具: 高度千分尺	0.001	2个	8个	10个	+8	全部位于4号厂房
<u>57</u>	地磅	100t、30t	2个	0个	2个	不变	/

产能核定: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有 1 台单台生产能力为 1.5t/h 的天然气中央熔炉、2 台单台生产能力为 0.75t/h 的天然气中央熔炉，合计台时产能为 3t/h，年生产时间 6000h，年产能可达 18000t/a>15000t/a；本项目压铸机共 20 台，总设备产能为 2.51t/h，年生产时间 6000h，压铸设备总产能可达 15060t/a>15000t/a。综上核算可知，本项目的主要熔炉和压铸设备满足产能要求。

7、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

(3)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4) 排水：

雨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厂房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园区生活污水输送采用管径 DN300~DN400 的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至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研磨废水、十一格池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过厂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至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从平面布置图来看，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厂区布局调整，并新增一栋生产厂房。厂区布置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环保设施区以及库区。项目主入口和货运车辆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通过规划道路车站大道与 G107 相连，便于物料运输。厂区从西到东依次为综合楼、机加车间、压铸生产车间等。生产区依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规范进行平面布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物料运输。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与厂区入口相通的厂区主道路将各分区连通，有利于厂区物料运输。本项目拟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尽量将噪声设备布局在生产车间靠近中部的区域，远离厂界，避免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主要废气污染源均设于生产车间北部的区域；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简单，交通路线合理，布局满足企业生产要求。此外，项目在厂界四周加强绿化，不仅美化环境，还

能吸尘降噪。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压铸车间内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机加车间内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7。

9、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量按 14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175m³/a (8.7m³/d)，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8.75m³/a (7.395m³/d)。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987.5m³/a (15.95m³/d)，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89.375m³/a (13.55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2) 脱模液配制用水

根据工程可知，项目在压铸工序需喷洒脱模液进行脱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模液使用时用以脱模剂 1: 20 水进行配比，本项目新增脱模剂用量为 2t/a，则用水量为 40m³/a。

(3) 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高温热熔铝锭的之后，需用水雾喷枪冷却降温，该部分用水经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模具冷却水池大小约为 4m³，冷却过程和水循环系统会因为水汽的蒸发损失水量，现有损耗量按 40% 计，本项目扩建后损耗量按 60% 计，则本项目新增每天补充水量为 0.8m³/d，全年补充水量为 288m³。

(4) 十一格池用水

本次改扩建后，拆除现有五格池，改为一套十一格池，规格均为 1.5m*1.3m*1.3m，总容积为 27.885m³，有效容积为 80%，即 2m³/个、22m³，其中含一格备用池，故生产所用池体容积为 2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溢流排水方式，十一格池中仅清水池的水才溢流出去作废水处理，其他池子不排水，每年清渣一次，定期补充药剂，整个十一格池每天溢流排水量约为 5.5 吨，即 1375t/a。为保证清洗效果，建设单位拟定期更换，每月更换

一次，每月更换量约 14m³，则十一格池废水量为 1375+14*12=1543m³/a。

(5) 研磨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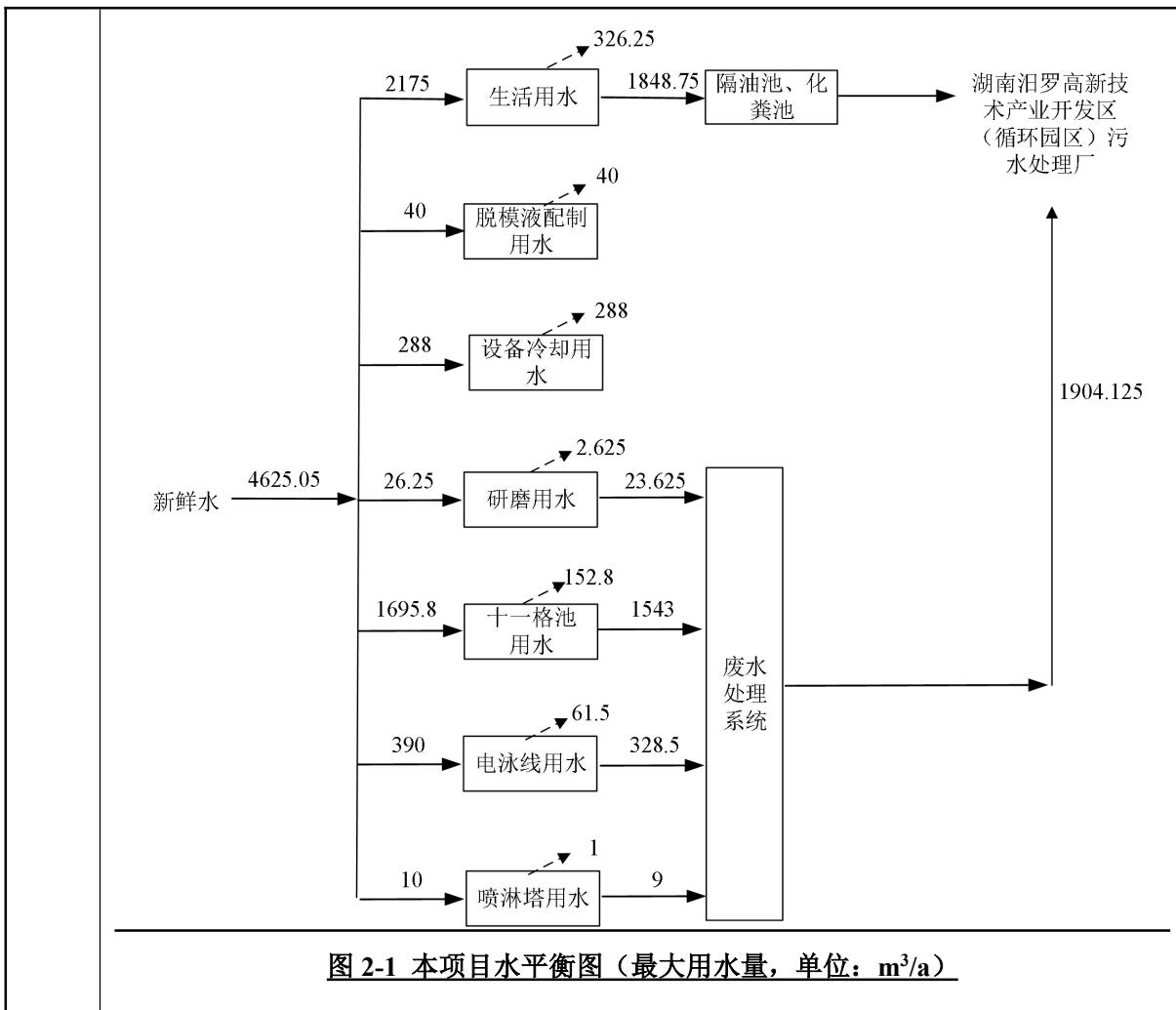
本次改扩建新增研磨工序，研磨过程中需加水作为研磨介质，起到散热降温、润滑、清洗以及降尘的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 3 台研磨机，研磨机装载容量为 350L，水的添加量通常占总体容积的 5-10%，本项目按 10% 计，即 35L；研磨机内的水每天更换，则研磨工序用水量为 35*3*250/1000=26.25t/a。

(6) 电泳线用水

本次改扩建新增 1 条电泳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电泳槽用水量为 25t/a，电泳槽不排水，每年清渣一次，定期补充水和电泳漆。电泳槽后设置一个清洗池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电泳浮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池采用溢流排水方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产污系数表”可知，电泳线废水产生量为 65.7t/t-原料，本项目电泳漆使用量为 5t/a，则电泳溢流排水为 328.5t/a。损耗量按 10% 计，则电泳线用水量为 365t/a。

(7) 喷淋塔用水

相较于现有项目环评，项目建设过程、验收以及本次改扩建中，铝灰粉尘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气旋混动喷淋塔，故新增喷淋塔用水及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塔喷淋液体为清水，每台喷淋塔用水量约 0.5 吨，改扩建后共有 5 台喷淋塔，喷淋塔自带循环水箱，随着水的不断循环使用，其中的污染物浓度会逐渐升高，需要定期更换，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总量约 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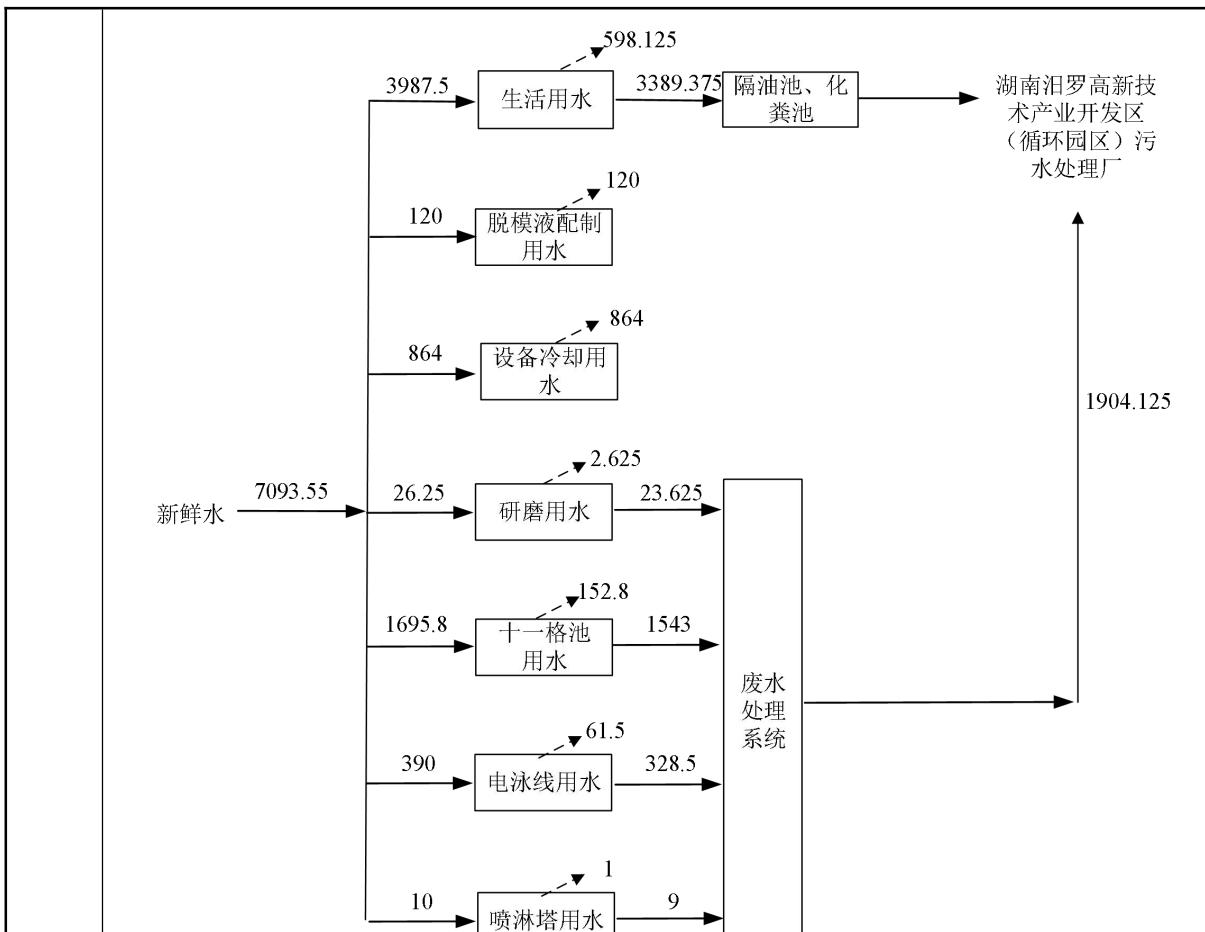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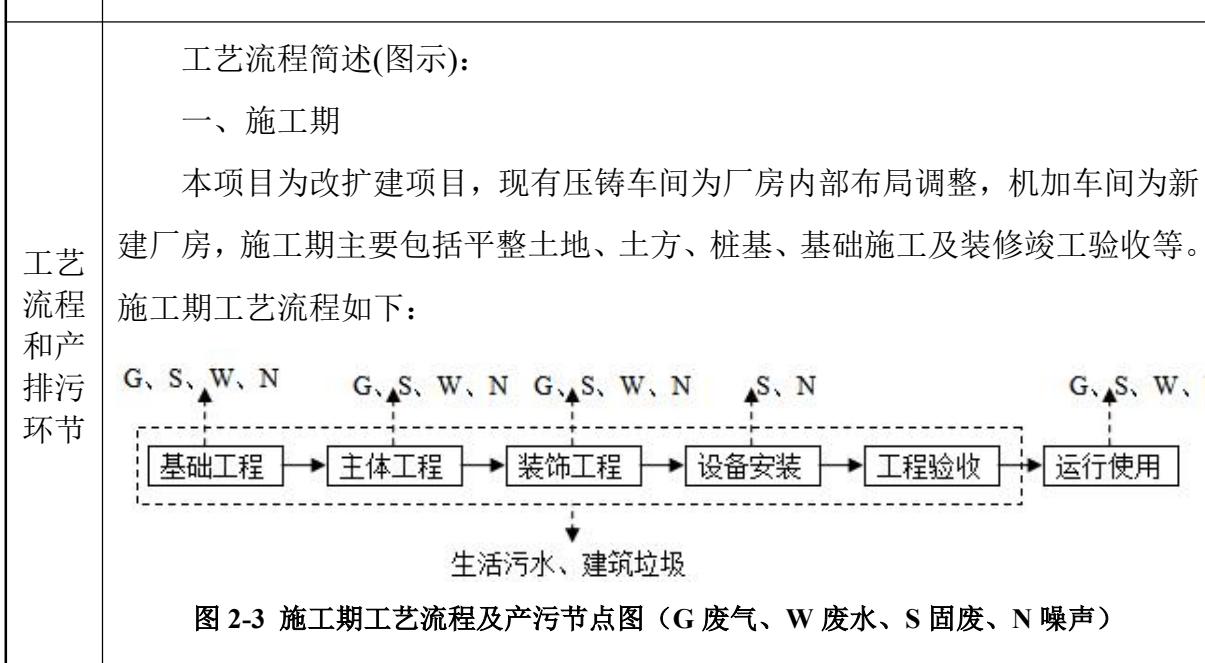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p>(1) 基础工程</p> <p>基础工程主要为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p> <p>(2) 主体工程</p> <p>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浇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拟建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p> <p>(3) 装饰工程</p> <p>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p> <p>(4) 辅助设施</p> <p>包括道路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p>
--	---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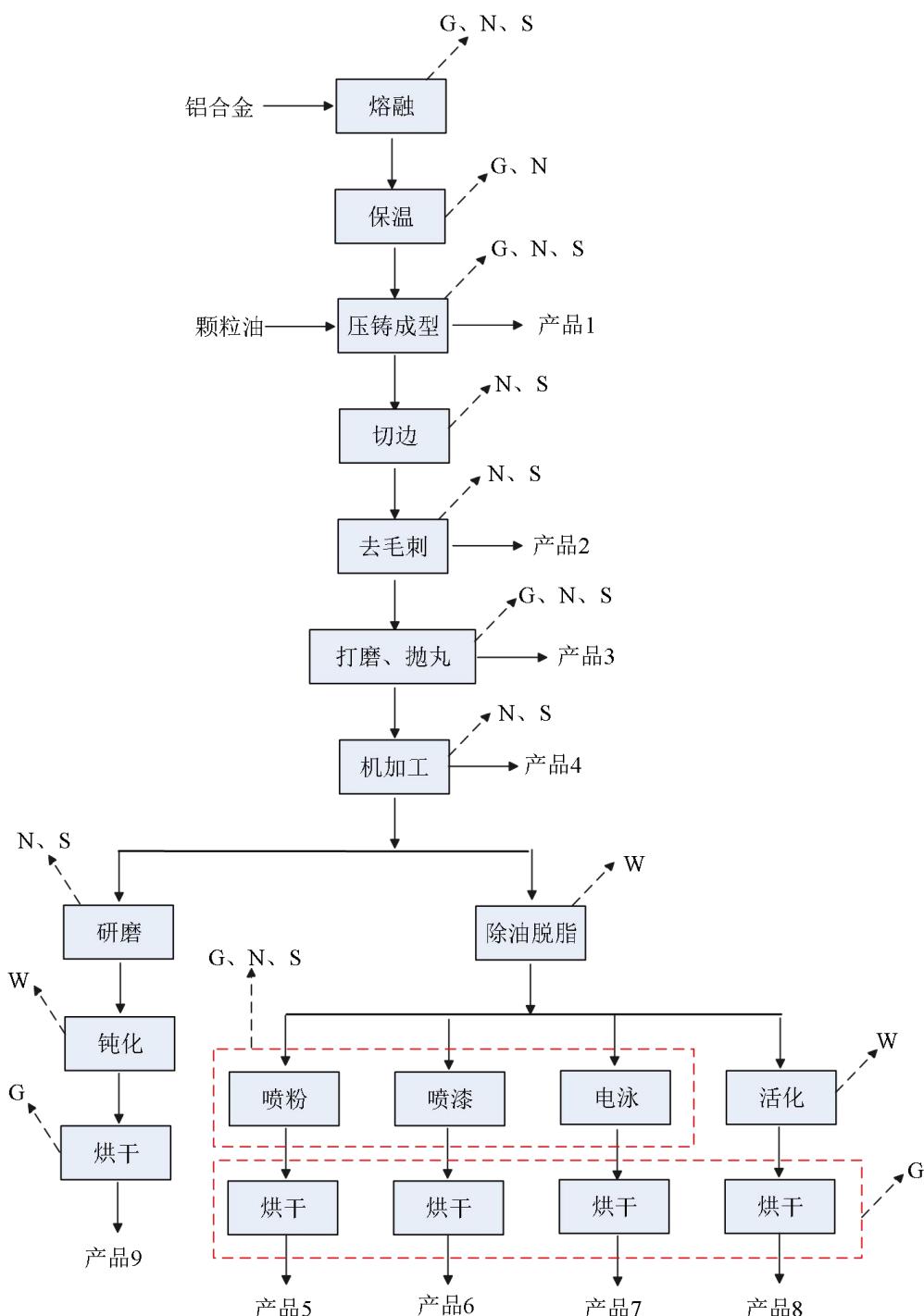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N 噪声)

本项目改扩建后共生产铸件 15000 吨，其中 4500 吨产品经历工序有熔融+铸造成型（产品 1），70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产品 2），15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产品 3），900 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产品 4），400 吨

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喷粉（产品5），400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喷漆（产品6），100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电泳（产品7），100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活化（产品8），100吨产品经历熔融+铸造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研磨+钝化（产品9）。

物料走向：

铝合金锭自第一步熔融工序加入，熔化成铝水，经保温后进入压铸机压铸成型，制成压铸件；水性脱模剂、颗粒油用于压铸成型和脱模工序，方便压铸和铸件脱模，部分留存于模具中，部分进入压铸废气；脱脂剂、活化剂、无铬钝化剂均用于十一格池，用于压铸件的表面处理，大部分工件带走，部分进入每年产生的清渣，部分在水洗时进入十一格池排水；浸渗剂用于浸渗工序，大部分工件带走，其余部分在水洗时进入十一格池排水；切削液、润滑油用于机加工工序和设备维护工作，大部分于生产过程中损耗，其余部分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处理；钢板钢件用于机加工工序；钢丸用于抛丸工序；塑料粉末涂料、油漆、稀释剂、电泳漆等经喷粉、喷漆、电泳工序加入，大部分工件带走，其余部分进入废气、废渣。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物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工序	输入过程		输出过程		备注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中央熔炉	铝合金锭	14999	铝合金液	15737.105	
	除渣剂	3	熔炉废气-颗粒物	14.145	
	废边角料	749.95	铝灰渣	3.7	
	回用不合格品	3			
	合计	15754.95	合计	15754.95	/
压铸机	铝合金液	15737.105	产品1	4500	含 24.3 吨左右的浸渗返工成品
	脱模剂	6	毛坯件	10863.435	
	颗粒油	2.61	压铸废气-颗粒物	3.705	
			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	0.9	
			回用不合格品	2.7	
			废边角料	374.975	

	合计	<u>15745.715</u>	合计	<u>15745.715</u>	/
切边机	毛坯件	<u>10863.435</u>	毛坯件	<u>10638.45</u>	
			废边角料	<u>224.985</u>	
	合计	<u>10863.435</u>	合计	<u>10863.435</u>	
	毛坯件	<u>10638.45</u>	产品 2	<u>7000</u>	
人工去毛刺			毛坯件	<u>3634.7</u>	
			废边角料	<u>3.750</u>	
	合计	<u>10638.45</u>	合计	<u>10638.45</u>	
	毛坯件	<u>3634.7</u>	产品 3	<u>1500</u>	
打磨机、抛丸机			毛坯件	<u>2085.493</u>	
			打磨抛丸废气-颗粒物	<u>7.96</u>	
			废边角料	<u>41.247</u>	
	合计	<u>3634.7</u>	合计	<u>3634.7</u>	
各种机加工设备	毛坯件	<u>2085.493</u>	产品 4	<u>900</u>	含 2.7 吨左右的浸渗返工成品
	切削液	<u>2</u>	毛坯件	<u>1088.683</u>	
	润滑油	<u>1.8</u>	废切削液	<u>1.613</u>	
			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	<u>0.3</u>	
			废润滑油	<u>0.904</u>	
			回用不合格品	<u>0.3</u>	
			废边角料	<u>97.494</u>	
	合计	<u>2089.293</u>	合计	<u>2089.293</u>	
	毛坯件	<u>982.106</u>	毛坯件	<u>981.806</u>	
	脱脂剂	<u>1.5</u>	脱脂废渣	<u>0.3</u>	
除油脱脂			进入废水	<u>1.5</u>	
	合计	<u>983.606</u>	合计	<u>983.606</u>	
喷塑间、喷粉流水线	毛坯件	<u>387.521</u>	产品 5	<u>400</u>	
	粉末涂料	<u>13.6</u>	喷塑废气-颗粒物	<u>4.08</u>	
	回收粉末	<u>2.975</u>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u>0.016</u>	
	合计	<u>404.096</u>	合计	<u>404.096</u>	
喷漆间	毛坯件	<u>398.834</u>	产品 6	<u>400</u>	本次改扩建不改动且不涉及
	油漆	<u>1.63</u>	喷漆废气-颗粒物	<u>0.064</u>	
	稀释剂	<u>1.31</u>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u>1.53</u>	
			废油漆桶	<u>0.18</u>	
	合计	<u>401.774</u>	合计	<u>401.774</u>	
电泳线	毛坯件	<u>95.351</u>	产品 7	<u>100</u>	
	电泳漆	<u>5</u>	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u>0.251</u>	
			电泳废渣	<u>0.1</u>	

	<u>合计</u>	<u>100.351</u>	<u>合计</u>	<u>100.351</u>	
活化	毛坯件	<u>100.1</u>	产品 8	<u>100</u>	
	活化剂	<u>1.4</u>	活化废渣	<u>0.3</u>	
			进入废水	<u>1.2</u>	
	<u>合计</u>	<u>101.5</u>	<u>合计</u>	<u>101.5</u>	
研磨机	毛坯件	<u>106.577</u>	毛坯件	<u>99.077</u>	
			废边角料	<u>7.5</u>	
	<u>合计</u>	<u>106.577</u>	<u>合计</u>	<u>106.577</u>	
钝化	毛坯件	<u>99.077</u>	产品 9	<u>100</u>	
	无铬钝化剂	<u>1.5</u>	钝化废渣	<u>0.3</u>	
			进入废水	<u>0.277</u>	
	<u>合计</u>	<u>100.577</u>	<u>合计</u>	<u>100.57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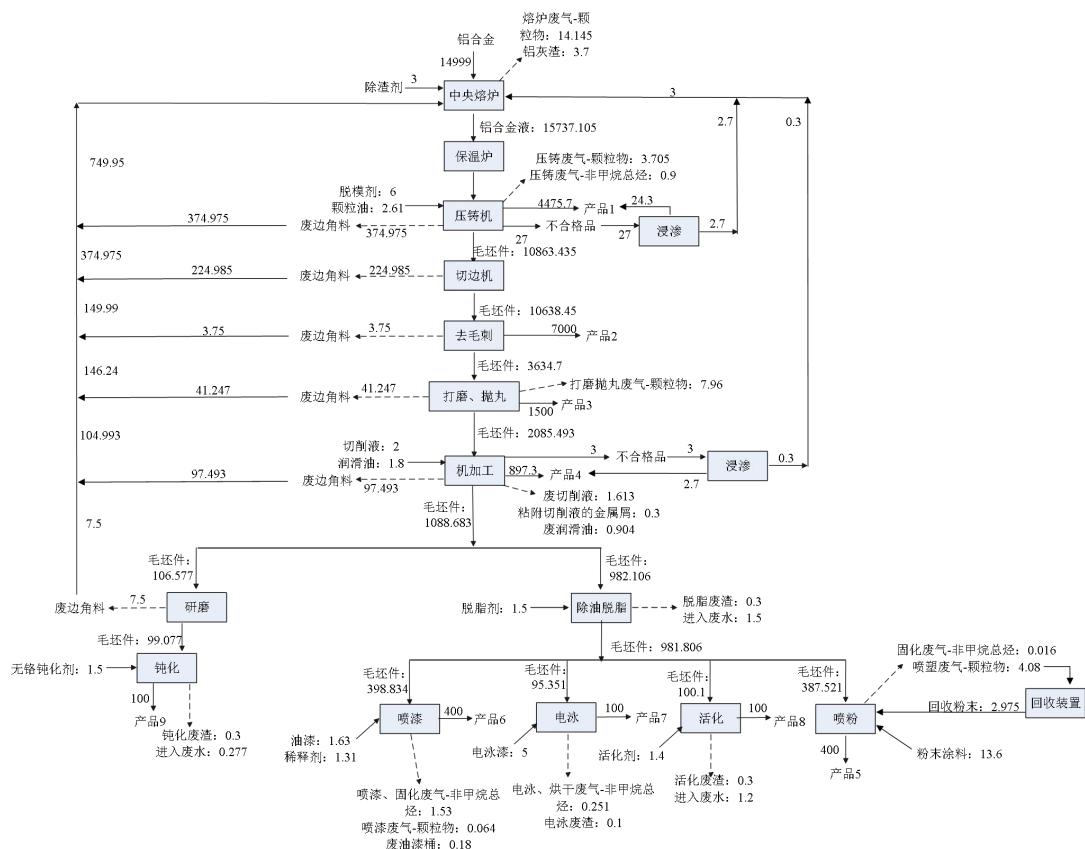


图 2-5 物料走向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熔融：将外购的铝合金锭放入天然气中央熔炉内快速熔化成铝水，熔铝温度约 650℃左右，以天然气为燃料。**此过程使用除渣剂，禁止使用精炼剂等涉及熔炼的药剂。**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熔炉废气）、固废（铝灰渣）和机

械噪声。

(2) 保温：打开熔铝炉侧边底部的放液口，将铝合金液放入铝水包中，转运至保温炉中，保温温度为 650℃左右。每台压铸机配套一台保温炉，采用天然气加热保温。为配合下步压铸工序，过程中需天然加热保持炉内温度。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机械噪声。

(3) 压铸成型和脱模：本项目外购钢件通过已有设备进行机加工得到各种压铸模具。首先使用电热将金属模具进行预热；模具温度 250-300℃。然后在模具腔内喷上脱模液（由配比机配比，水性脱模剂与水按 1: 20 的比例配比而成），以助于后续铸件脱模，再关闭模具；然后将定量的铝合金液通过机械臂从保温炉中舀入压铸机，保温炉控制操作温度约 650℃左右，通过高压将铝合金液注射进模具内，高压注射导致铝合金液体填充模具的速度非常快，这样在任何部分凝固之前熔融金属就可填充满整个模具；颗粒油先定量喷入冲头的颗粒油料杯，然后加入铝液到料杯，然后冲头往前推进将铝液压射到模具内。保持高压直到铸件自然凝固；脱模得到所需形状的制品毛坯件。使用冷却水对压铸机和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铸件冷至室温后，人工掰去附着在上面的边，俗称“水口”。此工序后部分产品检验合格后直接外售（产品 1）。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压铸废气）、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4) 切边

对不同要求的产品使用切边机对压铸成所需形状的制品毛坯件进行再次除废边角料。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5) 去毛刺

通过人工采用挫刀，对产品表面进行加工，主要是去除压铸成型后的毛坯的分型线披锋、龟裂纹等。此工序后部分产品检验合格后直接外售（产品 2）。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6) 打磨、抛丸：通过打磨设备和抛丸机进行冷处理，对产品器件外表面对不平整处进行打磨、抛光，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使之变得

平整、光滑。包括表面打磨抛光（使用打磨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物理打磨抛光，以达到表面光滑效果）和表面抛丸（将铸件悬挂于挂架上，送入抛丸机抛丸室内，通过不锈钢丸以一定速度击打在铸件表面上，以使铸件获得均匀美观的亚光表面）。得到的压铸件部分检验入库后外售（产品 3），部分进入下一工序。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打磨抛光废气）、固废（金属碎屑）和机械噪声。

（7）机加工：本次改扩建根据市场需求，采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压铸件进行车加工、钻攻、攻丝等精加工工序，得到的压铸件部分检验入库后外售（产品 4），部分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中，采用切削液对加工部位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使用一定时间后，其效果大大降低，需定期更换。

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切削液、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8）后续处理：机加工后进入下一工序的产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采取水洗除油脱脂后进行表面处理（含喷粉、喷漆、电泳、活化四种工序），一部分采取金属研磨后进行钝化。

活化工艺原理：活化处理是表面处理的关键步骤，目的是增强金属表面的反应活性和均匀性，其工艺原理主要基于去除表面氧化膜、清除工件表面杂质和增强表面活性等。活化时间为 15min。

钝化工艺原理：铝合金的钝化是通过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致密且具有良好附着力的氧化膜来提高其耐腐蚀性能。钝化液中的化学物质与铝表面的氧化物发生反应，生成致密的氧化膜，从而保护铝合金不受进一步氧化的侵蚀，提高铝材料的抗腐蚀性能。钝化时间 2min。

1) 水洗除油脱脂+表面处理

项目浸槽式前处理设备设置为十一格池，规格均为 $1.5m \times 1.3m \times 1.3m$ ，总容积为 $27.885m^3$ 。2 号池内投入脱脂剂，5 号池内投入活化剂，8 号池内投入钝化剂。十一格池的示意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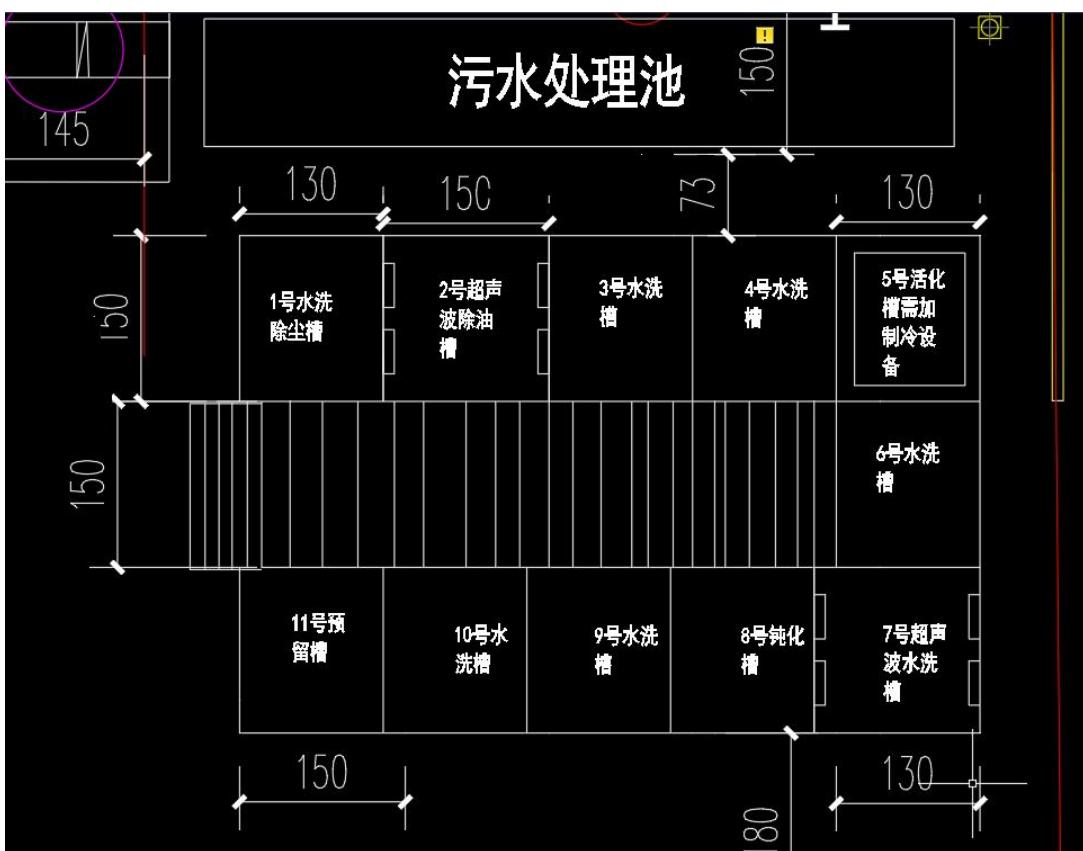


图 2-5 十一格池示意图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十一格池去除油污、进行表面处理，其工作流程为：

- ①工件先进入 1 号清洗池，池内为清水，洗去表面的金属碎屑与粉尘。
- ②进入 2 号除油脱脂池，通过水中脱脂剂的乳化作用，洗去制品表面油污。
- ③进入 3 号清洗池，池内为清水，洗去表面残留的脱脂剂与油污。
- ④进入 4 号清洗池，池内为清水，进一步清洗工件，部分工件经烘房烘干表面水分后进行下一工序（包括需喷粉、喷漆、电泳的工件），部分工件继续进入下一格水池。
- ⑤进入 5 号活化池，池内为活化剂，通过活化剂对工件表面进行轻微的酸蚀，去除工件表面的轻微氧化膜。
- ⑥进入 6 号清洗池，池内为清水，洗去表面残留的活化剂与氧化膜，需要活化的工件在此工序结束，经烘房烘干表面水分后入库待售。
- ⑦需进行钝化处理的工件直接进入 7 号清洗池，池内为清水，洗去表面的金属碎屑与粉尘。

⑧进入 8 号钝化池，池内为无铬钝化剂，通过钝化剂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钝化膜，使工件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和耐腐蚀性。

⑨进入 9 号清洗池，池内为清水，洗去表面残留的钝化剂。

⑩进入 10 号池，池内为清水，进一步清洗工件，清洗完成后经烘房烘干表面水分后入库待售。

11 号池为预留池，作为后续发展或应急使用。

十一格池运行时，由于蒸发损耗和工件表面粘附，需要往池内补充加入新鲜水，除油脱脂池、活化池、钝化池定期补充脱脂剂、活化剂、钝化剂，每年清渣一次，本项目的十一格池废水产生量为 1543t/a。

2) 研磨

需进行钝化处理的工件在进入水处理池前需采用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清刺，从而提高后续钝化的效率。此过程会产生固废（金属碎屑）和机械噪声。

3) 表面处理

①喷塑：本项目改扩建后设有 2 间专门的喷塑间(长 9m*宽 8m*高 2.5m*2)以及 2 条流水线，喷塑间为现有、流水线为本次新增； 喷塑间为全封闭操作，均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进行表面喷粉处理。喷粉即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喷涂附着率一般 80% 左右，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25\mu\text{m}$ 的粉膜。喷涂在常温下进行，喷涂时间约 10min，二级回收装置回收后的粉末重新利用。经过表面喷粉涂装的工件送入烘房(固化间)中加热固化，使树脂粉末在 120~140℃ 的温度下固化，通过 20min 的烘烤，形成保护膜。现有烘房采用电加热，新增 2 条喷粉流水线固化间采用天然气加热。本次改扩建新增喷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和机械噪声。

②喷漆：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喷漆工序，喷漆工序均为现有，不新增污染物。

③电泳：本次改扩建新增电泳工序，设置电泳线 1 条。需进行电泳工序的

半成品工件进入电泳槽内进行电泳，电泳漆的调配在喷漆间内进行。经过电泳涂装的工件送入烘房中加热固化，使涂料在 100~120℃的温度下固化，通过 60min 的烘烤，形成保护膜。烘房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废气（电泳废气、固化废气）、固废（废漆桶）和机械噪声。

(9) 检验与入库：项目所有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固废（不合格品）和机械噪声。项目不合格品主要产生点为压铸工序和机加工工序，本次改扩建为减少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提高经济效益，特设置一道返工工序--浸渗，浸渗它是一种微孔（细缝）渗透密封工艺。将密封介质（通常是低粘度液体）通过自然渗透（即微孔自吸）、抽真空和加压等方法渗入微孔（细缝）中，将缝隙填充满，然后通过自然（室温）、冷却或加热等方法将缝隙里的密封介质固化，达到密封缝隙的作用。本项目采用甲基丙烯酸酯型浸渗剂，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酯类单体，特点粘度低、适合微小孔隙的浸渗、毒性低和不含易挥发物。

项目设置 1 条浸渗线，压铸或机加工工序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浸渗槽进行常压浸渗，浸渗槽内为浸渗剂，浸渗时间 30min，经过浸渗的工件送至十一格池中的 1 号水池清洗去掉表面残留的浸渗剂后经烘房烘干表面水分后再次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则于熔融工序回用于生产，浸渗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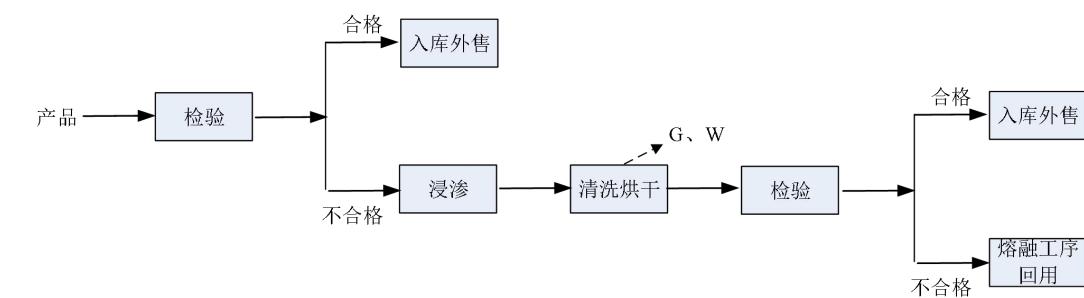


图 2-6 浸渗工艺流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

关于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				
	1、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1) 现有工程建设				
	<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综合楼、1 栋压铸车间（原料及产品仓库均设置在车间内）、配套用房、门卫室等，并配套了给排水、供配电、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现有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u>				
	表 2-8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u>主体工程</u>	<u>压铸车间</u>	<u>12322.12m², 局部 2F, 钢架结构</u>	<u>分为熔融压铸区、搓毛刺钻孔攻牙作业区、CNC 区、打磨抛丸区、压铸产品交检及暂存区、模具区、模具有存放区、压铸修配及管理区清洗区、喷粉区（喷粉线 1 条）、喷油漆区、仓库和打包区和质检区等</u>	<u>中央熔炉由 1 台 LT-1500KG 改为 2 台 ALT-750KG, 总产能不变, 其他均与环评一致</u>
	<u>辅助工程</u>	<u>综合楼</u>	<u>建筑面积为 2541.62m², 5F, 钢混结构</u>	<u>用于研发和综合办公、员工食宿</u>	<u>与环评一致</u>
		<u>配套用房</u>	<u>建筑面积为 780m², 2F, 砖混结构</u>	<u>配电、工具间等</u>	<u>与环评一致</u>
		<u>门卫</u>	<u>建筑面积为 106m², 1F, 砖混结构</u>	<u>/</u>	<u>与环评一致</u>
	<u>公用工程</u>	<u>供电</u>	<u>市政电网供给</u>		<u>与环评一致</u>
		<u>供水</u>	<u>自来水管网供给</u>		<u>与环评一致</u>
		<u>供气</u>	<u>市政管网供给</u>		<u>与环评一致</u>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 废气	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1#+1根15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保温炉燃烧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气旋混动喷淋塔，保温炉燃烧废气由于天然气使用量少，实际使用量为1m ³ /d污染物浓度低，故直接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压铸废气	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2#(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气旋混动喷淋塔(自带干式过滤棉)
		打磨抛丸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1根15米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废气、喷塑后烘干 废气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之后经1套喷淋塔1#(带干式除水雾箱)+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滤筒除尘+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
		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 废气	喷漆室顶部过滤棉处理+1套喷淋塔2#(带干式除水雾箱)+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由布袋除尘器改为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由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改为喷漆房内自带烘干间电烘王
	废水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达标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	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绿化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情况

厂区共建设了 10 台压铸机，根据《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2024 年实际生产情况约为 9900 吨，略小于设计产能 10000 吨。

(3) 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岳汨环评[2022]060 号，详见附件 6）；2023 年 12 月 21 日，该项目开始进行调试，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年产 1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完成备案手续（详见附件 9）。

(4) 排污许可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可知，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第一次排污许可证，最新一次的排污许可证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年报。

(5) 自行监测情况

①废气

建设单位已建排气筒共设有 3 个，编号为 DA001-DA003，建设单位废气自行监测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执行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监测频次要求	实际监测 情况	是否符 合要求
DA001	天然气燃烧烟气、 保温炉燃烧烟气、 熔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手工，1 次/年	2024 年 7 月	是

DA002	压铸、打磨、抛丸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VOCs	手工, 1 次/年	2024 年 7 月	是
DA003	喷塑及固化、喷漆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VOCs、 苯、苯系物	手工, 1 次/年	2024 年 7 月	是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废气监测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情况。

②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现有工程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一个废水排放口 DW003，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对应排放口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无需监测，清洗废水监测因子为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废水监测频次要求为 1 次/年。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自行监测执行情况，2024 年 5 月进行了自行监测，公司现有工程废水自行监测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③噪声

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单位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在 2024 年中，建设单位仅在 5 月 8 日进行厂界噪声监测，不满足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废气、压铸废气、打磨和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食堂油烟。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对现有工程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生产工况为 96%，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 污 环 节	污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进口)		排放情况(出口)					
		产生 浓 度 <u>mg/m³</u>	产生速 率 <u>kg/h</u>	处理措 施	出口 浓 度 <u>mg/m³</u>	出口 速 率 <u>kg/h</u>	去 除 率 <u>%</u>	标准限 值 <u>mg/m³</u>	是否 达 标
熔炉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保 温 炉燃	颗粒物	195.4	0.318	气旋混 动喷淋 塔 1#	7.1	0.013	96.3	30	是
	SO ₂	35	0.04		27.1	0.04	22.5	100	是
	NO _x	29	0.04		16	0.02	44.8	400	是

	<u>烧废 气、 熔炉 废气</u>								
<u>压铸 废 气、 打磨和抛 丸废 气</u>	颗粒物	<u>205.6</u>	<u>1.09</u>	<u>压铸废 气通过 气旋混 动喷淋 塔 2#+1 套一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处 理、打 磨和抛 丸废气 经布袋 除尘器 处理</u>	<u>9.5</u>	<u>0.05</u>	<u>95.3</u>	<u>30</u>	是
	VOCs	<u>0.710</u>	<u>0.0037</u>		<u>0.427</u>	<u>0.002 0</u>	<u>39.8</u>	<u>120</u>	是
<u>喷塑 废 气、 喷塑 后烘 干废 气</u>	颗粒物	/	/	<u>自带滤 筒除尘 +1套喷 淋塔 1# (带干 式除水 雾装 置) +1 套三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1#</u>	<u>12.9</u>	<u>0.037</u>	/	<u>30</u>	是
	挥发性 有机物	/	/		<u>0.705</u>	<u>0.001 8</u>	/	<u>120</u>	是
<u>喷漆 废气</u>	非甲烷 总烃	/	/	<u>喷漆室 顶部过 滤棉+1 套喷淋 塔 2# (带干 式除水 雾装 置) +1 套三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2#</u>	<u>6.07</u>	<u>0.018</u>	/	<u>100</u>	是
	颗粒物	/	/		<u>11.1</u>	<u>0.063</u>	/	<u>30</u>	是
<u>喷漆 废气</u>	挥发性 有机物	/	/	<u>7.28</u>	<u>0.042</u>	/	<u>120</u>	是	
	非甲烷 总烃	/	/		<u>7.61</u>	<u>0.043</u>	/	<u>100</u>	
<u>喷漆 废气</u>	苯	/	/	<u>0.025</u>	<u>0.000 15</u>	/	<u>1</u>	/	
	苯系物	/	/		<u>6.30</u>	<u>0.037</u>	/	<u>60</u>	/
备注：喷塑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喷漆废气进口无法监测，故无进口数据；而喷塑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与喷漆废气为同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但废气处理措施分开，故出口数据为分开监测。上述数据均取验收检测报告最大值。									

现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54	1.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0.4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0.015	0.12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4.0	是
	二甲苯 (μg/m ³)	0.6L	1200	是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359	1.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5	0.4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0.027	0.12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4.0	是
	二甲苯 (μg/m ³)	0.6L	1200	是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369	1.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0.024	0.4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12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9	4.0	是
	二甲苯 (μg/m ³)	0.6L	1200	是
车间大门 G4	颗粒物 (mg/m ³)	0.397	5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0	是

备注：上述数据均取验收检测报告最大值。

表 2-12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后		处理效果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m g/m ³)	达标情况
	产生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废气	1628	颗粒物： 195.4 SO ₂ ： 35 NO _x ： 29	气旋混动喷淋塔1#	1856	7.1	96.3	15 (D A001)	30	达标
					27.1	22.5		100	
					16	44.8		400	
压铸废气、打磨和抛丸废气	7679	颗粒物： 205.6 VOCs ： 0.71	压铸废气通过气旋混动喷淋塔2#+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和抛丸废气	7255	颗粒物： 9.5 VOCs ： 0.427	95.3 39.8	30 15 (D A002)	120	达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喷塑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	2168 8	颗粒物: 22.47 VOCs : 0.47	自带滤筒除尘+1套喷淋塔1#(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2961	颗粒物: 12.9 VOCs : 0.705	42.6 0	颗粒物: 30 VOCs: 120	
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	6750	颗粒物: 0.71 VOCs : 16.85 二甲苯: 4.4	喷漆室顶部过滤棉+1套喷淋塔2#(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6124	颗粒物: 11.1 VOCs : 7.28 二甲苯: /	0 56.8 /	15(D A003) 颗粒物: 30 VOCs: 120 二甲苯: /	达标

备注: 喷塑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废气均未检测进口, 故处理前为现有工程环评估算情况;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中相关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排放浓度限值。

表 2-13 废气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h)	总量 (t/a)	合计总量 (t/a)	批复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DA001	0.04		0.3456	0.3456	0.5	达标
2	氮氧化物	DA001	0.02	8640	0.1728	0.1728	1.9	达标
3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0.002	8640	0.01728	0.16704	1.4	达标
		DA003-1	0.018	1440	0.02592			
		DA003-2	0.043	2880	0.12384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在运行期间, 总量符合岳汨环评(2022)060号文批复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已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排至汨罗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已转换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除油脱脂清洗废水经过厂内自建的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已转换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标准转换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由于废水处理系统进口无法进行采样，2024年检测期间未进行进口数据收集，故无法核算废水处理系统的实际运行效果。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清洗废水 排口	5月7日	pH（无量纲）	6.4-6.8	6-9	是
		色度	40	/	/
		悬浮物（mg/L）	57	25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8	4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200	是
		总氮（mg/L）	2.22	/	/
		氨氮（mg/L）	1.73	30	是
		总磷（mg/L）	0.17	/	/
	5月8日	石油类（mg/L）	0.40	20	是
		pH（无量纲）	6.6-6.8	6-9	是
		色度	40	/	/
		悬浮物（mg/L）	54	25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7	4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200	是
		总氮（mg/L）	2.40	/	/
		氨氮（mg/L）	1.77	30	是
		总磷（mg/L）	0.15	/	/
		石油类（mg/L）	0.65	20	是

(3) 噪声

厂区的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约 75-90dB。通过采取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和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生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外东 1m 处	5月8日	昼间	57	65	是
		夜间	48	55	是
厂界外南 1m 处		昼间	58	65	是
		夜间	48	55	是
厂界外西 1m 处		昼间	58	65	是
		夜间	48	55	是
厂界外北 1m 处	5月7日	昼间	56	65	是
		夜间	48	55	是
厂界外东 1m 处	5月9日	昼间	57	65	是
	5月9日	夜间	45	55	是
厂界外南 1m 处	5月7日	昼间	55	65	是
	5月9日	夜间	45	55	是
厂界外西 1m 处	5月7日	昼间	59	65	是
	5月9日	夜间	46	55	是
厂界外北 1m 处	5月7日	昼间	58	65	是
	5月9日	夜间	44	55	是

(4) 固体废物

1)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 业固 废	339-002-10	501	压铸、切边、机加工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339-002-10	20	生产过程	
3	打磨抛光粉 尘		339-002-66	3.325	打磨、抛光	外售综合利用
4	喷塑工序滤 筒回收粉尘		339-002-66	0.87	喷塑	回用于喷塑
5	铝灰渣	危险废 物	321-026-48	2.5	熔融	收集后暂存于危 险间，交由回收
6	含铝废气气		321-034-48	16.204	熔融、压铸	

	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				金属铝的单位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1.07	机加工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	900-006-09	0.2			
9	废润滑油	900-214-08	0.37			
10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34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4.3			
12	废油漆和稀释剂桶	900-041-49	0.18			
13	污泥	336-064-17	0.13			
14	废过滤棉及漆渣	900-250-12	2.93			
15	废含油抹布	900-249-08	0.005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职工生活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间的规范化建设情况:

选址与布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在压铸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间，固废间内分类存放、合理布局；地面与裙角处理：地面已硬化处理，具备一定的承载能力，裙脚与地面一体建设，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已设置防雨棚，确保固废不被雨水淋湿；已设置防风围挡，防止固废被风吹散；有遮阳设施；标识标牌：已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3) 危废间的规范化建设情况:

基本设置要求：已于压铸车间北侧设置独立、密闭的危废间，已上锁防盗，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地面已做防渗措施，顶部已做防水、防晒处理，危废间内部暂未做明显的分区管理，危废间内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部分具有挥发性气体，暂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标志设置要求：暂存间门外已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危废识别标志以及新版危废设施标志，暂存间内墙上未张贴对应投放危废的标识牌和制度牌，部分贮存的危险废物已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未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3.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但未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

监测的要求，排气筒设置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但无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附近已树立图形标志牌。

4.现有工程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建设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期、运营期均未发生严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情况。

5.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1) 标识标牌设置

部分生产车间未设置标识标牌。

改进措施：对厂区所有生产装置设施和管线的标示标牌进行查漏补缺，发现缺漏技术完善补充。

(2) 危废暂存间设置及危险废物贮存

危废间内部暂未做明显的分区管理，暂存间内墙上未张贴对应投放危废的标识牌和制度牌；危废间内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部分具有挥发性气体，暂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部分危险废物未按要求盛装暂存。

改进措施：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整改，按要求进行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暂存间内墙上张贴对应投放危废的标识牌和制度牌；危废间内增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现有危废间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废气依托现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按要求包装暂存的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管理。

(3) 采样平台设置

废气排气筒未按要求设置采样监测平台。

改进措施：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设置直径不小于 80mm 的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5) 废气因子完善

现有项目环评中，喷漆废气污染物识别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标准为 GB39726-2020 中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采用 TVOC、二甲苯采用苯系物排放限值）；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10 及 GB39726-2020 中表 1 可知，涉及油性漆的表面涂装工序应考虑苯及苯系物，且现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时，DA003 废气因子苯有检出，现有项目环评及监测计划遗漏因子苯。

改进措施：本次改扩建工程对现有喷漆工序无改动，本项目需依托现有 DA003，故本次改扩建环评对 DA003 以及厂界废气因子进行补充完善，具体体现为执行标准、监测计划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9	70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3	35	94.29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900	4000	22.5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浓度	90	136	160	85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2023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30日对新市片区区域现状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1) 引用监测点位：G1：新桥村（本项目所在地西南侧500m）。

(2) 监测因子：TSP。

(3)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2。

表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果(mg/m³)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G1 新桥村	TSP	0.118~0.126	0.3	0	/								
由上表 3-2 可见，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u>本项目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和湄江河。本次评价引用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汨罗江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以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u>													
1、区域环境质量报告数据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岳阳市汨罗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对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2023 年汨罗江新市、南渡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南渡断面	国控断面	II	III	I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从监测数据来看，汨罗江新市断面、南渡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现状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补充监测结果。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对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了连续 3 天监测，每天一次进行采样。

引用的补充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等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引用地表水现状补充监测点位表

编号	引用点位名称	水体	监测因子	水功能区划
W1	湄江汇入口上游 500m	汨罗江	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cr、BOD ₅ 、	III
W2	湄江汇入口下游 500m	汨罗江		III

<u>W3</u>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汨罗江	NH ₃ -N、总磷、总氮、总铜、总锌、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氰化物、铅、镉、汞、砷、六价铬、镍、钴、锰、锑、铊、粪大肠菌群、硫化物	III
<u>W4</u>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汨罗江		III
<u>W5</u>	园区规划区上游 750m	湄江		III

汨罗江和湄江河各补充监测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本次引用的地表水现状质量补充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地表水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因子	单位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情况
W1 汨罗江-湄江汇入口上游 500m					
水温	°C	25.1~27.8	/	/	/
pH	无量纲	7.8~7.9	6~9	0.40~0.45	达标
SS	mg/L	21~23	/	/	/
DO	mg/L	5.2~6.2	≥5	0.59~0.94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1.3	≤6	0.20~0.22	达标
COD _{Cr}	mg/L	15~16	≤20	0.75~0.80	达标
BOD ₅	mg/L	3.2~3.3	≤4	0.80~0.83	达标
NH ₃ -H	mg/L	0.282~0.298	≤1.0	0.28~0.30	达标
总磷	mg/L	0.15~0.16	≤0.2	0.75~0.80	达标
总氮	mg/L	0.46~0.49	≤1.0	0.46~0.49	达标
铜	mg/L	0.05L	≤1.0	/	达标
锌	mg/L	0.05L	≤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6~0.249	≤1.0	0.25~0.2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810~840	≤10000	0.08~0.08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	达标

W2 沅罗江-湄江汇入口下游 500m					
水温	°C	24.0~26.7	/	/	/
pH	无量纲	7.8~7.9	6~9	0.40~0.45	达标
SS	mg/L	24~25	/	/	/
DO	mg/L	7.0~7.1	≥5	0.31~0.3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4	≤6	0.22~0.23	达标
COD _{Cr}	mg/L	17~18	≤20	0.85~0.90	达标
BOD ₅	mg/L	3.6~3.7	≤4	0.24~0.25	达标
NH ₃ -H	mg/L	0.240~0.250	≤1.0	0.70~0.75	达标
总磷	mg/L	0.14~0.15	≤0.2	0.30~0.32	达标
总氮	mg/L	0.30~0.32	≤1.0	/	达标
铜	mg/L	0.05L	≤1.0	/	达标
锌	mg/L	0.05L	≤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30~0.238	≤1.0	0.23~0.24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760	≤10000	0.07~0.08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	达标
W3 沅罗江-沅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	°C	23.8~26.1	/	/	/
pH	无量纲	7.9~8.0	6~9	0.45~0.50	达标
SS	mg/L	18~19	/	/	/
DO	mg/L	6.5~7.5	≥5	0.27~0.5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4	≤6	0.22~0.23	达标
COD _{Cr}	mg/L	12~13	≤20	0.60~0.65	达标
BOD ₅	mg/L	2.6~2.8	≤4	0.65~0.70	达标
NH ₃ -H	mg/L	0.511~0.519	≤1.0	0.51~0.52	达标
总磷	mg/L	0.12~0.13	≤0.2	0.60~0.65	达标
总氮	mg/L	0.64~0.69	≤1.0	0.64~0.69	达标
铜	mg/L	0.05L	≤1.0	/	达标

	锌	mg/L	0.05L	≤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62~0.264	≤1.0	0.26~0.26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810	≤10000	0.07~0.08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	达标
	W4 汨罗江-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水温	°C	24.0~26.9	/	/	/
	pH	无量纲	8.2~8.3	6~9	0.60~0.65	达标
	SS	mg/L	16~17	/	/	/
	DO	mg/L	6.4~6.6	≥5	0.50~0.54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5	≤6	0.22~0.25	达标
	COD _{Cr}	mg/L	14~15	≤20	0.70~0.75	达标
	BOD ₅	mg/L	2.9~3.1	≤4	0.73~0.78	达标
	NH ₃ -H	mg/L	0.448~0.466	≤1.0	0.45~0.47	达标
	总磷	mg/L	0.11~0.12	≤0.2	0.55~0.60	达标
	总氮	mg/L	0.53~0.58	≤1.0	0.53~0.58	达标
	铜	mg/L	0.05L	≤1.0	/	达标
	锌	mg/L	0.05L	≤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0.04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56~0.260	≤1.0	0.26~0.26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	达标

	锰	<u>mg/L</u>	<u>0.01L</u>	<u>≤0.1</u>	/	达标
	锑	<u>mg/L</u>	<u>0.0002L</u>	<u>≤0.005</u>	/	达标
	铊	<u>mg/L</u>	<u>0.00003L</u>	<u>≤0.0001</u>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u>MPN/L</u>	<u>810~950</u>	<u>≤10000</u>	<u>0.08~0.10</u>	达标
	硫化物	<u>mg/L</u>	<u>0.01L</u>	<u>≤0.2</u>	/	达标
	W5 湄江-园区规划区上游 750m					
	水温	<u>°C</u>	<u>27.1~28.3</u>	/	/	/
	pH	无量纲	<u>7.1~7.3</u>	<u>6~9</u>	<u>0.05~0.15</u>	达标
	SS	<u>mg/L</u>	<u>23~24</u>	/	/	/
	DO	<u>mg/L</u>	<u>7.2~7.4</u>	<u>≥5</u>	<u>0.15~0.23</u>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u>mg/L</u>	<u>1.4~1.5</u>	<u>≤6</u>	<u>0.23~0.25</u>	达标
	COD _{Cr}	<u>mg/L</u>	<u>14~15</u>	<u>≤20</u>	<u>0.70~0.75</u>	达标
	BOD ₅	<u>mg/L</u>	<u>3.0~3.2</u>	<u>≤4</u>	<u>0.75~0.80</u>	达标
	NH ₃ -H	<u>mg/L</u>	<u>0.477~0.490</u>	<u>≤1.0</u>	<u>0.48~0.49</u>	达标
	总磷	<u>mg/L</u>	<u>0.16~0.17</u>	<u>≤0.2</u>	<u>0.80~0.85</u>	达标
	总氮	<u>mg/L</u>	<u>0.62~0.66</u>	<u>≤1.0</u>	<u>0.62~0.66</u>	达标
	铜	<u>mg/L</u>	<u>0.05L</u>	<u>≤1.0</u>	/	达标
	锌	<u>mg/L</u>	<u>0.05L</u>	<u>≤1.0</u>	/	达标
	挥发酚	<u>mg/L</u>	<u>0.0003L</u>	<u><0.005</u>	/	达标
	石油类	<u>mg/L</u>	<u>0.03~0.03</u>	<u>≤0.05</u>	<u>0.60~0.60</u>	达标
	氟化物	<u>mg/L</u>	<u>0.271~0.76</u>	<u>≤1.0</u>	<u>0.27~0.28</u>	达标
	氰化物	<u>mg/L</u>	<u>0.004L</u>	<u>≤0.2</u>	/	达标
	铅	<u>mg/L</u>	<u>0.001L</u>	<u>≤0.05</u>	/	达标
	镉	<u>mg/L</u>	<u>0.0001L</u>	<u><0.005</u>	/	达标
	汞	<u>mg/L</u>	<u>0.00004L</u>	<u>≤0.0001</u>	/	达标
	砷	<u>mg/L</u>	<u>0.0003L</u>	<u>≤0.05</u>	/	达标
	六价铬	<u>mg/L</u>	<u>0.004L</u>	<u>≤0.05</u>	/	达标
	镍	<u>mg/L</u>	<u>0.005L</u>	<u>≤0.02</u>	/	达标
	钴	<u>mg/L</u>	<u>0.002L</u>	<u>≤1.0</u>	/	达标
	锰	<u>mg/L</u>	<u>0.01L</u>	<u>≤0.1</u>	/	达标
	锑	<u>mg/L</u>	<u>0.0002L</u>	<u>≤0.005</u>	/	达标
	铊	<u>mg/L</u>	<u>0.00003L</u>	<u>≤0.0001</u>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u>MPN/L</u>	<u>700~850</u>	<u>≤10000</u>	<u>0.07~0.09</u>	达标
	硫化物	<u>mg/L</u>	<u>0.01L</u>	<u>≤0.2</u>	/	达标
	注: ①标准指标无单位。②“L”表示未检出, 其前数值为检出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泸罗江、湄江河各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4>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项目危险化学品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废水通过管道输送，项目建设完成后地面均进行了一般硬化、防腐蚀或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4>五、生态环境现状</h4>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属于园区内建设项目，且项目为重新报批，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本项目为改扩建，与现有项目环评相比较，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因园区扩区而减少。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桥村</td> <td>113.171335</td> <td>28.747907</td> <td>居民</td> <td>15户，45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370~5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h>功能规模</th> <th>环境保护区域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汨罗江</td> <td>北面</td> <td>3900</td> <td>渔业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td> <td colspan="2">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桥村	113.171335	28.747907	居民	15户，45人	二类区	西南	370~500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3900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桥村	113.171335	28.747907	居民	15户，45人	二类区	西南	370~500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3900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p>1、废气</p> <p>因本次改扩建后项目排气筒存在新建、依托等情况，故本次评价按改扩建</p>																																						

准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进行标准控制。具体见下表：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废气	污染物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现有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	颗粒物	15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DA004	新增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	颗粒物	15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DA002	现有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新增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DA003	现有喷塑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现有喷漆及烘干固化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新增电泳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	15	30	/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5	200	/	
		氮氧化物	15	300	/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TVOC	15	120	/	
		苯	15	1	/	
		苯系物	15	60	/	

备注：DA003颗粒物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表面涂装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中均有体现，按要求需执行两者较严值，但两个标准排放限值一致，故上述表述为一个标准。

表 3-9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标准
-----	------------------------------	------	-----	----

NMHC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 排放浓度限值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平均浓度值		
/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NMHC	4.0			
	二甲苯	1.2			
	苯	1.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500	≤420	≤420
3	BOD ₅	≤400	≤200	≤200
4	氨氮	/	≤30	≤30
5	SS	≤400	≤250	≤250
6	石油类	≤20	≤30	≤20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规划基本思路》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重新报批后运营期总
--------	---

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752.875t/a (生活污水 1848.75t/a, 生产废水 1904.125t/a)；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5293.5t/a (生活污水 3389.375t/a, 生产废水 1904.125t/a)，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 一级标准，枯水期等应急时段总磷执行≤0.1mg/L 标准）(COD: 30mg/L、NH₃-N: 1.5 (3) mg/L)。

本项目：

COD 总量： $3752.87 \times 30 \text{mg/L} \times 10^{-6} = 0.1266 \text{t/a}$;

NH₃-N 总量： $3752.8 \times 3 \text{mg/L} \times 10^{-6} = 0.0113 \text{t/a}$ 。

改扩建后全厂：

COD 总量： $5293.5 \times 30 \text{mg/L} \times 10^{-6} = 0.1588 \text{t/a}$;

NH₃-N 总量： $5293.5 \times 3 \text{mg/L} \times 10^{-6} = 0.0159 \text{t/a}$ 。

(2) 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674t/a，二氧化硫： 0.382t/a，氮氧化物： 1.555t/a， VOCs： 0.341t/a；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6.173t/a，二氧化硫： 0.706t/a，氮氧化物： 2.841t/a， VOCs： 1.586t/a，二甲苯： 0.22t/a。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COD	氨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0.382	1.555	0.341	0.1126	0.01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0.46	1.85	1.397	0.0752	0.0075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0.706	2.841	1.586	0.1588	0.0159

	已有排污权指标	0.5	1.9	/	0.2	0.1
	需补充总量控制指标	0.3	1	1.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机械噪声以及固体废物。</p> <p>(1) 废水：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将施工泥浆水和地表径流收集采用混凝沉淀法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渣委托其他单位定期清运填埋。建设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p> <p>(2)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建设单位应布置防尘网，并及时硬化进场施工道路路面，定期在施工现玚地面和道路上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p> <p>(3) 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5~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建设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的要求，中午 12: 00~14:00 及夜间 22: 00~翌日 6: 00 禁止机械施工，同时应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选择物料运输路线，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选择敏感目标相对较少的线路，从沿线敏感目标附近经过和出入现场时应低速行驶，禁鸣喇叭。</p> <p>(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压铸废气、保温炉燃烧废气，抛丸和打磨废气、喷塑废气及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p> <p>(1) 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p>

现有项目设置 2 台 750kg 的熔炉，本次改扩建新增 1 台 1500kg 的熔炉，改扩建后全厂共 3 台熔炉；生产时间均为 6000h，750kg 的熔炉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52.5m³/h，1500kg 的熔炉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105m³/h，本项目熔炉工序年消耗天然气 63 万 m³、扩建后全厂熔炉工序年消耗天然气 126 万 m³。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 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kg/万 m³ 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 原料。天然气的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商品天然气的最低技术要求 200mg/m³ 计。参考《社会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燃烧 1 万立方的天然气烟尘产生量为 1.4kg。本项目熔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678.844 万 Nm³/a, SO₂ 0.252t/a, NO_x 1t/a, 烟尘 0.088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熔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357.688 万 Nm³/a, SO₂ 0.504t/a, NO_x 2t/a, 烟尘 0.176t/a。

现有熔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管道 100% 收集后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改扩建无变化；本项目新增熔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管道 100% 收集后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气旋混动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6.3%，本次评价取 95%，则本项目熔炉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252t/a、NO_x 1t/a、烟尘 0.004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熔炉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 0.504t/a、NO_x 2t/a、烟尘 0.009t/a。

（2）熔炉废气

由工程可知，熔化过程会产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产污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 5000 吨，则本次熔炉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715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产品量 15000 吨，改扩建后全厂

熔炉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4.145t/a。

现有熔炉废气经顶部的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1m*1m，设计风速 1.0m/s，收集率按 85%计）收集后与现有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扩建新增熔炉废气经顶部的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2m*2m，设计风速 1.0m/s，收集率按 85%计）收集后与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 15%的熔炉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气旋混动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6.3%，本次评价取 95%，则本项目熔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07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熔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122t/a。

（3）保温炉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设置 10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配套 1 台保温炉，本次改扩建新增 10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配套 1 台保温炉，改扩建后全厂共 20 台压铸机，配套 20 台保温炉，保温炉天然气加热保温。保温炉年生产时间 6000h，每台保温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3m³/h，则本项目年消耗天然气 18 万 m³，改扩建后全厂保温炉年消耗天然气 36 万 m³。参考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本项目保温燃烧废气产生的烟气量为 193.955 万 Nm³，颗粒物为 0.025t/a，SO₂ 为 0.072t/a，NO_x 产生量为 0.286t/a。改扩建后全厂保温燃烧废气产生的烟气量为 387.911 万 Nm³，颗粒物为 0.05t/a，SO₂ 为 0.144t/a，NO_x 产生量为 0.572t/a。

现有保温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管道 100%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现有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现有熔炉废气一起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次扩建保温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管道 100%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扩建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扩建熔炉废气一起通过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综上，DA001 排气筒污染物不增加，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43t/a，SO₂0.324t/a，NO_x 产生量 1.286t/a。本次改扩建新增排气筒 DA004 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23t/a，SO₂0.324t/a，NO_x1.286t/a。

(4) 压铸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压铸工序不仅会产生颗粒物，而且在压铸过程中，脱模剂由自动喷雾及对型腔进行喷涂，脱模剂在工况下性质稳定，不发生副化学反应，不残留工件上。根据脱模剂的成分组成，在高温下主要为 30%长链烷基芳基硅油、4%聚乙烯蜡、5%季戊四醇油酸酯、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为挥发性成分，所以压铸过程也会产生 VOCs。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产污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 5000 吨，则本项目压铸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235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产品量 15000 吨，改扩建后全厂压铸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705t/a。根据《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试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2016.12）中方法 1（物料衡算法）和参考表 1（制造业水性溶剂）进行测算，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2t，VOCs 的挥发量为 15%，则 VOCs 产生量为 0.3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脱模剂使用量为 6t，则 VOCs 产生量为 0.9t/a。

本项目压铸废气经集气罩（单个包围型集气罩尺寸 1m*1m，设计风速 0.3m/s，每台风量 1080m³/h，收集率按 85%计）收集后与现有压铸废气一起依托现有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带干式除水雾装置）和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气旋混动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6.3%，本次评价取 95%，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 39.8%，本次评价取 39%，则本项目压铸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2t/a，有组织的 VOCs 的排放量 0.153t/a，压铸废气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5t/a，无组织的 VOCs 的排放量 0.045t/a。改扩建后全厂压铸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7t/a，有组织的 VOCs 的排放量 0.467t/a，压铸废气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6t/a，无组织的 VOCs 的排放量 0.135t/a。

(5) 打磨和抛丸废气

由工程可知，在打磨抛光、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清理废气。根据《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根据主要生产设备物料情况一览表可知，本项目的打磨抛丸铸件量约为 1634.7 吨，则本项目打磨和抛丸过程产生颗粒物为 3.58t/a。改扩建后全厂打磨抛丸铸件量约为 3634.7 吨，则改扩建后全厂打磨和抛丸过程产生颗粒物为 7.96t/a。

建设单位拟将打磨和抛丸过程的清理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管道收集（每台风量 1000m³/h, 26 台设备总风量 26000m³/h）后，经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压铸废气一起通过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打磨和抛丸工序年操作时间为 3000h，打磨和抛丸过程的清理废气的管道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5%，则本项目打磨和抛丸过程的清理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5t/a，无组织排放量 0.727t/a。改扩建后全厂打磨和抛丸过程的清理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1t/a，无组织排放量 1.603t/a。

本次改扩建压铸废气依托现有压铸废气处理措施，即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改扩建打磨抛丸废气依托现有打磨抛丸废气处理措施，即 1 套布袋除尘器 1#+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 DA002 现有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28t/a，非甲烷总烃 0.311t/a，本次改扩建后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478t/a，非甲烷总烃 0.467t/a。

（6）喷塑废气、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

本次改扩建新增 2 条喷粉流水线，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喷粉，形成一层厚度约 25μm 的粉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为 34kg/t 产品，2 条流水线新增喷粉压铸件约 300t，所以本项目需要使用的喷涂粉末涂料量为 10.2t/a。年喷涂时间约为 1440 小时。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产污系数表，废气量 53200 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 原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3.06t/a。

本项目喷塑在专用的流水线内进行，流水线为微负压，建设单位拟将 2 条喷粉流水线产生的喷塑废气经二级回收装置回收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二级回收具体设施为多管旋风+干式过滤。喷塑废气收集率按照 90% 计，多管旋风除尘效率按 70% 计，干式过滤除尘效率按 60% 计，则处理后本项目喷塑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636t/a。改扩建后全厂喷塑过程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 0.738t/a。

由工程可知，喷塑后需进行固化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本次改扩建新增 2 条喷粉流水线，其固化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条喷粉流水线固化间天然气消耗量为 50m³/h，本项目年消耗天然气 60 万 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Nm³/m³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 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 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 原料。天然气的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商品天然气的最低技术要求 200mg/m³ 计。本项目喷塑后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95.84 万 Nm³/a，SO₂ 0.058t/a，NO_x 0.269t/a，烟尘 0.041t/a。

此外，固化烘干本身会产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产污系数表，废气量 37262 立方米/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kg/t 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产生量为 0.0122t/a，废气量 380072.4m³/a。改扩建后全厂产生量为 0.0163t/a，废气量 506763.4m³/a。

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直接通过管道 100% 收集后依托现有喷塑环保设施（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及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产污系数表，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5%；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 39.8%，计算得出三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7%，现

有环评三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50%，从严处理，本次评价三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喷塑后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SO₂ 0.058t/a, NO_x 0.269t/a，烟尘 0.006t/a；喷塑后烘干废气中污染物排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6t/a。

(7) 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

电泳漆中含有容易挥发的成分，电泳及后续的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产污系数表，电泳废气废气量197328立方米/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7.5kg/t原料；烘干废气废气量185106立方米/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42.5kg/t原料。本项目电泳漆使用量为5t/a，则电泳过程VOCs产生量为0.038t/a，烘干过程VOCs产生量为0.213t/a。一年电泳时间约2880h（8小时*360天）。

电泳过程VOCs挥发量为0.038t/a，根据相关设备设计资料及同类装置实际运行情况分析，通过电泳槽边抽风装置收集，侧边集气罩面积2m²（长2m*宽1m，集气罩截面风速0.3m/s，风量2160m³/h），侧边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80%；烘干过程VOCs挥发量为0.213t/a。电泳烘干产生的VOCs经负压收集，电泳烘干在电泳线烘房内进行，烘房容积30m³，换气次数按照10次/小时计，则烘干室所需风量为300m³/h，收集率按95%计。综上，电泳及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量0.232t/a，无组织废气的产生0.018t/a。

收集到的电泳及烘干工序废气经依托现有喷粉环保设施（1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及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 39.8%，计算得出三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7%，现有环评三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50%，从严处理，本次评价三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则电泳及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6t/a（0.0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0.006kg/h）。

(8)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含有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固化剂桶，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附着的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会自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密闭并设置集气系统，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涂装及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为以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来计算，因此危废暂存间污染物产生量并入现有喷漆及烘干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现有危废暂存间为 10m²，平均高度为 4m，则危废暂存间容积为 40m³，换气次数按照 20 次/小时计，则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量为 800m³/h。

(9) 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有 50 名员工，本次改扩建新增 60 名，改扩建后全厂共 110 名员工，在炒菜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油烟挥发，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4.5kg/a、改扩建后全厂油烟产生量为 8.25kg/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设 2 个灶头，单个灶头风量为 2000Nm³/h，总风量为 4000Nm³/h。本项目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饮食业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计，则预计改扩建后排放浓度为 1.6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2mg/m³)。经过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囱高于屋顶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新增熔炉	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3#	是	DA004	GB39726-2020	
	2	新增熔炉	新增熔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3#	是			
	3	新增保温炉	新增保温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			
	4	压铸机	压铸废气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2#(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是	DA002	GB39726-2020	
	5	打磨机、抛丸机	打磨和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6	喷粉流水线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二级回收装置	是	/	DA003	GB39726-2020
	7	喷粉流水线	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有组织	1套喷淋塔1#(带干式除水雾箱)+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是			
	8	电泳线	电泳废气、电泳后烘干废气	VOCs	有组织		是			

	9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有组织	1套喷淋塔 2# (带干式除水雾箱)+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是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速率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88	0.015	0.917	16000	100%	气旋混动喷淋塔 3#	95%	是		
		SO ₂	0.252	0.042	2.625				0			
		NO _x	1	0.167	10.417				0			
新增保温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5	0.004	0.26		100%	0	/	/		
		SO ₂	0.072	0.012	0.75						0	
		NO _x	0.286	0.048	2.979						0	
新增熔炉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008	0.668	41.747		85%	气旋混动喷淋塔 3#	9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0.707	0.118	/				/	/	/	/
压铸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5	0.175	16.2	10800	85%	气旋混动喷淋塔 2#	95%	是		
		VOCs	0.255	0.043	3.935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39%	是
打磨和抛丸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85	0.031	/	/	/	/	/	/		
	无组织	VOCs	0.045	0.008	/	/	/	/	/	/		
打磨和抛丸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864	0.955	79.555	12000	8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0.716	0.239	/	/	/	/	/	/		

	<u>新增喷塑废气</u>	无组织	颗粒物	<u>3.06</u>	<u>2.125</u>	/	/	<u>90%</u>	二级回收装置	<u>88%</u>	是		
<u>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u>	有组织	颗粒物	<u>0.041</u>	<u>0.029</u>	<u>17.61</u>	1624	<u>90%</u>	喷淋塔1#	<u>85%</u>	是			
	有组织	<u>SO₂</u>	<u>0.058</u>	<u>0.04</u>	<u>24.63</u>		/	/	/	/			
	有组织	<u>NO_x</u>	<u>0.269</u>	<u>0.187</u>	<u>115.148</u>		/	/	/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u>0.012</u>	<u>0.009</u>	<u>5.243</u>		<u>90%</u>	三级活性炭吸附1#	<u>50%</u>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u>0.001</u>	<u>0.001</u>	/		/	/	/	/			
	电泳废气、烘干废气	有组织	VOCs	0.232	0.081	32.729	2460	80%	三级活性炭吸附1#	<u>50%</u>	是		
	无组织	VOCs	0.018	0.006	/	/	/	/	/	/			
<p>注: ①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废气共用一根 DA004 排气筒排放, 其中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131m³/h, 保温炉燃烧废气 323m³/h, 熔炉废气 14400m³/h, 三股废气经一台引风机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 总废气量 15854m³/h, 所以选用的引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②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依托现有一根 DA002 排气筒排放, 其中现有压铸废气 10800m³/h, 本项目新增压铸废气 10800m³/h, 现有打磨抛丸废气 14000m³/h, 本项目新增打磨抛丸废气 12000m³/h, DA002 总废气量 47600m³/h。③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依托现有一根 DA003 排气筒排放, 其中现有喷塑废气 21600m³/h, 现有喷塑后烘干废气 88m³/h, 现有喷漆废气 6750m³/h, 本项目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 1624m³/h, 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 2460 m³/h, 危废暂存间废气 800 m³/h, DA003 总废气量 33322m³/h。</p>													
表 4-3 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源强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除率%	标准	
		核算方法	风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t/a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DA004 (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u>42.925</u>	<u>0.687</u>	<u>4.121</u>	16000	<u>2.394</u>	<u>0.038</u>	<u>0.23</u>	<u>95</u>	<u>30</u>	/	
	SO ₂		<u>3.375</u>	<u>0.054</u>	<u>0.324</u>		<u>3.375</u>	<u>0.054</u>	<u>0.324</u>	<u>0</u>	<u>100</u>	/	
	NO _x		<u>13.396</u>	<u>0.214</u>	<u>1.286</u>		<u>13.396</u>	<u>0.214</u>	<u>1.286</u>	<u>0</u>	<u>400</u>	/	

	<u>熔炉废气)</u>												
<u>DA002(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u>	颗粒物	系数法	22800	49.545	1.13	3.914	47600	1.187	0.056	0.196	95	30	/
	VOCs			2.043	0.043	0.255		0.545	0.026	0.156	39	100	/
<u>DA003(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u>	颗粒物	系数法	4084	7.003	0.029	0.041	33322	0.129	0.004	0.006	85	30	/
	SO ₂			9.794	0.04	0.058		1.2	0.04	0.058	/	100	/
	NOx			45.788	0.187	0.269		5.612	0.187	0.269	/	400	/
	VOCs			2.081	0.009	0.244		0.128	0.004	0.122	50	120(100)	/

表 4-4 改扩建后全厂各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源强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除率%	标准	
		核算方法	风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 ³ /h	mg/m ³	kg/h	t/a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u>DA001(现有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废气)</u>	颗粒物	系数法	16000	84.672	1.355	8.129	16000	4.481	0.072	0.43	95	30	/	
	SO ₂			3.375	0.054	0.324		3.375	0.054	0.324	0	100	/	
	NOx			13.396	0.214	1.286		13.396	0.214	1.286	0	400	/	
<u>DA004(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废气)</u>	颗粒物	系数法	16000	42.925	0.687	4.121	16000	2.394	0.038	0.23	95	30	/	
	SO ₂			3.375	0.054	0.324		3.375	0.054	0.324	0	100	/	
	NOx			13.396	0.214	1.286		13.396	0.214	1.286	0	400	/	
<u>DA002(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u>	颗粒物	系数法	47600	55.621	2.648	9.517	47600	2.781	0.132	0.476	95	30	/	
	VOCs			2.679	0.128	0.765		1.634	0.078	0.467	39	100	/	
<u>DA003(现有喷</u>	颗粒物	系数	33322	20.59	0.686	1.017	33322	0.523	0.018	0.026	85	30	/	

塑废气、烘干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u>SO₂</u>	法		<u>1.2</u>	<u>0.04</u>	<u>0.058</u>		<u>1.2</u>	<u>0.04</u>	<u>0.058</u>	<u>0</u>	<u>100</u>	<u>/</u>
	<u>NO_x</u>			<u>5.612</u>	<u>0.187</u>	<u>0.269</u>		<u>5.612</u>	<u>0.187</u>	<u>0.269</u>	<u>0</u>	<u>400</u>	<u>/</u>
	<u>VOCs</u>			<u>17.105</u>	<u>0.57</u>	<u>1.625</u>		<u>8.552</u>	<u>0.285</u>	<u>0.813</u>	<u>50</u>	<u>120 (100)</u>	<u>/</u>
	二甲苯			<u>3.751</u>	<u>0.125</u>	<u>0.36</u>		<u>1.876</u>	<u>0.063</u>	<u>0.18</u>	<u>50</u>	<u>60</u>	<u>/</u>
备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表 10 及 GB39726-2020 中表 1 可知, 涉及油性漆的表面涂装工序应考虑苯及苯系物, 且现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时, DA003 废气因子苯有检出, 但本次改扩建不改动且不涉及, 故无苯的源强, 二甲苯为现有环评资料。													

表 4-5 改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风量(m ³ /h)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3°10'49.60"E	28°44'49.28"N	15	16000	0.6	65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VOCs	113°10'49.14"E	28°44'45.56"N	15	47600	0.8	25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二甲苯、苯	113°10'46.35"E	28°44'47.79"N	15	33322	0.8	65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3°10'33.77"E	28°45'46.18"N	15	16000	0.6	65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无处理效率	颗粒物	84.672	1.355	1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二氧化硫	3.375	0.054	1	1	
			氮氧化物	13.396	0.214	1	1	

			颗粒物	<u>55.621</u>	<u>2.648</u>	<u>1</u>	<u>1</u>
			VOCs	<u>2.679</u>	<u>0.128</u>	<u>1</u>	<u>1</u>
			颗粒物	<u>20.59</u>	<u>0.686</u>	<u>1</u>	<u>1</u>
			二氧化硫	<u>1.2</u>	<u>0.04</u>	<u>1</u>	<u>1</u>
			氮氧化物	<u>5.612</u>	<u>0.187</u>	<u>1</u>	<u>1</u>
			VOCs	<u>17.105</u>	<u>0.57</u>	<u>1</u>	<u>1</u>
			二甲苯	<u>3.751</u>	<u>0.125</u>	<u>1</u>	<u>1</u>
			颗粒物	<u>42.925</u>	<u>0.687</u>	<u>1</u>	<u>1</u>
			二氧化硫	<u>3.375</u>	<u>0.054</u>	<u>1</u>	<u>1</u>
			氮氧化物	<u>13.396</u>	<u>0.214</u>	<u>1</u>	<u>1</u>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p> <p><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中央熔炉产生的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新建气旋混动喷淋塔 3#进行处理后与新增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新增压铸机产生的压铸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压铸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气旋混动喷淋塔 2#（带干式除水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进行处理，新增打磨机、抛丸机产生的打磨抛丸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打磨抛丸废气处理措施已建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两股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新增喷粉流水线产生的喷塑废气经二级回收装置回收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一起依托现有工程喷塑间喷塑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措施已建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处理措施已建喷淋塔 2#（带干式除水雾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u></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中天然气燃烧烟气、熔炉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及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本项目治理工艺属于规范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此外，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各项废气均可稳定达标排放。</p> <p><u>气旋混动喷淋塔除尘原理：</u></p> <p><u>气旋混动喷淋塔内部主要由旋流桶、填料除雾层、喷淋层、水循环系统、水池等部分组成，主要针对黏性类粉尘、油性粉尘工业废气预处理、纤维类粉尘等干式除尘设备无法处理的工况而设计的一款新式环保废气净化设备，其工作过程如下：当含尘废气从设备底部进入塔体后，在气旋装置（通常由特殊的导流叶片或旋流板组成）的作用下，废气形成高速旋转的气流，产生强烈的湍流运动，极大地增加了废气与喷淋液之间的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同时有效防止废气在塔内出现短路现象，确保废气与吸收液充分接触。与此同时，喷淋系统从塔体顶部或</u></p>
--------------	---

侧面均匀地喷洒出吸收液，以细小雾滴的形式与旋转的废气充分混合，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收液溶解、吸附或发生化学反应，从而实现废气的净化。经过净化后的气体从塔体顶部排出，而含有污染物的吸收液则落入塔底，经过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或进一步进行达标排放处理。气旋混动喷淋塔为湿式除尘，可有效降低布袋除尘等干式除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铝灰爆炸，在保证除尘效益的前提下兼具安全作用。

（2）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工程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情况及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一览表

建设内容	污染物	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扩建压铸废气	颗粒物、VOCs	依托厂区现有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针对现有工程压铸废气已建风量为 10800m ³ /h 的风机更换成 21600m ³ /h 的风机，针对现有工程打磨抛丸废气已建风量为 12000m ³ /h 的风机更换成 26000m ³ /h 的风机，能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本次扩建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与现有工程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属同类污染物，并根据本项目依托该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重新核算了活性炭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因此依托可行。
扩建打磨抛丸废气	颗粒物	依托厂区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 1#处理+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扩建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扩建电泳废气、电泳后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依托厂区现有 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新增一台 4084m ³ /h 的引风机用于本项目扩建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扩建电泳废气、电泳后烘干废气，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本次扩建喷塑后烘干废气、扩建电泳废气、电泳后烘干废气与现有工程喷塑废气、喷塑后烘干废气属同类污染物，扩建的喷粉流水线固化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无法分开处理，且喷淋塔具有降温除尘的作用，并根据本项目依托该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重新核算了活性炭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因此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废气	VOCs	<p><u>依托厂区现有 1 套喷淋塔 2#（带干式除水雾箱）+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处理排放</u></p>	<p><u>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新增一台 800m³/h 的引风机用于危废暂存间废气，能够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本次扩建危废暂存间废气来源于暂存间内漆桶附着的油漆及稀释剂、固化剂自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属同类污染物，且其污染物产生量并入现有喷漆及烘干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因此依托可行。</u></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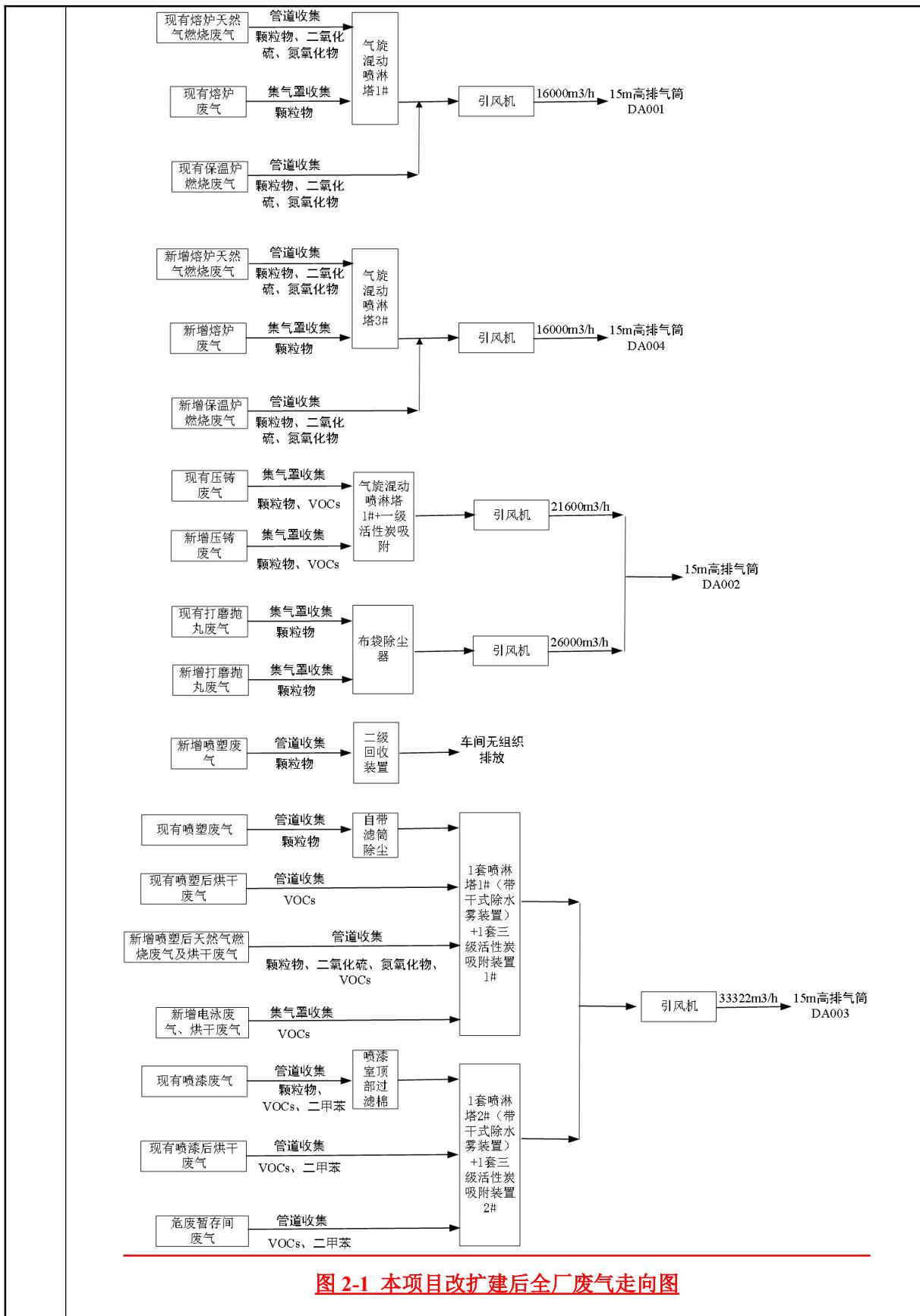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气走向图

(3) 达标可行性

由上述数据分析可知，本次改扩建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熔炉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3.375\text{mg}/\text{m}^3$ 、 $13.396\text{mg}/\text{m}^3$ 和 $2.394\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和 $400\text{mg}/\text{m}^3$ ）；改扩建后全厂压铸废气、打磨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VOCs排放浓度分别为 $2.781\text{mg}/\text{m}^3$ 、 $1.634\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现有喷塑废气及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为 $0.523\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5.612\text{mg}/\text{m}^3$ 、 $8.552\text{mg}/\text{m}^3$ 、 $1.876\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苯系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400\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根据上文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十一格池废水、电泳线废水、喷淋塔废水，车间员工洗涤水已纳入员工生活污水，不重复计算；项目使用的喷枪为气送粉方式，无需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进行干式吸尘清理，不进行地面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175\text{m}^3/\text{a}$ ($8.7\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0.85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8.75\text{m}^3/\text{a}$ ($7.395\text{m}^3/\text{d}$)。改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987.5\text{m}^3/\text{a}$ ($15.95\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89.375\text{m}^3/\text{a}$ ($13.558\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据类比，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为： $\text{COD}_{\text{cr}} 350\text{mg/L}$, $\text{BOD}_5 200\text{mg/L}$, $\text{SS} 250\text{mg/L}$ 、氨氮 35mg/L 。

本次改扩建需拆除现有五格池，改建一套十一格池，其排水采用溢流排放，

并定期进行整体更换（仅清洗池），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TP、石油类。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十一格池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量为 1543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项目表面处理废水水质情况为：CODcr 2500mg/L，SS 250mg/L、氨氮 35mg/L、石油类 200mg/L。

本次改扩建新增 1 道研磨工序、1 条电泳线，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研磨机内的水需每天更换，研磨废水量为 23.625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研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水质约 1000mg/L；新增电泳线采用溢流排水方式，其废水量为 328.5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电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水质情况为：CODcr 3500mg/L，BOD750mg/L、SS 50mg/L。

相较于现有项目环评，项目建设过程、验收以及本次改扩建中，铝灰粉尘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气旋混动喷淋塔，故新增喷淋塔废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喷淋塔废水为 9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水质情况为：CODcr 200mg/L、SS 500mg/L。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48.75 t/a	0	1848.75 t/a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350	0.6471	0.176	255	0.4714	
	BOD _s	200	0.3698	0.074	160	0.2958	
	SS	250	0.4622	0.185	150	0.2773	
	NH ₃ -N	35	0.0647	0.2	24.3	0.0449	
十一格池废水	废水量	1543 t/a	0	1543 t/a			经调节池+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法+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沉池处理后进入湖南
	COD _{cr}	2500	3.858	3.395	300	0.463	
	SS	250	0.386	0.347	25	0.039	
	氨氮	35	0.054	0.022	21	0.032	
	石油类	200	0.309	0.278	20	0.031	
	研磨废水	23.625 t/a	0	23.625 t/a			
	电泳	SS	1000	0.024	0.022	100	0.002
	废水量	328.5 t/a	0	328.5 t/a			

线废水	COD _{cr}	3500	1.15	1.035	350	0.115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750	0.246	0.221	75	0.025	
	SS	50	0.016	0.014	5	0.002	
喷淋塔废水	废水量	9 t/a	0	0	9 t/a	0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00	0.002	0.0018	20	0.0002	
	SS	500	0.005	0.0045	50	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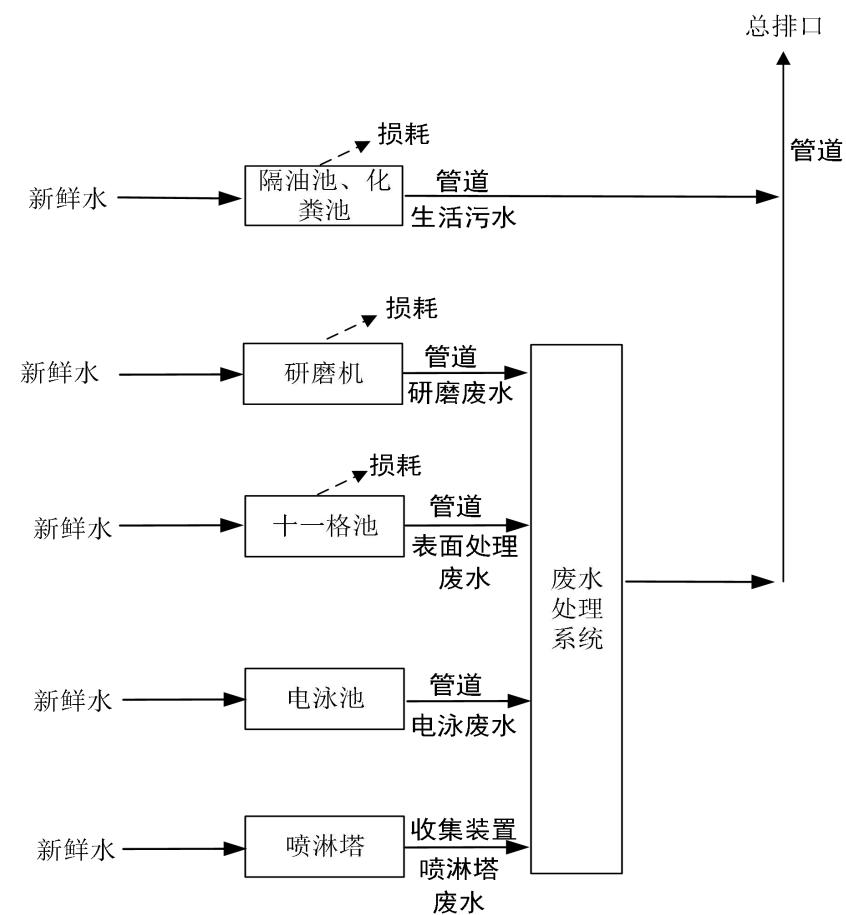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收集、走向图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湖南汨罗高新区	间断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2	废水处理系统	调节池+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法+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沉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W001	113°10'48.44"	28°44'42.92"	0.3753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 (3)
									石油类	1

表 4-10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W001	113°10'48.44"	28°44'42.92"	0.5294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 (3)
									石油类	1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20
		BOD ₅		200
		SS		250
		氨氮		30
		石油类		30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 W0 01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cr	30	0.1126		
			BOD ₅	10	0.0375		
			SS	10	0.0375		
			氨氮	1.5 (3)	0.0113		
			石油类	1	0.003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126			
			BOD ₅	0.0375			
			SS	0.0375			
			氨氮	0.0113			
			石油类	0.0038			

表 4-13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 W0 01	生活污水、 表面处理 废水	CODcr	30	0.1588		
			BOD ₅	10	0.0529		
			SS	10	0.0529		
			氨氮	1.5 (3)	0.0159		
			石油类	1	0.005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588			
			BOD ₅	0.0529			
			SS	0.0529			
			氨氮	0.0159			
			石油类	0.0053			

3、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04.125t/a、7.617t/d，现有工程已建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无法满足本项目废水量，故需对现有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10t/d，经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汨罗江。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池+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法+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沉池”对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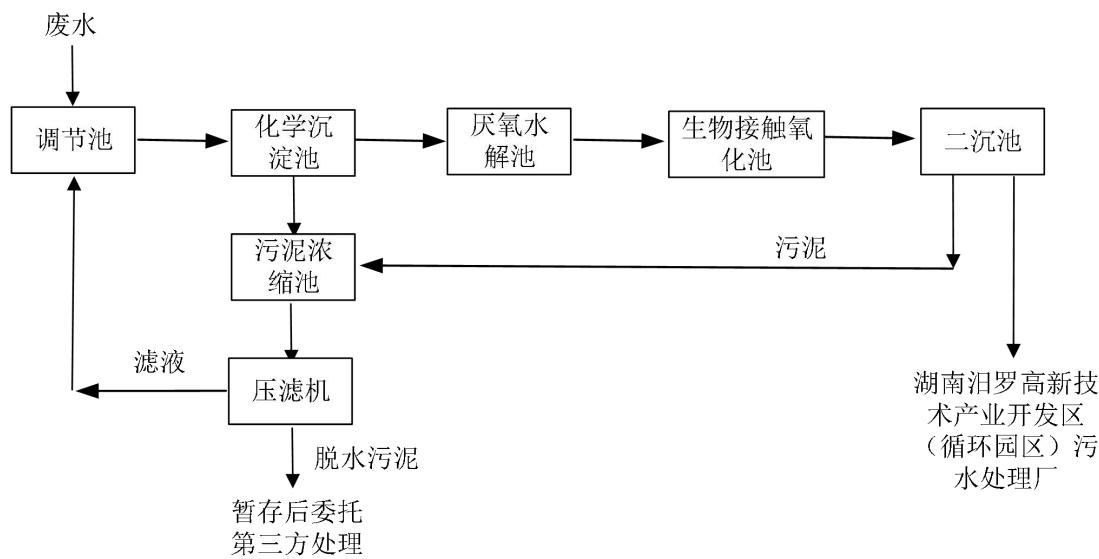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各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和水量的均化，同时在 pH 仪表控制下自动投加药把 pH 调节至适当的范围。再进入化学沉淀池，在池内投加 PAC、PAM，搅拌反应一段时间后，沉淀池中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滤液泵入调节池。化学沉淀池上清液进入生化系统，生化系统先厌氧水解酸化处理，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再引入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降低 COD 和 BOD 浓度，处理后的水经二沉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可

知，全厂废水使用一级处理（沉淀）--二级处理（A/O、生物接触氧化）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依托可行。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至污水管网汇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上文产排数据计算，经过此工艺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均满足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水质方面能满足要求。项目区域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并且区域已完成纳污管网的建设，本项目废水接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管网可达性。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³/d，近期规模为2万m³/d，远期规模为1万m³/d。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及改良型A²/O生物池+组合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设计外排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枯水期等应急时段总磷执行≤0.1mg/L 标准）。根据调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2万m³/d 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目前正在污水管网转换（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转接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预计9月份将通水试运行。目前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废水实际排放水量约为1.4万m³/d，剩余处理余量为0.6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752.875m³/a，折合15.012m³/d，远低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接纳本项目废水排放处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项目废水纳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三、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高噪声设备（风机等），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采取优化设备选型、车间墙体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本次为改扩建，主要分析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20	50	1.2	/	80	减震、隔声	昼间/夜间
2	风机 2		15	50	1.2		8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74505, 28.7513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类型及分布特点，拟对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进行等效，划分为以下等效点声源，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叠加值，项目等效点声源划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等效情况一览表

序号	等效声源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等效声源源强	声源类别
1	铝合金压铸机等效点声源	铝合金压铸机	/	10	75	85	室内声源
2	打磨设备等效点声源	打磨设备	/	10	85	95	室内声源
3	切边机等效点声源	切边机	/	10	85	95	室内声源
3	机加车间等效点声源	走心机	S205A/BO326	14	70	109.7 8	室内声源
		斜轨数车	十二工位刀塔尾座	6	86		
		斜轨数车	十二工位刀塔尾座	5	86		
		斜轨数车	八工位刀塔，排刀	3	86		
		数控车床	CK6140E 四刀位	3	86		

		数控车床	六刀位	4	86		
		数控车床	CK30	4	86		
		加工中心	TC640	65	90		
		加工中心	多轴钻攻专机	20	90		

表 4-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压铸车间	天然气中央熔炉	/	75	减振、消声、隔声	68.9	40	1.2	3.1	80.4	68.8	3.5	65.1	36.9	38.2	64.1	昼夜	41.0	16.0	31.0	31.0	24.1	20.9	7.2	33.1	1
		铝合金压铸机等效点声源	/	85		64.9	5	1.2	7.2	45.5	64.9	37.8	67.8	51.8	48.7	53.4		41.0	16.0	31.0	31.0	26.8	35.8	17.7	22.4	1
		打磨设备等效点声源	/	95		61.4	12	1.2	10.6	52.4	76.3	11.0	74.5	60.6	57.3	74.1		41.0	16.0	31.0	31.0	33.5	44.6	26.3	43.1	1
		切边机等效点声源	/	95		62.5	22	1.2	9.5	62.4	75.2	9.9	75.4	59.1	57.4	75.1		41.0	16.0	31.0	31.0	34.4	43.1	26.4	44.1	1
		机加车间等效点声源	/	109.78		-23	7.1	1.2	15.5	47.1	59.4	43.7	85.9	76.3	74.3	76.9		41.0	16.0	31.0	31.0	44.9	60.3	43.3	45.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174505, 28.751338)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9	-67.8	1.2	昼间	49.51	57	57.71	65	达标

	<u>31.9</u>	<u>-67.8</u>	<u>1.2</u>	<u>夜间</u>	<u>49.51</u>	<u>48</u>	<u>51.83</u>	<u>55</u>	<u>达标</u>
<u>南侧</u>	<u>-35.7</u>	<u>-95.7</u>	<u>1.2</u>	<u>昼间</u>	<u>53.59</u>	<u>58</u>	<u>59.34</u>	<u>65</u>	<u>达标</u>
	<u>-35.7</u>	<u>-95.7</u>	<u>1.2</u>	<u>夜间</u>	<u>53.59</u>	<u>49</u>	<u>54.89</u>	<u>55</u>	<u>达标</u>
<u>西侧</u>	<u>-63.4</u>	<u>-41.4</u>	<u>1.2</u>	<u>昼间</u>	<u>51.84</u>	<u>59</u>	<u>59.76</u>	<u>65</u>	<u>达标</u>
	<u>-63.4</u>	<u>-41.4</u>	<u>1.2</u>	<u>夜间</u>	<u>51.84</u>	<u>48</u>	<u>53.34</u>	<u>55</u>	<u>达标</u>
<u>北侧</u>	<u>44.6</u>	<u>92.2</u>	<u>1.2</u>	<u>昼间</u>	<u>52.51</u>	<u>58</u>	<u>59.08</u>	<u>65</u>	<u>达标</u>
	<u>44.6</u>	<u>92.2</u>	<u>1.2</u>	<u>夜间</u>	<u>52.51</u>	<u>48</u>	<u>53.83</u>	<u>55</u>	<u>达标</u>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风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重量；
-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打磨抛光布袋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喷塑工序二级回收装置回收粉尘、其他废气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熔炉废气及压铸废气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铝灰渣、废切削液、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脱脂废渣、活化废渣、钝化废渣、电泳废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污泥，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项目在压铸、切边、去毛刺、机加工、研磨工序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铝合金锭原料的 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249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打磨抛丸布袋收集粉尘

项目在打磨抛光工序中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根据前述废气源强分析，则粉尘产生量为 2.72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10t/a。全厂改扩建后，不合格品约 30t/a。本次改扩建新增返工工序，约 90%可通过返工工序制成合格产品，故约 10%即 1t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改扩建后约 3t/a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喷塑工序二级回收装置回收粉尘

本次改扩建新增喷粉流水线，其设置二级回收装置进行塑粉回收，会产生回收粉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喷塑工序回收粉尘产生量 2.424t/a，全厂改扩建后约 2.975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5) 其他废气喷淋塔收集粉尘

项目采用喷淋塔处理现有喷塑废气、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现有喷漆废气等含尘废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喷淋塔处理的颗粒物约

0.035t/a，其含水率约 40%，故喷淋塔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58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其他废气喷淋塔处理的颗粒物约 0.441t/a，该喷淋塔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73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含铝废气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

项目采用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压铸废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的颗粒物约 4.89t/a，其含水率约 40%，故该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8.15t/a，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的颗粒物约 14.584t/a，该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24.307t/a。收集后交由回收金属铝的单位处置。

(7) 铝灰渣

项目在熔铝工序中熔体表面会有铝灰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铝灰渣产生量为 1.2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48（321-026-48）），收集后交由回收金属铝的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9) 废切削液

项目在机加工工序需用切削液，因此会产生废切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4 个月产生 1 桶，1 桶 178kg，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3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 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阶段设备需要使用切削液，根据工程分析，其中少量金属屑掉落至切削液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豁免清单危险废物（900-006-09），按照豁免要求：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

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满足豁免条件。除油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11) 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4个月产生1桶，1桶178kg；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3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2) 脱脂废渣

本项目十一格池中的除油槽中的脱脂剂不更换，仅每年对除油槽进行一次清槽处理，清槽时，药水另行暂存保留，只清理槽底的渣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脂废渣产生量为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64-17，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 活化废渣

本次改扩建新增活化工序，十一格池中的活化槽中的活化剂不更换，仅每年对活化槽进行一次清槽处理，清槽时，药水另行暂存保留，只清理槽底的渣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化废渣产生量为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64-17，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钝化废渣

本次改扩建新增钝化工序，十一格池中的钝化槽中的钝化剂不更换，仅每年对钝化槽进行一次清槽处理，清槽时，药水另行暂存保留，只清理槽底的渣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泳废渣产生量为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64-17，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电泳废渣

本次改扩建新增1条电泳线，电泳槽中的电泳液不更换，仅每年将电泳槽

中的电泳液放空一次，将槽内的电泳液通过过滤清除电泳渣后再返回电泳槽内继续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泳废渣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6) 废活性炭

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从而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 3 套活性炭装置，其中一级活性炭装置 1#中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1t，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 0.099t/a，本次改扩建后该套活性炭装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 0.298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VOCs 计算，本次改扩建后活性炭更换频次调整为 1 次/月，则活性炭装置 1#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98t/a。

三级活性炭装置 1#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0.3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 0.122t/a，本次改扩建后该套活性炭装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 0.124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VOCs 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半年，则三级活性炭装置 1#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24t/a。

三级活性炭装置 2#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0.3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 0t/a，本次改扩建后该套活性炭装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去除量为 0.688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VOCs 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0 次/年，则三级活性炭装置 2#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88t/a。

综上，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5.9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7) 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会使用到润滑油和切削液等矿物油，根据用量与桶装规格，一年产生 9 个，单个桶重量为 19kg/个，则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17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8)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机加工或者机械维修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一年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9-08）），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9) 污泥

表面废水处理工艺在运行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及同类项目类比，本次改扩建后污泥产生量约 0.3t/a。

(20)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 业固 体 废物	339-002-10	249	压铸、切边、去毛刺、机加工、研磨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打磨抛丸布袋收集粉尘		339-002-66	2.721	打磨抛丸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	不合格品		339-002-10	1	生产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喷塑工序二级回收装置回收粉尘		339-002-66	2.424	喷粉流水线	收集后回用于喷粉流水线
5	其他废气喷淋塔收集粉尘		339-002-66	0.058	废气处理措施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339-002-99	5	生产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	含铝废气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	危 险 废 物	HW48, 321-034-48	8.15	废气处理措施	收集后交由回收金属铝的单位处置
8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2	熔融	
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34	机加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	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u>11</u>	废润滑油		<u>HW08,</u> <u>900-214-08</u>	<u>0.534</u>	机加工	
<u>12</u>	脱脂废渣		<u>HW17,</u> <u>336-064-17</u>	<u>0.3</u>	除油脱脂	
<u>13</u>	活化废渣		<u>HW17,</u> <u>336-064-17</u>	<u>0.3</u>	活化	
<u>14</u>	钝化废渣		<u>HW17,</u> <u>336-064-17</u>	<u>0.3</u>	钝化	
<u>15</u>	电泳废渣		<u>HW17,</u> <u>336-064-17</u>	<u>0.1</u>	电泳线	
<u>16</u>	废活性炭		<u>HW49,</u> <u>900-039-49</u>	<u>1.61</u>	废气处理措施	
<u>17</u>	废矿物油桶		<u>HW08,</u> <u>900-249-08</u>	<u>0.171</u>	机加工	
<u>18</u>	废含油抹布		<u>HW49,</u> <u>900-041-49</u>	<u>0.005</u>	机加工、设备维修	
<u>19</u>	污泥		<u>HW17,</u> <u>336-064-17</u>	<u>0.3</u>	废水处理	
<u>20</u>	生活垃圾	<u>生活垃圾</u>	/	<u>10.8</u>	生活办公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含铝废气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铝灰渣、废切削液、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电泳废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1)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2) 建设单位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一般规定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地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容器和包装物外表应保持清洁。</p>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3、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

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及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	本项目排放	改扩建后全	“以新代老”	改扩建后全厂
		放量/处理量	量/处理量	厂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变化量
现有熔炉	颗粒物	0.006	0	0.004	0.002	-0.002
天然气燃	二氧化硫	0.36	0	0.252	0.108	-0.108
烧废气	氮氧化物	1.44	0	1	0.44	-0.44
现有熔炉	颗粒物	1.816	0	1.816	0	0
废气						
现有保温	颗粒物	0.036	0	0.025	0.011	-0.011
炉天然气	二氧化硫	0.1	0	0.072	0.028	-0.028
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0.41	0	0.286	0.124	-0.124
新增熔炉	颗粒物	0	0.004	0.004	0	+0.004
天然气燃	二氧化硫	0	0.252	0.252	0	+0.252
烧废气	氮氧化物	0	1	1	0	+1
新增熔炉	颗粒物	0	0.907	0.907	0	+0.907
废气						
新增保温	颗粒物	0	0.025	0.025	0	+0.025
炉天然气	二氧化硫	0	0.072	0.072	0	+0.072
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0	0.286	0.286	0	+0.286
压铸废气	颗粒物	0.476	0.237	0.713	0	+0.237
	VOCs	0.401	0.201	0.602	0	+0.201
打磨抛丸	颗粒物	1.051	0.859	1.91	0	+0.859
废气						
新增喷塑	颗粒物	0	0.636	0.636	0	+0.636
废气						
现有喷塑	颗粒物	0.12	0	0.12	0	0

	废气及烘干废气	VOCs	0.002	0	0.002	0	0
	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	0	0.006	0.006	0	+0.006
		二氧化硫	0	0.058	0.058	0	+0.058
		氮氧化物	0	0.269	0.269	0	+0.269
		VOCs	0	0.006	0.006	0	+0.006
	新增电泳废气及烘干废气	VOCs	0	0.134	0.134	0	+0.134
	现有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颗粒物	0.007	0	0.007	0	0
		VOCs	0.842	0	0.842	0	0
		二甲苯	0.22	0	0.22	0	0
全厂合计		颗粒物	3.512	2.674	6.173	0.013	+2.661
		二氧化硫	0.46	0.382	0.706	0.136	+0.246
		氮氧化物	1.85	1.555	2.841	0.564	+0.991
		VOCs	1.245	0.341	1.586	0	+0.341
		二甲苯	0.22	0	0.22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218.5	1848.75	3389.375	677.875	+1170.875	
	COD _{cr}	0.0666	0.0555	0.1017	0.0203	+0.0351	
	BOD ₅	0.0222	0.0185	0.0339	0.0068	+0.0117	
	SS	0.0222	0.0185	0.0339	0.0068	+0.0117	
	NH ₃ -N	0.0067	0.0055	0.0102	0.0020	+0.003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89	1904.125	1904.125	289	+1615.125	
	COD _{cr}	0.0087	0.0571	0.0571	0.0087	+0.0485	
	SS	0.0029	0.0190	0.0190	0.0029	+0.0162	
	NH ₃ -N	0.0009	0.0190	0.0190	0.0009	+0.0162	
	石油类	0.0003	0.0019	0.0019	0.0003	+0.0016	
	生活垃圾	7.5	10.8	18.3	0	+10.8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00.95	249	749.95	0	+249	
	不合格品	20	1	3	18	-17	
	打磨抛丸粉尘	3.329	2.721	6.05	0	+2.721	
	现有喷塑工序滤筒回收粉尘	0.551	0	0.551	0	0	
	喷塑工序二级回收装置回收粉尘	0	2.424	2.424	0	+2.424	
	其他废气喷淋塔收集粉尘	0.677	0.058	0.735	0	+0.058	
	废包装材料	0	5	5	0	+5	
	危险废物含铝废气气	16.157	8.15	24.307	0	+8.15	

	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				
	铝灰渣	2.5	1.2	3.7	0
	废切削液	1.07	0.543	1.613	0
	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	0.2	0.1	0.3	0
	废润滑油	0.37	0.534	0.904	0
	废矿物油桶	0.34	0.171	0.511	0
	脱脂废渣	0	0.3	0.3	0
	活化废渣	0	0.3	0.3	0
	钝化废渣	0	0.3	0.3	0
	电泳废渣	0	0.1	0.1	0
	废活性炭	4.3	1.61	5.91	0
	废油漆和稀释剂桶	0.18	0	0.18	0
	污泥	0.13	0.17	0.3	0
	废过滤棉及漆渣	2.93	0	2.93	0
	废含油抹布	0.005	0.005	0.01	0

备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外环境排放量。

六、地下水、土壤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故障、有毒有害原辅料泄漏（水性脱模剂、脱脂剂、颗粒油、润滑油、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渗漏和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铝灰、 COD_{cr}、氨氮、石油类等。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大气沉降。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 (1) 项目产生的污水事故情况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 (2)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及其管道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3) 厂区大气污染物铝灰的排放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气污染因子将沉降地面导致污染土壤。

2、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分区防治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分区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压铸车间、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 <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铺设一层 3mm HDPE 膜、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	机加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铺设一层 1mm HDPE 膜、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配套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七、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改扩建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以及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i	临界量 Qi	qi/Qi
1	天然气	易燃气体	管道在线	0.2t	10t	0.02
2	水性脱模剂	含油物质	压铸车间, 桶装	1.5t	2500t	0.0006
3	脱脂剂			0.7t	2500t	0.00028
4	颗粒油			0.8t	2500t	0.00032
5	润滑油			1t	2500t	0.0004
6	切削液			1t	2500t	0.0004
7	油漆			0.2t	2500t	0.00008
8	稀释剂			0.2t	2500t	0.00008
9	各类危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1.665t	50t	0.8333
合计						0.8554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85546 < 1$ ，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物以及处理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2) 风险类型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生产运营中贮存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事故性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风险单元为天然气管道。主要影响途径包括泄露挥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空气传播影响周边人员健康，风险物质泄露或火灾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污水管网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废气事故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考虑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处理设施完全瘫痪，产生的废气未得到及时的处理，车间内浓度迅速升高，对车间内的员工造成影响，甚至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应切实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监管与维护，避免废气直接排放的情况发生，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②危险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并设置专人管理，地面防渗、防腐蚀，门处于上锁状态，本公司危险废物不会发生泄漏并引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可能性极低。主要发生泄漏的情况是在物料转运过程中发生少量散落，若未及时清理，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发现物料散落时，应及时堵漏并用锯木屑清理，若进入雨水管道，首先将雨水管道阀门关闭或用堵漏沙袋封死管道等措施及时处理。按以上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尽量减小对人和环境的影响。

③粉尘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本项目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粉，不加注意容易产生粉尘爆炸。爆炸时空气温度高达 2000 - 3000℃甚至更高，爆炸气体产生的热量瞬间扩散，会引起附近可燃物质高温燃烧，引发火灾，燃烧产生的烟雾和毒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害人体健康。爆炸会使大量铝合金粉尘扩散到空气中，导致周边空气污染，影响空气质量；长期暴露在含铝粉尘的空气中，可能对人体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造成损害，增加尘肺、支气管炎、阿尔茨海默病等疾病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验收以及本次改扩建中，铝灰粉尘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气旋混动喷淋塔，气旋混动喷淋塔是一种高效的废气处理设备，结合了气旋和喷淋的工作方式，为湿式除尘，可有效降低布袋除尘等干式除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铝灰爆炸；此外，建设单位已完善通风系统，合理设计并定期检查，确保车间内良好通风，降低粉尘浓度。

④原辅料储存区风险物质泄漏事件后果分析

本项目水性脱模剂、脱脂剂、颗粒油、润滑油、切削液、油漆等原辅料存放于压铸车间的仓库区域，这些物质可能由于包装破损或者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和倾洒，但是以上风险物质均为小包装储存，最大泄漏量只有 200kg，泄漏后在车间能及时发现，不会流出车间外。

3、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渗漏防范措施

①平时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加强管理，避免泄漏、渗漏。

③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

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注意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并在醒目处表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无有无人为破坏，有无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地面采取防渗及防腐蚀处理。

②定期检查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泄漏时，立即紧急停炉，切断炉的总气阀，通知燃气公司调整供气压力，并向公司安全和生产部门汇报，根据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③液态物质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底部铺垫吸附材料。

(3)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了“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改生产线的生产。

③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八、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等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

表 4-21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环境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 <u>二氧化硫、氮氧化物、</u>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 物、苯系物、 <u>苯</u>	一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u>苯</u>	一年一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水量、pH、COD、BOD、SS、 氨氮、石油类	一年一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九、环境管理规划

(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根据国家、行业、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对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提出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④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2) 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p>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到以下几点：</p> <p>A、投产前期</p> <p>①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p> <p>②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③自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④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p>B、正式投产后</p> <p>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p> <p>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p> <p>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p> <p>⑤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对厂内各类固体废物，应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p> <p>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p> <p>⑦制定厂区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p> <p>⑧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p> <p>(3)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每天做好运</p>
--	---

行记录并归档，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做好保养日期及内容等相关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2、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3、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 2、污水排放的采样点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设置于工厂的总排放口；
- 3、污水排放口安装测流装置；
- 4、废气永久监测孔的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

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设置直径不小于 80mm 的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1、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图 4-1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色金属铸造制造 3392”，属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生产前需变更现有排污许可证。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16000万元，环保投资54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0.337%，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已投	本次	总共
废气	现有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	集气系统+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1#	1根15米排气筒 DA001	25 0 25
	现有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新增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	集气系统+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3#	1根15米排气筒 DA004	0 25 25
	新增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现有压铸废气、新增压铸废气	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2#+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根 15米排气筒 DA002	40	5	45
		现有打磨抛丸废气、新增打磨抛丸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		5	5	10
		新增喷塑废气	二级回收装置	/	0	5	5
		现有喷塑废气	自带滤筒除尘	1套喷淋塔 1# (带干式除水雾箱) +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40	5	45
		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现有及新增喷塑后烘干固化废气、新增电泳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	/	1根 15米排气筒 DA003			
		现有喷漆废气	喷漆室顶部过滤棉	1套喷淋塔 2# (带干式除水雾箱) +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42	5	47
		现有喷漆后烘干废气	/				
		危废暂存间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 生产废水：调节池+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法+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沉池			15	0	15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20	0	12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			20	0	20
	风险防范	雨水口切换阀门；配备各类灭火器、灭火物质等应急装备器材			5	2	7
					8	2	10
	合计		/		320	54	37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现有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1# 处理后与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
	<u>新增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排放口 DA004</u>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u>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3# 处理后与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u>	<u>《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燃气炉排放浓度限值</u>
	现有压铸废气、现有打磨抛丸废气、新增压铸废气、新增打磨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现有压铸废气、新增压铸废气经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2# (带干式除水雾装置)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后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现有打磨抛丸废气及新增打磨抛丸废气一起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排放限值
	<u>现有喷塑废气</u>	颗粒物、二	<u>现有喷塑废气</u>	颗粒物、二氧化硫、

	<u>气、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现有及新增烘干固化废气</u> 、现有喷漆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新增电泳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u>氯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u>	<u>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与新增喷塑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现有及新增烘干固化废气、新增电泳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一起经 1 套喷淋塔 1#(带干式除水雾箱)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处理后与经喷漆室顶部过滤棉+1 套喷淋塔 2#(带干式除水雾箱)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处理的现有喷漆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一起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 排放</u>	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 号) 中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u>新增喷塑废气经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u>	<u>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u>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二甲苯、苯	封闭车间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u>	
油烟废气	油烟	<u>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u>	<u>《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2mg/m³)</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	CODcr、SS、氨氮、石油类	经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法+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沉池）处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机电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打磨抛丸布袋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喷塑工序二级回收装置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喷粉流水线	
		其他废气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含铝废气气旋混动喷淋塔收集粉尘	收集后交由回收金属铝的单位处置	
		铝灰渣		
		废切削液		
		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		
		废润滑油		
		脱脂废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活化废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需	
		钝化废渣		
		电泳废渣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桶		
		废含油抹布		
		污泥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②粉尘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③废气事故排放。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 内，其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制度：排污定期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情况。</p> <p>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应有负责人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配备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经常对厂内劳动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和管理，使每一名员工都有环保意识及危害意识，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对固体废弃物能自觉纳入相应的收集系统内，不乱排、乱倒。</p> <p>环评审批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p><u>本次改扩建现场整改内容：①部分生产车间未设置标识标牌②危废暂存间设置及危险废物贮存问题③采样平台设置问题。</u></p> <p><u>整改措施：①对厂区所有生产装置设施和管线的标示标牌进行查漏补缺，发现缺漏技术完善补充②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整改，按要求进行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暂存间内墙上张贴对应投放危废的标识牌和制度牌；危废间内增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现有危废间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废气依托现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按要求包装暂存的危险废物严格按要求进行管理③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监测平台④DA003 排气筒补充废气因子苯，废气执行标准、监测及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检查清单中 DA003 及厂界相应补充。</u></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园区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512t/a			2.674t/a	0.013	6.173t/a	+2.661t/a
	二氧化硫	0.46t/a			0.382t/a	0.136	0.706t/a	+0.246t/a
	氮氧化物	1.85t/a			1.555t/a	0.564	2.841t/a	+0.991t/a
	VOCs	1.245t/a			0.341t/a	0	1.586t/a	+0.341t/a
	二甲苯	0.220t/a			0	0	0.220t/a	0
废水	废水量	2507t/a			3752.875t/a	966.375t/a	5293.5t/a	+2786.5t/a
	CODcr	0.0752t/a			0.1126t/a	0.0290t/a	0.1588t/a	+0.0836t/a
	氨氮	0.0076t/a			0.0113t/a	0.0029t/a	0.0159t/a	+0.00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00.95t/a			250t/a	0	751t/a	+250t/a
	不合格品	20t/a			1t/a	18t/a	3t/a	-17t/a
	打磨抛丸粉尘	3.329t/a			2.497t/a	0	5.822t/a	+2.497t/a
	现有喷塑工序滤 筒回收粉尘	0.551t/a			0	0	0.551	0
	喷塑工序二级回 收装置回收粉尘	0			2.424t/a	0	2.424t/a	+2.424t/a

	<u>其他废气气旋喷淋塔收集粉尘</u>	<u>0.677t/a</u>			<u>0.058t/a</u>	<u>0</u>	<u>0.735t/a</u>	<u>+0.058t/a</u>
	<u>废包装材料</u>	<u>0</u>			<u>5t/a</u>	<u>0</u>	<u>5t/a</u>	<u>+5t/a</u>
危险废物	<u>含铝废气气旋混合喷淋塔收集粉尘</u>	<u>16.157t/a</u>			<u>8.15t/a</u>	<u>0</u>	<u>24.307t/a</u>	<u>+8.15t/a</u>
	<u>铝灰渣</u>	<u>2.5t/a</u>			<u>1.2t/a</u>	<u>0</u>	<u>3.7t/a</u>	<u>+1.2t/a</u>
	<u>废切削液</u>	<u>1.07t/a</u>			<u>0.543t/a</u>	<u>0</u>	<u>1.613t/a</u>	<u>+0.543t/a</u>
	<u>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u>	<u>0.2t/a</u>			<u>0.1t/a</u>	<u>0</u>	<u>0.3t/a</u>	<u>+0.1t/a</u>
	<u>废润滑油</u>	<u>0.37t/a</u>			<u>0.534t/a</u>	<u>0</u>	<u>0.904t/a</u>	<u>+0.534t/a</u>
	<u>废矿物油桶</u>	<u>0.34t/a</u>			<u>0.171t/a</u>	<u>0</u>	<u>0.511t/a</u>	<u>+0.171t/a</u>
	<u>脱脂废渣</u>	<u>0</u>			<u>0.3t/a</u>	<u>0</u>	<u>0.3t/a</u>	<u>+0.3t/a</u>
	<u>活化废渣</u>	<u>0</u>			<u>0.3t/a</u>	<u>0</u>	<u>0.3t/a</u>	<u>+0.3t/a</u>
	<u>钝化废渣</u>	<u>0</u>			<u>0.3t/a</u>	<u>0</u>	<u>0.3t/a</u>	<u>+0.3t/a</u>
	<u>电泳废渣</u>	<u>0</u>			<u>0.1t/a</u>	<u>0</u>	<u>0.1t/a</u>	<u>+0.1t/a</u>
	<u>废活性炭</u>	<u>4.3t/a</u>			<u>1.61t/a</u>	<u>0</u>	<u>5.91t/a</u>	<u>+1.61t/a</u>
	<u>废油漆和稀释剂桶</u>	<u>0.18t/a</u>			<u>0</u>	<u>0</u>	<u>0.18t/a</u>	<u>0</u>
	<u>污泥</u>	<u>0.13t/a</u>			<u>0.17t/a</u>	<u>0</u>	<u>0.3t/a</u>	<u>+0.17t/a</u>
	<u>废过滤棉及漆渣</u>	<u>2.93t/a</u>			<u>0</u>	<u>0</u>	<u>2.93t/a</u>	<u>0</u>
	<u>废含油抹布</u>	<u>0.005t/a</u>			<u>0.005t/a</u>	<u>0</u>	<u>0.01t/a</u>	<u>+0.005t/a</u>
生活垃圾	<u>生活垃圾</u>	<u>7.5t/a</u>			<u>10.8t/a</u>	<u>0</u>	<u>18.3t/a</u>	<u>+10.8t/a</u>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产15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 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4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汨罗市罗城经济开发区，1994年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2年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8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湘环评函

[2019]8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951.43公顷。

为指导园区的后续开发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承载力，园区启动了本轮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面积拟由951.43公顷扩区为1543.67公顷，主要分三个区块，其中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拟调整为573.52公顷，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市片东片（区块二）拟调整为459.39公顷，主要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弼时片区（区块三）拟调整为510.76公顷，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辅助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2023年11月2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

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G107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

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

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具体负责。



2024年8月7日

附件 4：用地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table border="1"><tr><td>用 地 单 位</td><td>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td></tr><tr><td>项 目 名 称</td><td>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锭及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td></tr><tr><td>批 准 用 地 机 关</td><td>汨罗市自然资源局</td></tr><tr><td>批 准 用 地 文 号</td><td>出让合同编号：4306812021B01699</td></tr><tr><td>用 地 位 置</td><td>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聚城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td></tr><tr><td>用 地 面 积</td><td>38495m²</td></tr><tr><td>土 地 用 途</td><td>工业用地</td></tr><tr><td>建 设 规 模</td><td>计容建筑总面积不低于26946.5m²</td></tr><tr><td>土 地 取 得 方 式</td><td>公开出让</td></tr><tr><td colspan="2">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证件有效期两年</td></tr></table>		用 地 单 位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锭及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批 准 用 地 机 关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批 准 用 地 文 号	出让合同编号：4306812021B01699	用 地 位 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聚城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	用 地 面 积	38495m ²	土 地 用 途	工业用地	建 设 规 模	计容建筑总面积不低于26946.5m ²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公开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证件有效期两年	
用 地 单 位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锭及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批 准 用 地 机 关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批 准 用 地 文 号	出让合同编号：4306812021B01699																						
用 地 位 置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聚城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																						
用 地 面 积	38495m ²																						
土 地 用 途	工业用地																						
建 设 规 模	计容建筑总面积不低于26946.5m ²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公开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单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证件有效期两年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p> <p>2022年2月23日</p> <p>发证机关 日期 4306812021B01699</p>																							
<p>遵守事项</p> <p>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图

3181.831-419.110



湘(2023)汨罗市不动产权第号

权利人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新市镇聚城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4#厂房)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49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242.8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22年02月23日至2072年0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621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32.84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所在层:1; 室号部位:101;房屋结构:钢结构; 竣工日期:2023年;登记原因:自建; *****

附记

房屋用途:压铸车间。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湘(2023)汨罗市不动产权第号	
权利人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新市镇聚城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门卫室1)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49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8.9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22年02月23日至2072年0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 36.04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2.94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 2023年;登记原因: 自建; *****

附记

房屋用途: 门卫。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湘	2023	汨罗市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号
权利人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汨罗市新市镇聚城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综合楼）-101-5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综合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49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836.3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22年02月23日至2072年0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2671.04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65.35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6；所在层：-1-5； 宗号部位：101等；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竣工日期：2023年；登记原因：自建； *****		

房屋用途：综合楼。

关注【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可查看宗地图和分户图、及其他不动产相关信息；

附记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

汨高政审〔2025〕68号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 2505-430600-04-01-500808 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基本情况：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LWTUM80；法定代表人何卫利。
- 2、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
- 3、建设地址：湖南循环经济产业园聚城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
- 4、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我司拟投入 200 吨-1250 吨以内压铸机 10 台，压铸产能由原年产 1 万吨扩大至 1.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

本项目申请压铸生产设备、机加设备增加投入 300 万，流动资金 15000 万，达成后完成销售总额 5 亿元，年增值税纳税额 0.65 亿元，安排就业岗位 400 人。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http://www.hntzxm.gov.cn/>) 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2）060号

关于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聚成三路（规划）与革新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块，建设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用地面积约894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7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以铝合金锭、涂料等为原材料，通过熔融、压铸成型、表面清理、机加工、除油脱脂、喷塑/喷漆、固化、检验等工序生产各类铝合金压铸件。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设备减振降噪，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除油脱脂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分区防控”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喷涂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的防雨、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防止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熔炉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熔炉和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打磨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一并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严格控制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使用量，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须防雨防渗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负压的喷漆间内进行，废气全面收集，经过滤棉、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间密闭负压作业，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喷粉后烘干固化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周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须配置消声、减振、隔音设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活动，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和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切削液、漆渣和铝灰渣、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不得直接使用含铝的废旧金属作原料，项目使用的铝合金锭质量应符合《铸造铝合金锭》(GB/T 8733-2016)或《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 3190-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的涂料质量需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4t/a、SO₂≤

0.5t/a, NO_x≤1.9t/a、COD≤0.2t/a、NH₃-N≤0.1t/a。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现有排气筒情况截图

附件 9：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MA4LWTUM80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 聚成三路与革新路西南角 东经 113°10'26.974"、北纬 28°44'56.482"		
预案名称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p>			
预案签署人	[REDACTED]	报送时间	2023. 4.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REDACTED]
报送单位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苏川川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自主 验 收 意 见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3日，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聚成三路（规划道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建设“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947m²，建筑面积15749.74m²。本项目拟总投资12000万元，拟环保投资275万元，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2.5%。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日工作时间24小时，年工作330天。本项目职工人数50人，提供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岳汨环评[2022]060号）。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试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运转正常，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5%。

(四) 验收范围

- (1) 废水产生和处置达标排放情况调查；
- (2) 废气产生和处置达标排放情况调查；
- (3)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调查；
- (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 (5) 排污许可证调查；
- (6) 应急预案调查；
- (7) 环保手续以及环保制度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拟建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设备	见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见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根据市场需求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提高产品的品质，不影响整体产能，未导致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否
2	烟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烧废气、熔炉	1#布袋除尘器 1#+1#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烟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 1#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1#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保温炉燃烧废气	根据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喷淋塔+布袋除尘器，保温炉燃烧废气由于天然气投料量少，实际使用	否

	废气		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量为1m ³ /h，污染物浓度低，故直接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3	压铸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2+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1套气流混动喷淋塔(管干式除水雾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根据附件7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气流混动喷淋塔(管干式过滤器)	否
4	喷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4+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设备自带逆向阻尘处理之后经1套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1+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根据附件7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布袋除尘器改为逆向阻尘+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	否
5	喷漆废气	喷漆室顶部过滤机处理+1套布袋除尘器5+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喷漆室顶部过滤机处理+1套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2+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根据附件7废气处理设施变更可行性论证报告，由布袋除尘器改为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	否
6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否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厂房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园区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植施肥。项目产生的除油脱脂清洗废



水经过厂内自建的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熔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熔炉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抛丸和打磨清理废气、喷塑废气及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1套旋流流动喷淋塔+1根15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保温炉燃烧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经过1套气旋流动喷淋塔（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和抛丸过程的清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与压铸废气一同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室顶部过滤棉处理+1套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2#+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喷塑及固化废气经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之后经1套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1#+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3) 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优化平面布局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打磨抛光粉尘、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铝灰渣、铝灰、压铸工序收集的尘灰、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漆和稀释剂桶、废含油抹布、废

过滤棉及漆渣、污泥。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打磨抛光粉尘、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沥干后做回收处理，铝灰渣、铝灰、压铸工序收集的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回收金属铝的单位，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漆和稀释剂桶、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漆渣、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完成排污填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变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1MA4LWTUM80001Q。

本项目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30681-2023-025-L。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三个废气排放口，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经 1 套旋流湿润喷淋塔+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保温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废气经过 1 套气旋湿润喷淋塔（带干式除水雾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和抛丸过程的清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与压铸废气一同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室顶部过滤棉处理+1 套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2#+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喷塑及固化废气经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之后经 1 套喷淋塔（+干式除水雾箱）

1#+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 VOCs 总量为 $0.10395t/a < 1.4t/a$ ，氯氧化物总量为 $0.2145t/a < 1.9t/a$ ，二氧化硫总量为 $0.1485t/a < 0.5t/a$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4)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各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及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打磨抛光粉尘、喷塑工序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粘附切削液的金属屑沥干后做固废处理，铝灰渣、铝灰、压铸工序收集的尘灰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回收金属铝的单位，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漆和稀释剂桶、废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及漆渣、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治理后，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已建设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建设，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湖南润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建议及要求

- 1、核实变动情况。
- 2、补充完善危废合同。
- 3、按规范建设危废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时间：2024.8.5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话	备注
1			13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附件 11：验收备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存档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MA4LWT UM80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聚成三路（规划道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			
项目环评文件 审批机构及文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2]060 号			
项目验收监测或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润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监测 或调查报告编号	/			
报告信息公示网站	环评互联网			
报告信息公开 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40805bsxS0			
环境部信息登记 链接	https://cepc.lem.org.cn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组织对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于2024年9月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存档备查。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事实。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报送时间	2024.9.6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资料报送文件名称	1、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收讫登记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环保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于2024年10月8日收讫，予以存档登记。 		
备注	注：本存档备查表仅代表大队已收存验收资料，与项目验收的合法性、真实性及结论的准确性无直接关系。		

附件 12：现有排污权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岳) JY-202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发[2014]4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排污权交易协议。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岳阳市排污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明 委托代表人：陈超平

乙方（受让方）：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代表人： [REDACTED]

二、交易内容

1、乙方因计划拟建“年产8000吨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向甲方购买排污权指标，详情见下表。

交易标的物和交易价格

交易因子	交易数量 (吨)	交易价格 (万元 / 吨)	指标来源	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化学需氧量	0.1	2.0	湖南湘岳食品有限公司	0.2	企业储备指标，资金汇缴企业指定账户
氨氮	0.1	4.0		0.4	
二氧化硫	0.2	1.5		0.3	
氮氧化物	0.4	2.5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合计	/	/	/	1.9	/

2、交易价格执行湖南省物价局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主要污染
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和交易政府指导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
改价费〔2016〕682号)规定的“排污权交易政府指导价格标准”。

3、交易款项及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款共计人
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汇缴以下单位：

湖南湘岳食品有限公司。

交易价款：玖仟元整，开户行：工商银行岳阳市解放路支行，开
户名：湖南湘岳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907060309024578374。
公司名称→选择到银行 (13707302726 官)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价款：壹万元整，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县支行，开户名：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
1907061209022110629。 (13874019668 唐)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本次排污权交易的受让确认手续。
- 2、甲方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的合法性；所涉及的排污权
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乙方不予承担任何前期的法律责任。
- 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排污权指标所涉及的报批项目，因故未能
通过审批或不能建设生产，甲方应组织转让乙方所购排污权指标。
- 4、甲方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将合同涉及指标转
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 3、乙方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后，即获得该排污权受让合同及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可按规定申请转让交易。
- 4、乙方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 5、本合同约定的报批项目因故未能通过审批或不能建设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转让已购排污权指标，乙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储备闲置期不能超过两年。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已向乙方收取的交易价款。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给甲方，甲方未选择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按迟延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全部交易价款的 10% 。

2、因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视乙方单方违约，乙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 2、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经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4、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湖南湘岳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岳阳市排污权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湖南省兴瑞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表人（签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730-8879892 联系电话：_____

户 名：_____ / _____ 户 名：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签订地点：岳阳大道岳阳市环保科研楼 签订地点：岳阳大道岳阳市环保科研楼

签订时间：2020年3月30日 签订时间：2020年3月30日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岳）JY-2022-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发[2014]4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排污权交易协议。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陈超平

乙方（受让方）：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二、交易内容

1、乙方因计划拟建“年产1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向甲方购买排污权指标，详情见下表。

交易标的物和交易价格

交易因子	交易数量 (吨)	交易价格 (万元 / 吨)	指标来源	交易金额 (万元)	备注
化学需氧量	0.1	2.0	华容县昊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0.2	企业储备指标，资金汇缴指定账户
二氧化硫	0.3	1.5	岳阳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5	
氯氧化物	1.5	2.5	岳阳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	
合计	/	/	/	4.4	/

2、交易价格执行湖南省物价局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和交易政府指导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82号）规定的“排污权交易政府指导价格标准”。

3、交易款项及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汇缴以下单位：

华容县昊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价款：贰仟元整，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容支行，开户名：华容县昊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907061009020100570。

岳阳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价款：肆万贰仟元整，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城陵矶支行，开户名：岳阳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87278860649。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本次排污权交易的受让确认手续。
- 2、甲方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的合法性；所涉及的排污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乙方不予承担任何前期的法律责任。
- 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排污权指标所涉及的报批项目，因故未能通过审批或不能建设生产，甲方应组织转让乙方所购排污权指标。
- 4、甲方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将合同涉及指标转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 3、乙方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后，即获得该排污权受让合同及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可按规定申请转让交易。
- 4、乙方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 5、本合同约定的报批项目因故未能通过审批或不能建设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转让已购排污权指标，乙方所购买的排污权指标储备闲置期不能超过两年。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已向乙方收取的交易价款。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给甲方，甲方未选择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按迟延金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全部交易价款的 10% 。

2、因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视乙方单方违约，乙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2、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经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有关法律途径解决。

4、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华容县昊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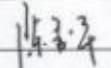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湖南昊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30-8879892 联系电话：_____

户 名：_____ / _____ 户 名：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签订地点：岳阳大道岳阳市环保科研楼 签订地点：岳阳大道岳阳市环保科研楼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8日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8日

CMA
CMA 章处
241812052659
报告编号：RYJC 检字[2024]第 03114 号

检测报告

DETECTING AND ANALYZING REPORT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任何涂改增减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五、本报告中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六、“*”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 七、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用本报告及本公司的名义作广告宣传。

1 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聚成三路（规划道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		
委托单位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聚成三路（规划道路）与革新路西南角地块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联系信息	张总 15386433851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14 日、 7 月 22 日-7 月 29 日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5、分包情况：无		

2 检测内容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废水	清洗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2 天 4 次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 3 次	5 月 7 日 -5 月 8 日
	车间大门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口、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3 次	7 月 24 日 -7 月 25 日
	压铸、清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2 天 3 次	7月 22 日 -7月 23 日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2 天 3 次	7月 24 日 -7月 25 日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2 天	5 月 7 日 -5 月 9 日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3 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与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PH/MV 计	--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N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KSH-8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2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 ISQ7610	0.6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崂应 301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 3012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 ISQ7610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	0.07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 ISQ7610	0.004mg/m ³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 ISQ7610	0.004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4 检测结果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s/m)	气温(°C)	气压(kPa)
2024年5月7日	晴	东	1.7	23.0	100.0
2024年5月8日	晴	东	1.6	2.0	100.0
2024年7月22日	晴	南	1.7	35.8-40	99.1-99.4
2024年7月23日	晴	南	1.8	36.7-40	99.1-99.4
2024年7月24日	晴	南	1.9	35.1-35.7	99.4-100.6
2024年7月25日	晴	南	1.8	36.0-38.8	99.4-100.0

4.2 检测结果

平行样分析结果

项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化学需氧量	5月7日	FS1-1-1-A	16	17	-3.03	≤10
化学需氧量	5月8日	FS1-2-1-A	16	16	0	≤10

质控样分析结果

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氨氮	ZKB22110173	6.63	6.97±0.61mg/L
总磷	ZKB22110130	0.433	0.446±0.034mg/L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2栋301室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废水排口	5月7日	pH 值 (无量纲)	6.4	6.8	6.6	6.6	6-9
		色度 (倍)	30	40	40	30	—
		悬浮物 (mg/L)	57	53	50	55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8	17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2.6	2.8	2.7	160
		总氮 (mg/L)	2.10	2.22	1.82	2.07	—
		氨氮 (mg/L)	1.66	1.73	1.54	1.59	25
		总磷 (mg/L)	0.14	0.17	0.13	0.15	8
		石油类 (mg/L)	0.38	0.38	0.37	0.40	20
		pH 值 (无量纲)	7.0	6.7	7.1	6.8	6-9
生活废水排口	5月7日	色度 (倍)	100	110	90	100	—
		悬浮物 (mg/L)	147	162	130	123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48	240	238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6	49.3	54.6	49.8	160
		总氮 (mg/L)	52.5	55.0	49.4	50.0	—
		氨氮 (mg/L)	23.3	23.9	21.0	22.2	25
		总磷 (mg/L)	1.90	1.97	2.04	2.01	8
		石油类 (mg/L)	0.21	0.22	0.22	0.23	20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2栋301室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废水排口	5月8日	pH值(无量纲)	6.6	6.8	6.6	6.7	6-9
		色度(倍)	40	30	30	40	—
		悬浮物(mg/L)	51	54	52	49	180
		化学需氧量(mg/L)	16	16	17	17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2.7	2.9	2.5	160
		总氮(mg/L)	2.40	2.00	2.06	1.82	—
		氨氮(mg/L)	1.77	1.67	1.72	1.52	25
		总磷(mg/L)	0.13	0.14	0.15	0.11	8
		石油类(mg/L)	0.60	0.53	0.64	0.65	20
		pH值(无量纲)	6.8	6.8	6.7	6.8	6-9
生活废水排口	5月8日	色度(倍)	100	110	90	100	—
		悬浮物(mg/L)	151	101	136	129	180
		化学需氧量(mg/L)	242	248	236	233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6	53.0	49.0	50.8	160
		总氮(mg/L)	37.6	27.9	45.9	39.5	—
		氨氮(mg/L)	22.4	21.7	23.0	23.4	25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来源：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2栋301室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5月7日	颗粒物 (mg/m ³)	0.239	0.235	0.242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0	0.011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4	0.015	0.012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30	1.70	4.0
		二甲苯 (μg/m ³)	0.6L	0.6L	0.6L	1200
		颗粒物 (mg/m ³)	0.332	0.320	0.335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4	0.019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20	0.021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33	1.17	4.0
		二甲苯 (μg/m ³)	0.6L	0.6L	0.6L	1200
厂界下风向 G2	5月7日	颗粒物 (mg/m ³)	0.329	0.338	0.352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18	0.015	0.020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9	0.017	0.018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85	1.04	4.0
		二甲苯 (μg/m ³)	0.6L	0.6L	0.6L	1200
厂界下风向 G3	5月7日	颗粒物 (mg/m ³)	0.329	0.338	0.352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18	0.015	0.020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9	0.017	0.018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85	1.04	4.0
车间大门 G4	5月7日	二甲苯 (μg/m ³)	0.6L	0.6L	0.6L	1200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97	0.364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58	1.09	10
		颗粒物 (mg/m ³)	0.237	0.244	0.254	1.0
厂界上风向 G1	5月8日	二氧化硫 (mg/m ³)	0.010	0.013	0.014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0	0.012	0.011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9	0.781	0.642	4.0
		二甲苯 (μg/m ³)	0.6L	0.6L	0.6L	1200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G2	5月8日	颗粒物 (mg/m ³)	0.359	0.352	0.357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22	0.021	0.025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7	0.026	0.026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2	1.45	0.822	4.0
		二甲苯 (μg/m ³)	0.6L	0.6L	0.6L	1200
		颗粒物 (mg/m ³)	0.369	0.349	0.357	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20	0.021	0.024	0.4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18	3.38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1	0.566	1.99	4.0
		二甲苯 (μg/m ³)	0.6L	0.6L	0.6L	1200
车间大门 G4		颗粒物 (mg/m ³)	0.387	0.375	0.370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2	0.618	0.560	10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来源：项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2栋301室

第 10 页 共 24 页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清理 废气处理设 施 DA002 进 口	7月 22 日	标干流量	5843	5573	5281	—	m ³ /h
		颗粒物	198	201	206	—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6	1.12	1.09	—	kg/h
		挥发性有机物	0.368	0.516	0.710	—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0022	0.0029	0.0037	—	kg/h
压铸、清理 废气处理设 施 DA002 出 口	7月 22 日	标干流量	5459	4765	4641	—	m ³ /h
		颗粒物	9.2	8.7	9.5	3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0	0.041	0.044	—	kg/h
		挥发性有机物	0.302	0.427	0.327	1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0016	0.0020	0.0015	—	kg/h
压铸、清理 废气处理设 施 DA002 进 口	7月 23 日	标干流量	6701	7679	7449	—	m ³ /h
		颗粒物	200	200	200	—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343	1.532	1.491	—	kg/h
		挥发性有机物	0.663	0.447	0.515	—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0044	0.0034	0.0038	—	kg/h
压铸、清理 废气处理设 施 DA002 出 口	7月 23 日	标干流量	5506	7255	6994	—	m ³ /h
		颗粒物	8.0	7.9	6.1	3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44	0.057	0.043	—	kg/h
		挥发性有机物	0.204	0.334	0.328	1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0011	0.0024	0.0023	—	kg/h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	7月22日	标干流量	2569	1990	2764	—	m ³ /h
		颗粒物	6.8	6.4	6.8	3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7	0.013	0.019	—	kg/h
		挥发性有机物	0.705	0.495	0.295	1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0018	0.0010	0.0008	—	kg/h
		非甲烷总烃	2.77	2.34	1.77	1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7	0.005	0.005	—	kg/h
		苯	0.014	0.012	0.014	1	mg/m ³
		苯排放速率	0.00004	0.00002	0.00004	—	kg/h
		苯系物	0.617	0.316	0.260	60	mg/m ³
喷塑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	7月23日	苯系物排放速率	0.002	0.001	0.001	—	kg/h
		标干流量	2890	2961	2774	—	m ³ /h
		颗粒物	12.9	10.6	9.6	3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37	0.031	0.027	—	kg/h
		挥发性有机物	0.280	0.293	0.365	1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	kg/h
		非甲烷总烃	6.07	4.54	3.63	1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8	0.013	0.010	—	kg/h
		苯	0.013	0.015	0.015	1	mg/m ³
		苯排放速率	0.00004	0.00004	0.00004	—	kg/h
		苯系物	0.140	0.251	0.287	60	mg/m ³
		苯系物排放速率	0.00040	0.00074	0.00080	—	kg/h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2栋301室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进口	7月 24 日	标干流量	1628	1192	1275	—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195	185	182	—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318	0.220	0.233	—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5	3L	8	—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4	—	0.01	—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29	65	25	—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4	0.08	0.03	—	kg/h
		标干流量	1856	1449	1473	—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7.1	6.5	6.9	—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3	0.009	0.010	—	kg/h
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	7月 25 日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7.1	3L	5.0	100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4	—	0.01	—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6.0	34.6	13.1	—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2	0.05	0.02	—	kg/h
		标干流量	1108	1240	1272	—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195	190	189	—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16	0.235	0.240	—	kg/h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	7月 25 日	标干流量	1328	1349	1376	—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7.3	6.8	6.3	—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0	0.009	0.009	—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5.5	11.6	3.5	100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	0.02	0	—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25.8	3.1	15.2	400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4	0.004	0.02	—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	7月 24 日	标干流量	6124	5920	5811	—	m ³ /h
		颗粒物	9.1	9.9	9.0	3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6	0.059	0.052	—	kg/h
		挥发性有机物	1.17	0.541	7.28	1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0072	0.0032	0.042	—	kg/h
		非甲烷总烃	1.29	1.05	1.02	1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8	0.006	0.006	—	kg/h
		苯	0.016	0.015	0.025	1	mg/m ³
		苯排放速率	0.00010	0.00009	0.00015	—	kg/h
		苯系物	0.854	0.143	6.30	60	mg/m ³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	7月 25 日	苯系物排放速率	0.005	0.001	0.037	—	kg/h
		标干流量	5802	5704	5648	—	m ³ /h
		颗粒物	9.0	9.7	11.1	30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2	0.055	0.063	—	kg/h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	7月25日	总挥发性有机物	0.371	0.598	0.434	1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002	0.003	0.002	—	kg/h
		非甲烷总烃	5.65	5.19	7.61	1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3	0.030	0.043	—	kg/h
		苯	0.016	0.018	0.022	1	mg/m ³
		苯排放速率	0.00009	0.00010	0.00012	—	kg/h
		苯系物	0.238	0.522	0.303	60	mg/m ³
		苯系物排放速率	0.001	0.003	0.002	—	kg/h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来源：项目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中相关限值。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2栋301室

第 15 页 共 24 页

4.6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执行类别	参考标准限值	
厂界外东 1m 处	5月8日	昼间	57	3类	65	
		夜间	48		55	
厂界外西 1m 处		昼间	58	3类	65	
		夜间	48		55	
厂界外南 1m 处		昼间	58	3类	65	
		夜间	49		55	
厂界外北 1m 处		昼间	56	3类	65	
		夜间	48		55	
厂界外东 1m 处	5月7日	昼间	57	3类	65	
	5月9日	夜间	45		55	
厂界外西 1m 处	5月7日	昼间	59	3类	65	
	5月9日	夜间	46		55	
厂界外南 1m 处	5月7日	昼间	55	3类	65	
	5月9日	夜间	45		55	
厂界外北 1m 处	5月7日	昼间	58	3类	65	
	5月9日	夜间	44		55	
备注	参考标准限值来源：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三类排放限值，上述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正文结束，以下为附件附图页 *****

报告编制: 黄晴

审核: 李华

签发: 刘佳强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附图

附图 1 采样照片及点位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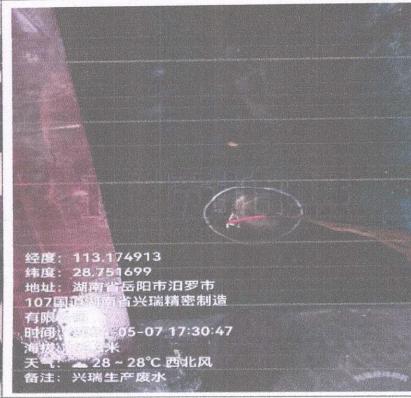
附图 1-1 清洗废水排口



附图 1-2 清洗废水排口



附图 1-3 清洗废水排口



附图 1-4 清洗废水排口



附图 1-5 生活废水排口



附图 1-6 生活废水排口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附图 1-7 生活废水排口

附图 1-8 生活废水排口



附图 1-9 厂界上风向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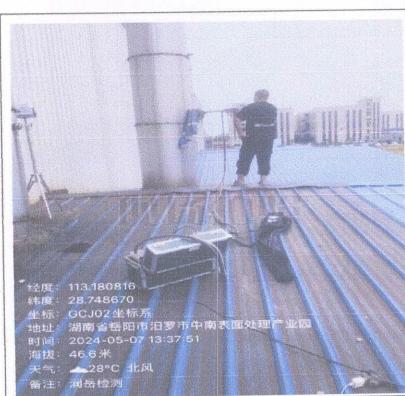
附图 1-10 厂界下风向 G2



附图 1-11 厂界下风向 G3

附图 1-12 车间大门 G4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附图 1-13 铸铁、清理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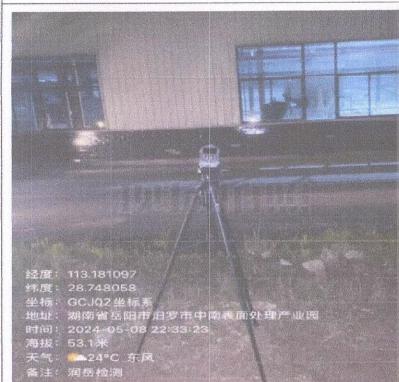
附图 1-14 天然气燃烧烟气、保温炉燃烧烟气、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出口



附图 1-15 喷塑及固化、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DA003 出口



附图 1-16 厂界外东 1m 处



附图 1-17 厂界外东 1m 处



附图 1-18 厂界外西 1m 处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湘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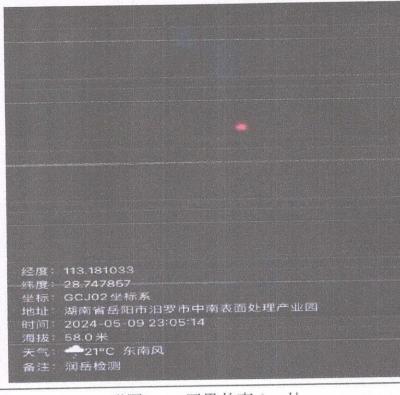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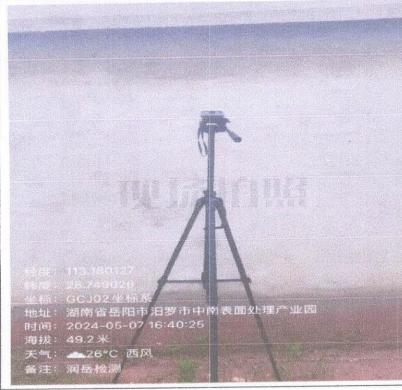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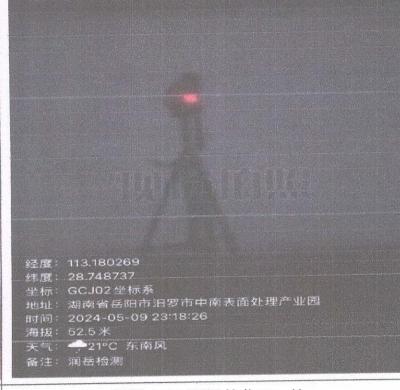
附图 1-43 厂界外南 1m 处



附图 1-44 厂界外南 1m 处



附图 1-45 厂界外北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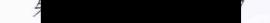


附图 1-46 厂界外北 1m 处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科创中心办公楼 2 栋 301 室

附件 14：上会申请表

汨罗高新区新建项目环评报告上会申请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联系人	
项目具体工艺	铝合金熔融-保温-压铸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除油脱脂-喷粉烘干、喷漆烘干、电泳烘干、活化烘干；铝合金熔融-保温-压铸成型-切边-去毛刺-打磨、抛丸-机加工-研磨-无铬钝化-烘干
园区产业发展部意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铝合金活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中文俗名或商品名：铝合金微蚀剂

Synonyms:

企业名称：东莞凯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正陇二路 6 号

邮政编码：523850

电子信箱：kailisen_shzh@163.com

电话：0769-87029477 13926561789

传真：0769-82855487

技术说明书编号：

生效日期：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化学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铝合金活化剂

化学成分	含量	CAS No.
无机酸	40%	
乳化剂	20%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5%	
添加剂	15%	
水	2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蒸气或雾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液体可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或体克。慢性影响：鼻粘膜萎缩、鼻中隔穿孔。长期反复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有毒, 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 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具有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 在安全距离以外, 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消防员的个体防护: 防毒面具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闪点(°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爆燃点:

爆速:

最大燃爆压力(MPa):

建规火险分级: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防毒服。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 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TLVTN: OSHA 1mg/m³; ACGIH 1mg/m³

TLVWN: ACGIH 2mg/m³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pH: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相对密度(水=1): 1.05 ~ 1.1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主要用途: 清洗、防氧化等。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 稳定
禁配物: 强碱、活性金属粉末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1530 mg/kg(大鼠经口); 2740 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家兔经皮: 50mg/24 小时, 轻度刺激。家兔经眼: 250μg/24 小时, 重度刺激。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缓慢加入碱液—石灰水中，并不断搅拌，反应停止后，用大量水冲入废水系统。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RETCS 号：

IMDG 规则页码：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CHEMINFO Database.1998 4.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TECS

Database, 1989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部门： 东莞凯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化学品信息是准确的，表达了我公司目前能够获得的全部有用信息。本公司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说明书所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损失，如特殊性的，附带的，偶然性的或结果性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使用者应当自己进行调查，以核实确定本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使用国家的立法要求以及是否适用于使用者的特定用途。

附件 16：钝化剂 MSDS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Yosehue industrial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修订日期: 2024-09-27

MSDS 编号: 20240927/MSDS-036

产品名称: 无铬钝化剂

版本: A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无铬钝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Chromium-free passivation agent

生产企业名称: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福地村地段

邮 编: 516267

企业电话: 0752-3731929

传 真: 0752-3731925

电子邮箱地址: sales@yosehue.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 YSH00036

生效日期: 2024-09-27

事故应急电话: 0752-3719891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用途: 用于涂装前的金属表面钝化处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惠危化生字[2023] 0015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长期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第 8 类 腐蚀品

警示标签要素

信任与责任

此文件版权归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翻印。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Yosehue industrial Co.,Ltd.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食入引起腹痛、咽喉刺痛、呕吐等	接触引起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刺激	物质对环境有害		
防 范 说 明					
预 防		事故响应			
<p>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保持容器密闭。</p> <p>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p> <p>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p> <p>只能在足够通风(或封闭的系统通风)的条件下使用。</p> <p>戴防护手套，防护口罩。</p> <p>防止溅入眼睛。</p> <p>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进食。</p> <p>禁止排放环境。</p>		<p>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如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通畅，使病人保持温暖和休息状态。如呼吸困难、不规则或停止，需给予人工呼吸急救，就医。 如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保持休息状态。就医。 如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清洁、新鲜流动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安全贮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送至许可的循环设备、回收设备或焚烧设备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燃烧或受热分解产生有毒和刺激性烟气。

健康危害：接触引起皮肤、眼睛和呼吸道刺激。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红痛。眼睛接触出现发红、疼痛症状。食入引起腹痛、咽喉刺痛、呕吐等。长期反复接触引起皮肤脱脂；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有毒，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信任与责任

此文件版权归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翻印。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Yosehue industrial Co.,Ltd.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无铬钝化剂

成分	含量%	CAS No.
氢氟酸	0.5-1	/
镁盐	0.5-5	10377-60-3
铝盐	0.5-5	13473-90-0
螯合剂	0.5-3	/
水	余量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通畅，使病人保持温暖和休息状态。如呼吸困难、不规则或停止，需给予人工呼吸急救，就医。

皮肤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果症状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清洁、新鲜流动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保持休息状态。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有腐蚀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氮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可喷水冷却容器。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人员必须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到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信任与责任

此文件版权归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翻印。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Yosehue industrial Co.,Ltd.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适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江河或下水道，通知有关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乳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空气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碱、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澄清液体。

信任与责任

此文件版权归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翻印。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Yosehue industrial Co.,Ltd.

pH 值（指明浓度）：1-2

沸点（初沸点）（°C）：>98

闪点（闭口杯）（°C）：无

相对密度(水=1)：1.05±0.05

易燃性：不燃液体

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室温及通常贮存条件下稳定。

聚合危害：能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远离高温、热源、火花，避免阳光直射，防止老化

禁配物：无。

危险反应：无。

危险分解产物：二氧化氮、一氧化氮、二氧化硫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损害肝脏

皮肤刺激或腐蚀：少数人会有皮肤过敏，长期接触会对皮肤造成腐蚀。

眼睛刺激或腐蚀：可引起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长期接触会对皮肤造成过敏，起小颗粒或红斑。

致癌性：无

吸入危害：可引起口腔粘膜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理毒性：不详

非生物降解性：不详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不详

其它有害作用：不详

信任与责任

此文件版权归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翻印。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Yosehue industrial Co.,Ltd.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考虑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 不洁的包装: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 或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物和容器按照国家固废法的要求弃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不燃液体

包装方法: 25L 塑胶桶装。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标志,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车辆限行区域。铁路运输时, 钢桶包装的可以使用敞口车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高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轻装轻卸, 防止容器渗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版)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22)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2022版)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1版)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版)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名录(2020版)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版)

信任与责任

此文件版权归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翻印。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Yosehue industrial Co.,Ltd.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2）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21 版）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将其划为第 3.3 类不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2000

2、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3、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

4、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 年 10 月 1 日

最新修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编制部门：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部门： 惠州市永盛辉工程研发部

修改说明： 本 MSDS 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6483-2008) 修订编写。

其他信息： 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一般指导。它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信任与责任

大此文件版权归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翻印。



惠州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Huizhou Yosehue industrial Co.,Ltd.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信任与责任

此文件版权归深圳市永盛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复制、翻印。

附件 17：脱脂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环保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中文俗名或商品名：铝合金清洗剂

Synonyms:

企业名称：东莞凯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正陇二路 6 号

邮政编码：523850

电子信箱：kailisen_shzh@163.com

电话：0769-87029477 13926561789

传真：0769-82855487

技术说明书编号：

生效日期：2017 年 06 月 08 日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化学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环保清洗剂

化学成分	含量	CAS No.
分散剂	25	混合物
纯碱	5	497-19-8
AES	20	9004-82-4
6501	20	混合物
乳化剂	20	497-19-8
水	1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本品有轻微刺激性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与酸发生中和反应放热；
有害燃烧产物：自然分解产物未知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消防员的个体防护：防毒面具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闪点(℃)：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爆燃点：
爆速：
最大燃爆压力(MPa)：
建规火险分级：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酸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酸类、酸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色轻微粘稠性液体

pH:

熔点(°C): 无资料

沸点(°C): 110°C

相对密度(水=1): 1.1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C):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 清洗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 稳定
禁配物: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1530 mg/kg(大鼠经口); 2740 mg/kg(兔经皮);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可能造成轻度或中度的刺激, 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干燥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酸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RETCS 号: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部门: 东莞凯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量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化学品信息是准确的，表达了我公司目前能够获得的全部有用信息。本公司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说明书所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损失，如特殊性的，附带的，偶然性的或结果性的损失概不负责。使用者应当自己进行调查，以核实确定本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使用国家的立法要求以及是否适用于使用者的特定用途。

附件 18：脱模剂 MSDS

鸿权脱模剂物料安全报告 (MSDS)

鸿权 HQ-6025 铝, 镁合金压铸离型剂

一、产品简述和公司识别

产品名称：鸿权 HQ-6025 铝, 镁合金压铸离型剂

产品类型：混合型有机物

产品描述：白色乳液

供 货 商：东莞市鸿权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玉堂围管理区康华街 17 号

服务热线：13556614188 传真号码：0769-83664849

二、成份

组成成份

高温油脂	- - - - -	10-25%
乳化剂	9005-71-4	10-20%
合成酯	- - - - -	10-15%
三乙醇胺	102-71-6	0.5-2%
去离子水	7732-18-5	余量

产品性能：在铝合金金属脱模过程中起润滑，冷却作用，抗氧化等作用。

危害物质成份（成份百分比）：无

三、危害辨识数据 健康危害效应：吞服可能造成腹泻。

环境影响：化学物易分解，对土壤及植物无害。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此报告。

特殊危害：无显著危害效应报告。

主要症状：

吸入：无显著危害效应资料 皮肤：无 眼睛：无 食入：肠胃不适

四、急救措施

吸入：无此资料。

皮肤接触：清水冲洗。

吞食：清洗肠胃。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无特别要求 对医师之提示：无特别要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小火---干粉灭火器；大火---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气污染环境。

特殊灭火程序：适用水灭火。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1、确定清理工作由受训人员负责。

2、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勿将废油倾倒进下水道及河流、土壤。使用密封容器妥善保存。

清理方法：用水冲洗或用沙掩埋。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防止有灰尘及杂物进入。

储存：置于室内环境，保持产品密封。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使用适当设计及保养的机械通风系统，如整体换气装置或局部排气装置。

2、以局部排气装置及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雾滴及蒸汽量。

3、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控制参数：

8 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无特别要求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无特别要求

最高允许浓度：无此资料

生物指针：无此资料

个人防护设备：无特别要求

呼吸防护：无特别要求

手部防护：操作完毕，清洗即可或戴防油手套

眼部防护：无特别要求

皮肤及身体防护：无特别要求

卫生措施:

- 1、工作后尽快脱掉受污染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 2、工作场所严禁饮食。
- 3、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 4、严禁用口虹吸此物品。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 乳白色液体	形 状: 低粘流体
颜色(原液): 乳白色	气 味: 温和
分解温度: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资料
PH 值: 8.0—10.0	消泡性 (5%) : <3 秒
密度: 0.99	乳化稳定性 (50°C, 72h) : 无析皂析油
有效期: 一年	水中溶解度: 易溶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应避免之状况: 阳光暴晒, 油桶不密封, 呈于露天环境中。
应避免之物质: 水及任何杂物, 不可与其它油品混合。
危害分解物: 无

十一、毒性资料

吸入: 停止操作, 置于通风良好的环境中。
皮肤接触: 用水清洗干净即可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食 入: 清洗肠胃。
局部效应: 无
致敏性: 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废液会造成土壤污染，未经处理会污染水源。

十三、废弃处置办法

废弃处置办法：

- 1、交由政府许可之回收商处理。
- 2、参考相关法规处理。依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 1、IATA/ICAO 分级：6.1（国际航运组织）
- 2、IMDG 分级：6.1（国际海运组织）

国内通送规定：

- 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 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特殊运送方式及注意事项：无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作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劳工安全卫生研究所网站

制表：东莞市鸿权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19：电泳漆 MSDS

鑫邦黑色阴极电泳涂料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产品名称：黑色阴极电泳涂料

产品型号：PH31A

生效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制造商名称：德庆鑫邦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大桥工业区

紧急联络人、电话：吴静智 18820526753

第二部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水性环保涂料无毒、无火灾等安全隐患。

环境影响：能使水质轻微酸化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水性环保涂料无毒、无火灾等安全隐患。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当产品误入眼睛，会引起刺激，误食时，会引起呕吐。

物品危害分类：极轻微气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吸入： 不会引起明显的不适，若有不适，应走至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即可。

眼睛接触：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并立即就医。

吞食：

1、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并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2、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3、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失去意识，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应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的防护：无需防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一般无火灾隐患

灭火时可能遭遇的特殊情况：若设备漏电时产生在火，可根据周围环境选用适合的灭火器。

灭火程序：

1. 撤退至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 未穿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3.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烟雾；
4. 使用干粉灭火器；

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防止外泄物进入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清理方法

1. 在安全许可的情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2. 溢漏时，用泥土、沙等物质围堵泄漏物，并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作业

1. 远离热源、火源、强氧化物及强酸强碱；
2. 作业场所使用通风系统，应采用防爆型设备；
3. 作业尽量避免产生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

储存

1. 远离热源、火源、强氧化物及强酸强碱；
2. 保证储存区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3.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4. 储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溢漏设备。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³): 100

前苏联 MAC(mg/m³): 50

TLVTN: OSHA 100ppm,434mg/m³; ACGIH 100ppm,434mg/m³

TLVWN: ACGIH 150ppm,651mg/m³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微黄透明液体，轻微的刺激性气味。

pH: 4. 0-4. 3

项目	数据	检验方法
外观	黑色液体	---
膜厚	10-20 μm	漆膜测厚仪
光泽-60°	40-80	---
附着力	0-1 级	GB9286-88
硬度	≥2 H	GB6739-89
密着度	100/100	ASTMD3359
耐冲击性	≥50kg/cm ²	GB1732-79
耐盐雾性	1000h 以上	GB1771-2007
耐丙酮擦拭	10 次以上	ASTMD-4752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储存及处理条件下表现稳定：（见第七节）

应避免的情况： 高温>35℃和阳光直晒

遇以下物质可能产生反应：

1. 强氧化剂：会破坏本品，发生絮凝反应面产生沉渣。

2. 硝酸：会破坏本品，发生絮凝反应面产生沉渣。

硫酸：会破坏本品，发生絮凝反应面产生沉渣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19747mg/m³, 4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人经眼： 200ppm , 引起刺激。家兔经皮： 500mg/24 小时，中度刺激。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无

非生物降解性： 无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

其它有害作用： 其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大气中，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但这种过程的速度比挥发过程的速度低得多，挥发到大气中的二甲苯也可能被光解。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1. 废弃注意事项：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依照仓库储存条件储存待处理的废弃物（见第七节）
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规定：水性环保涂料、无毒无火等安全隐患，按非危险品运输。

1. IATA/T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2. IMDG 分级 3 (国际海运组织)

国内运输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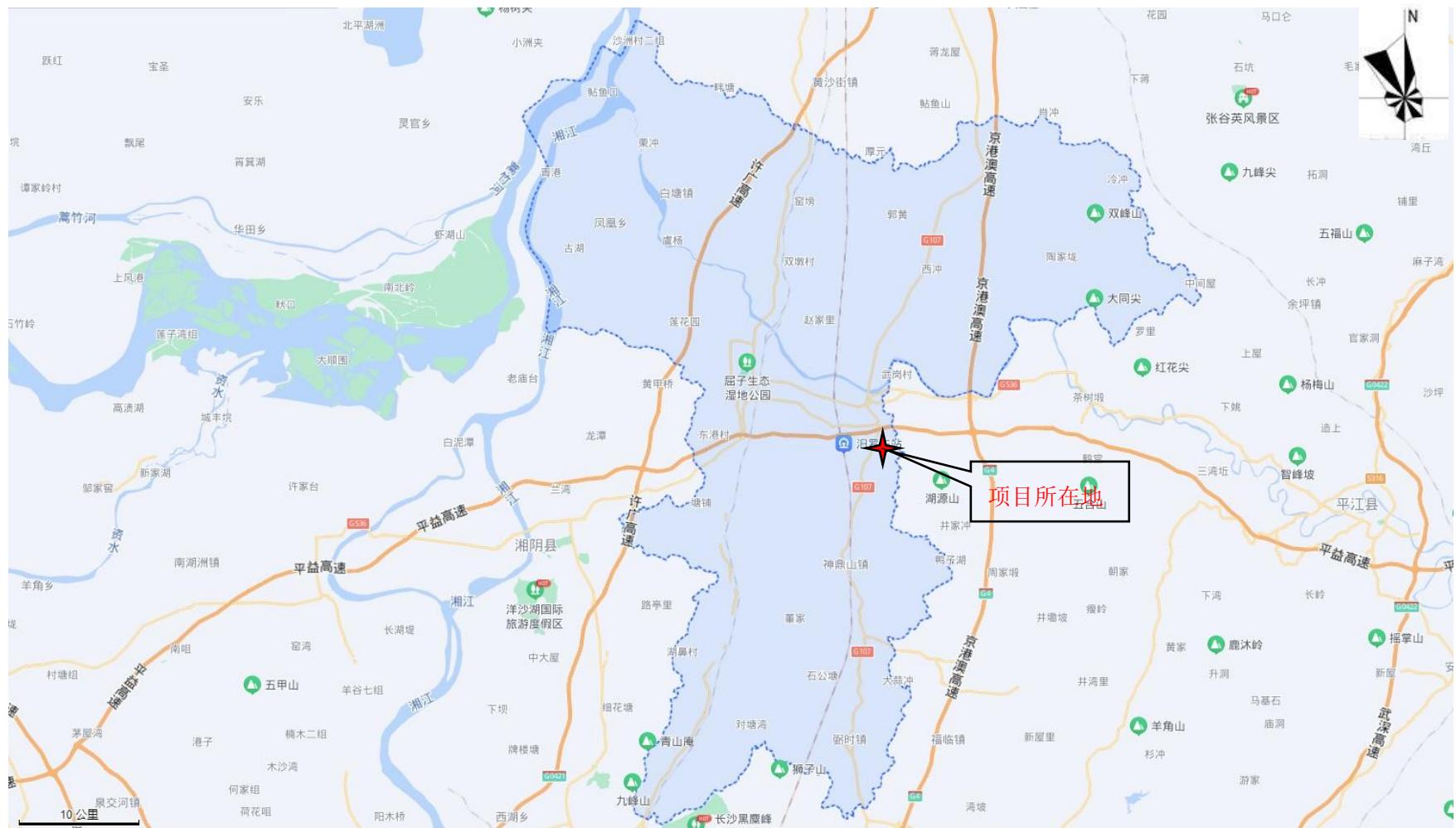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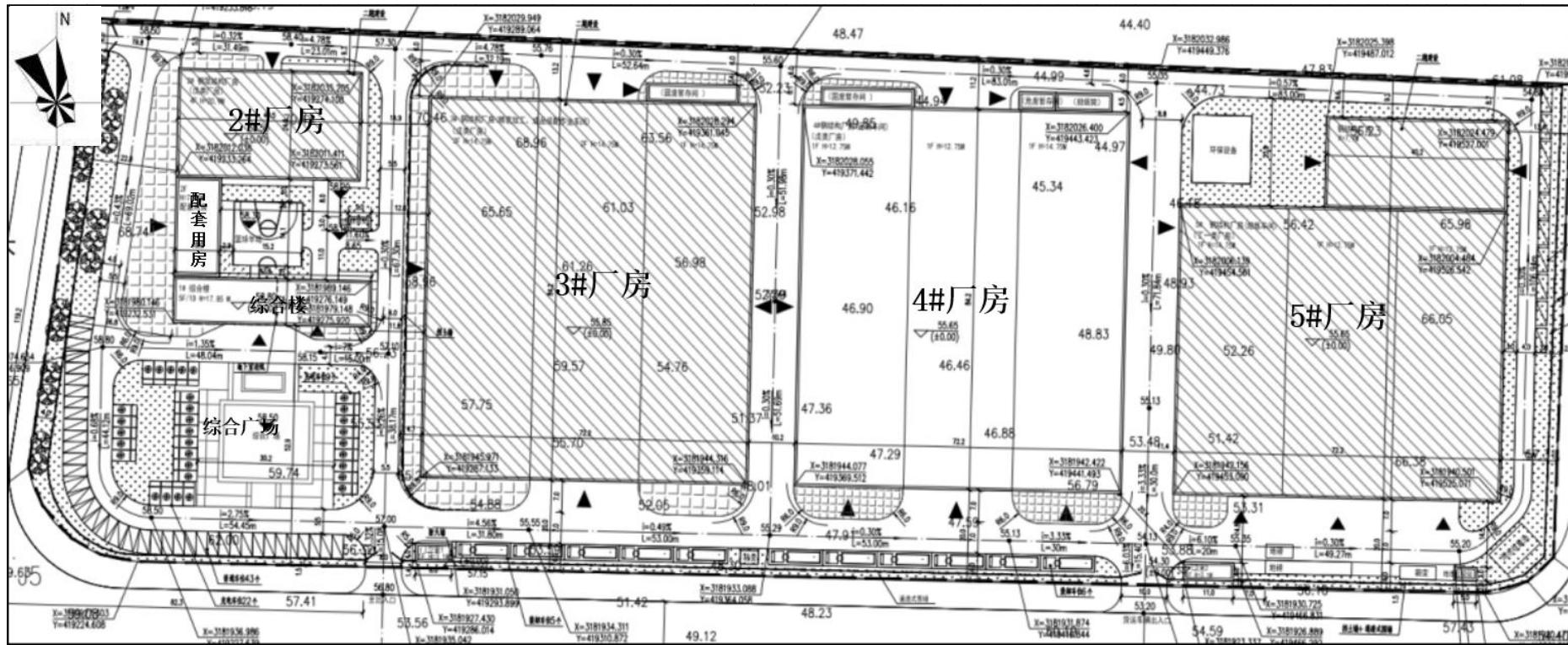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害物及有害物质通识规则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企业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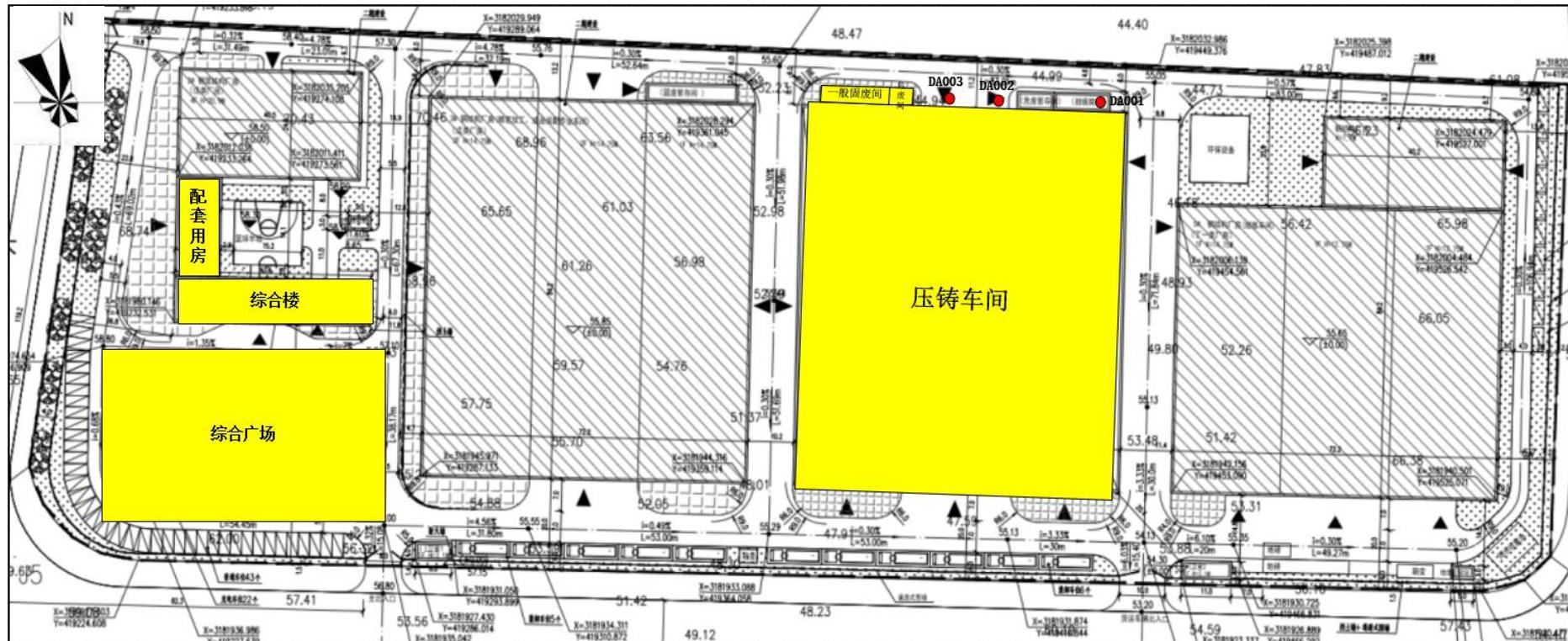
参考文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周国泰 199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广州出版社 陈善如 2002
填表部门：安全办公室 编写时间：2021年02月01日 修改时间：2021年02月01日
数据审核单位：工程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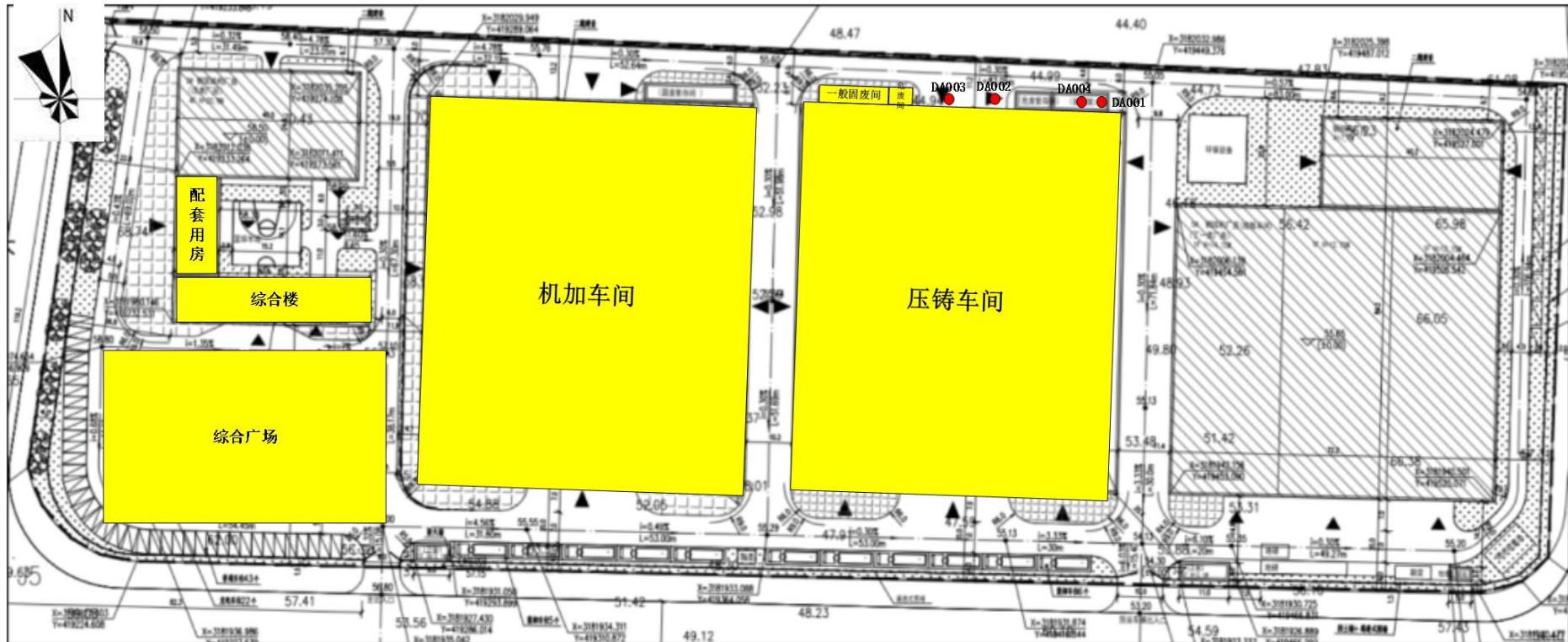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企业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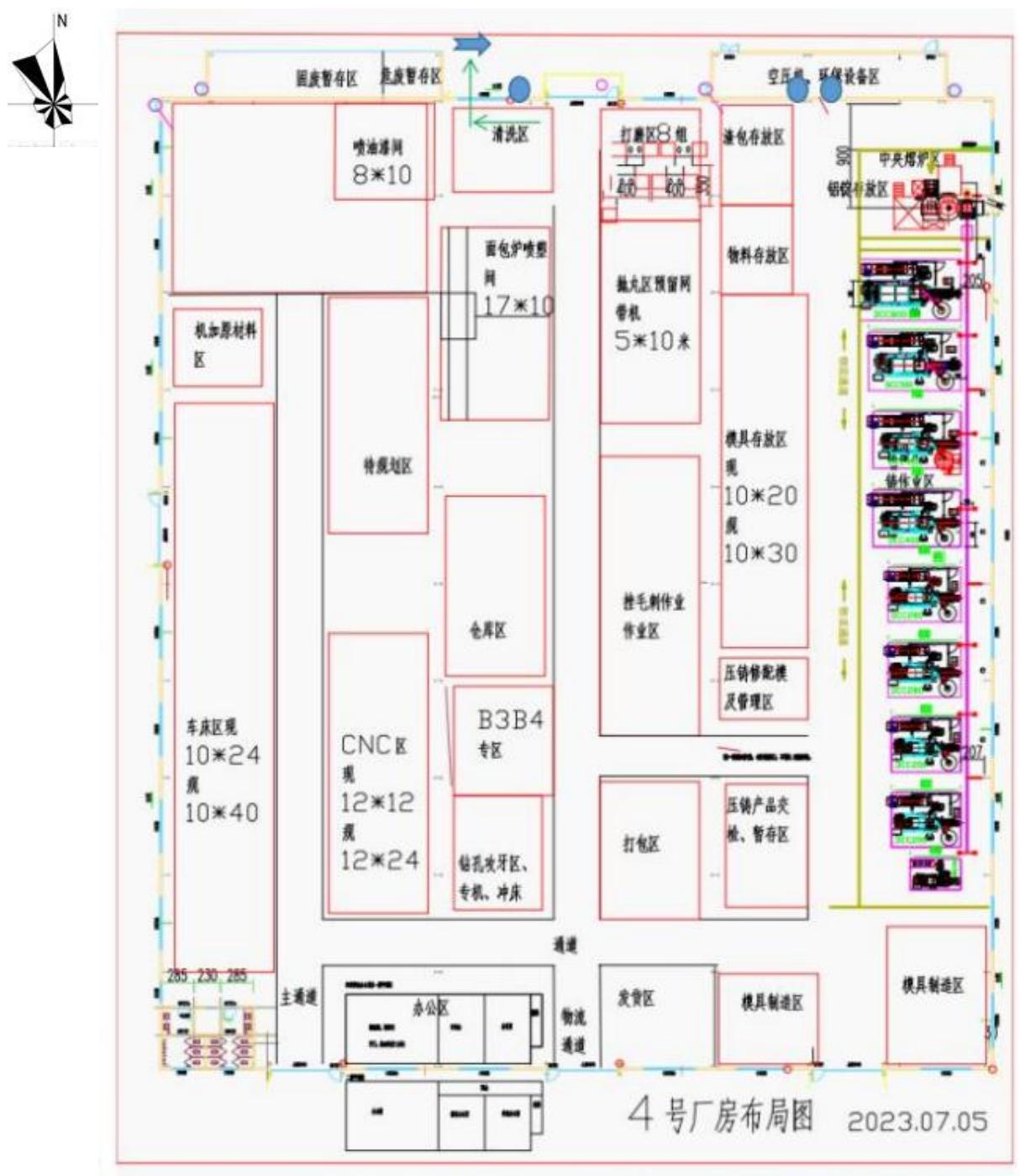
附图三 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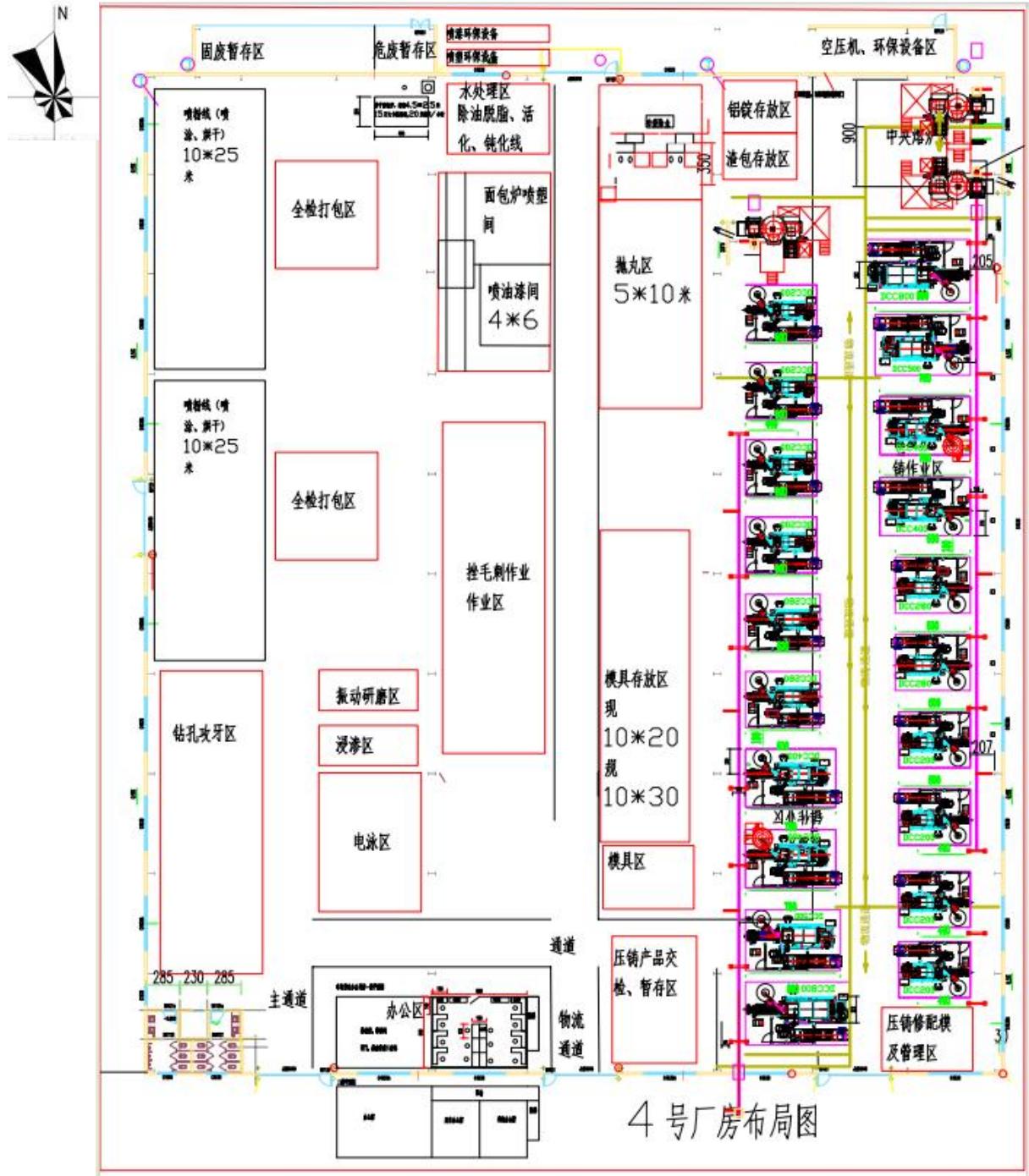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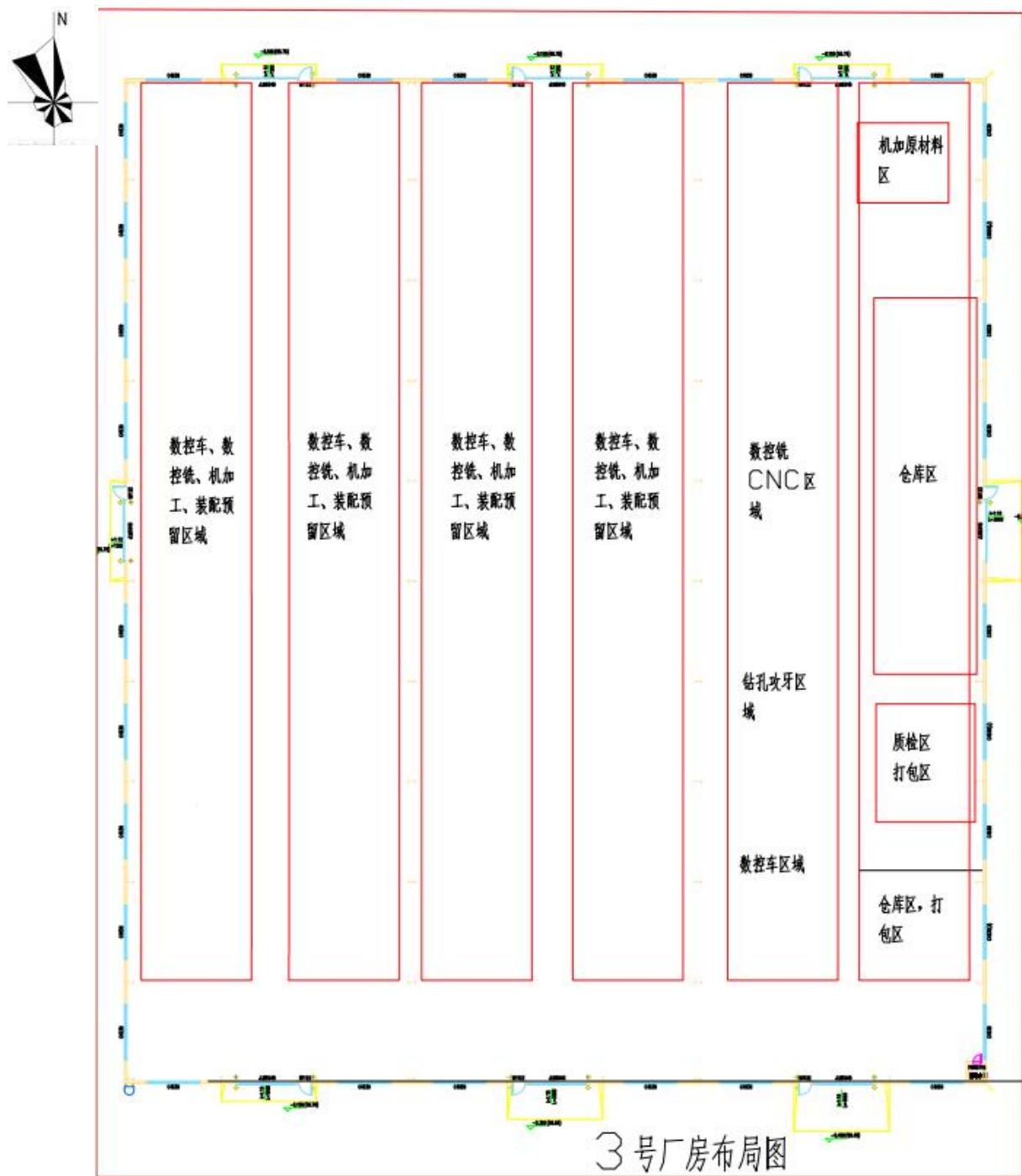
10.00米



附图五 现有压铸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本项目压铸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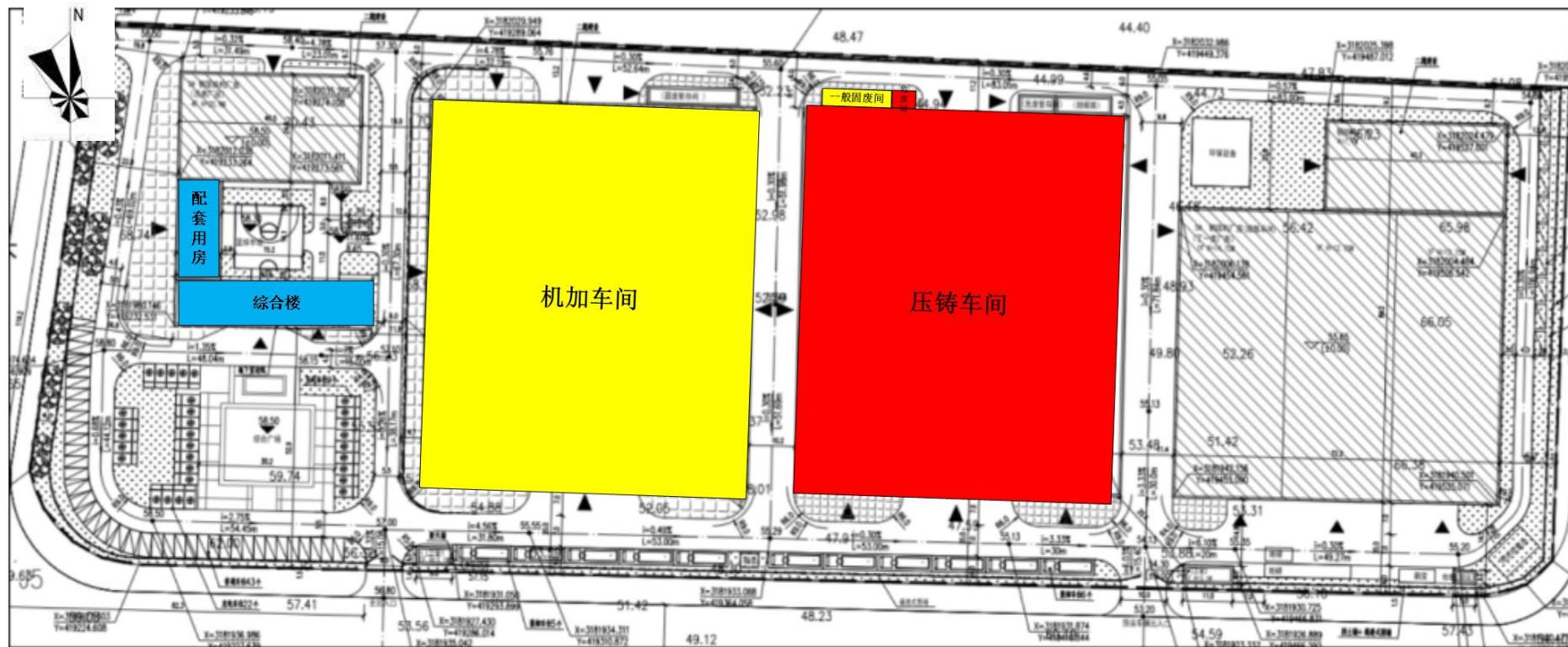
附图七 本项目机加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九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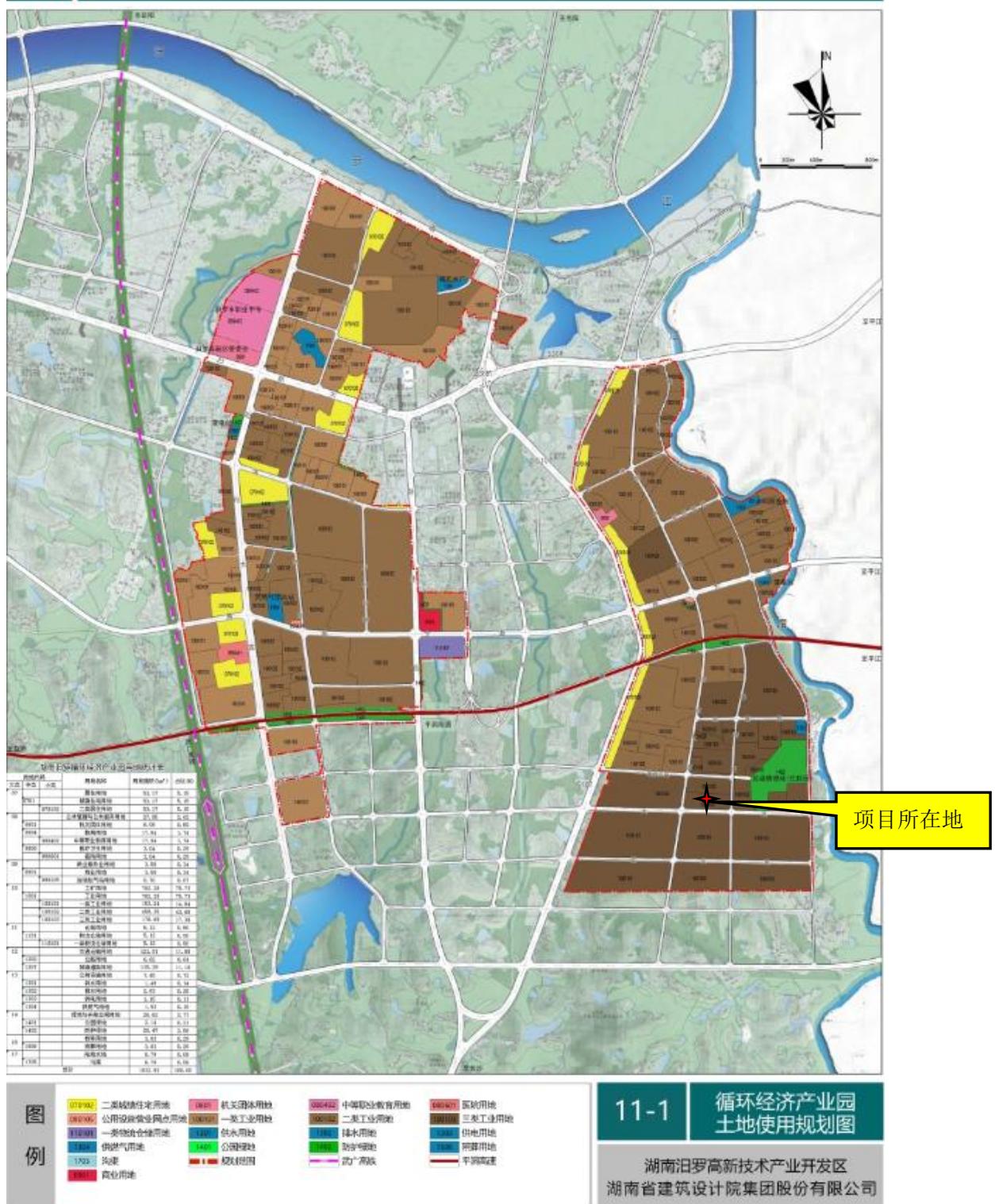


附图十 分区防渗图（蓝色为简单防渗、黄色为一般防渗、红色为重点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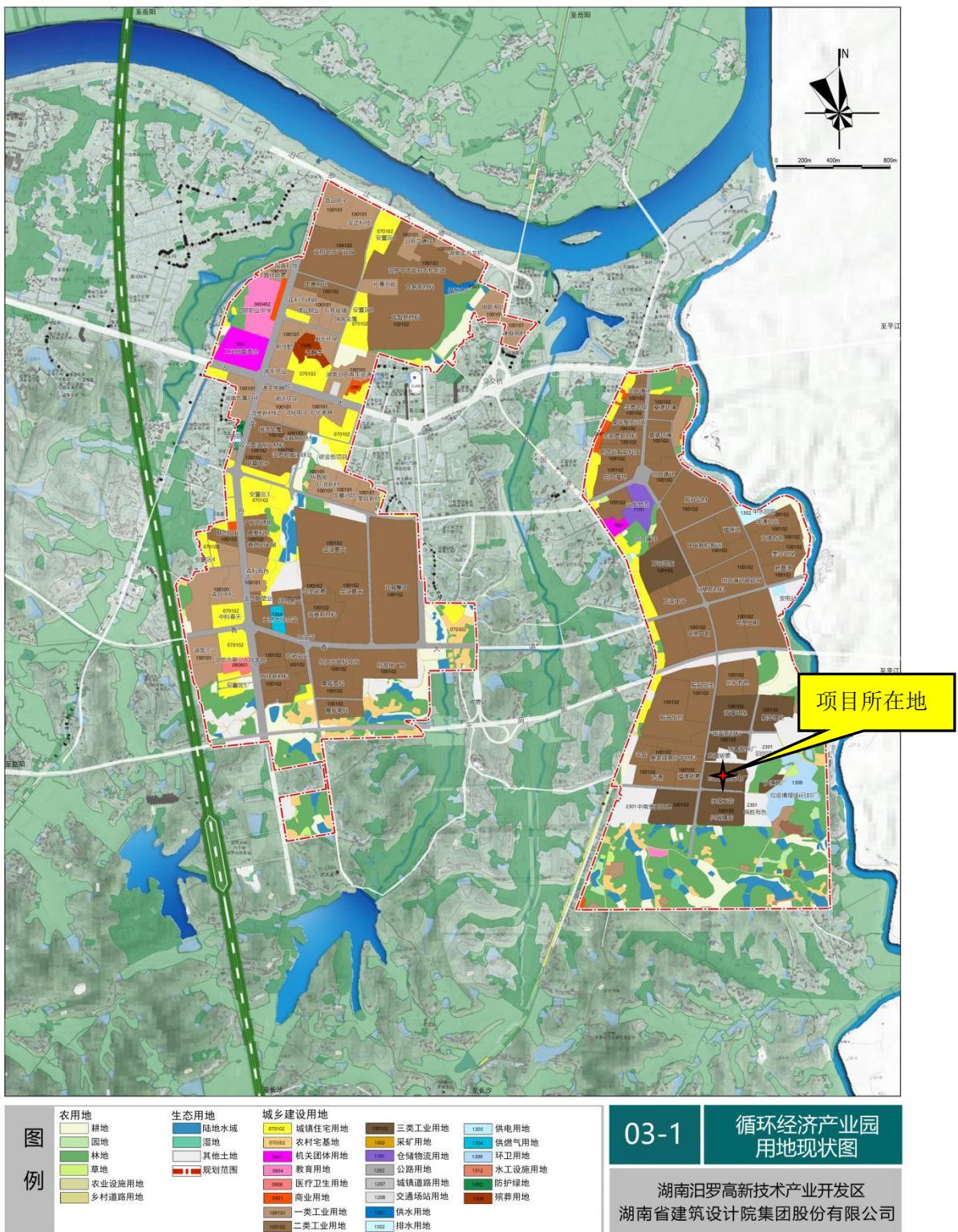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3.173518 纬度: 28.750864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海拔: 46.7米 天气: 7~11°C 东北风</p>	 <p>经度: 113.172878 纬度: 28.752122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海拔: 42.7米 天气: 7~11°C 东北风</p>
项目西厂界照片 (革新路、中南表面处理园)	项目北厂界照片 (空地、永葆万容)
 <p>Aerial satellite view of the project site, showing the factory buildings and surrounding terrain. A red rectangular box highlights the area shown in the site photographs above.</p>	
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3.173604 纬度: 28.750744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海拔: 43.8米 天气: 7~11°C 东北风</p>	 <p>现场拍照</p> <p>经度: 113.175358 纬度: 28.750946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省兴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海拔: 42.1米 天气: 7~11°C 东北风</p>
项目南厂界照片 (聚成三路、山地)	项目东厂界照片 (锦胜厂房)

附图十一 项目厂界四至图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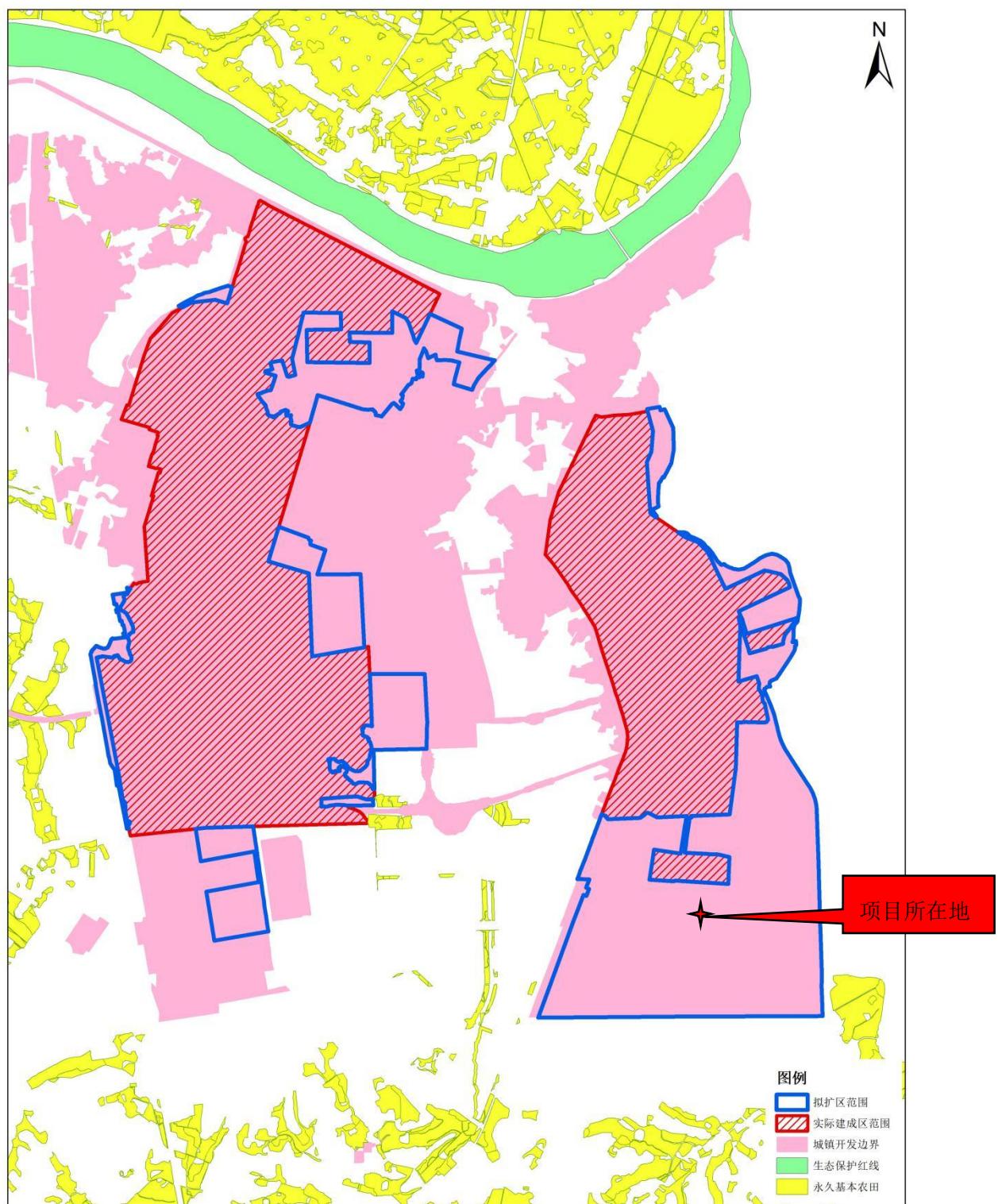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十三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1-1 汝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位示意图
—叠加汝罗市“三区三线”



附图十四 汝罗市“三区三线”叠加图



经度：113.144465

纬度：28.789743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龙
舟北路9号张公桥

海拔：0.0米

天气： 阴 9~11°C 北风



附图十五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